

連接現在與未來

HKEX

香港交易所

2023年年報

股份代號: 388 (港幣櫃台) 及 80388 (人民幣櫃台)

香港交易所一向秉持其企業宗旨，連接、
推動及發展金融市場與社會，攜手共創繁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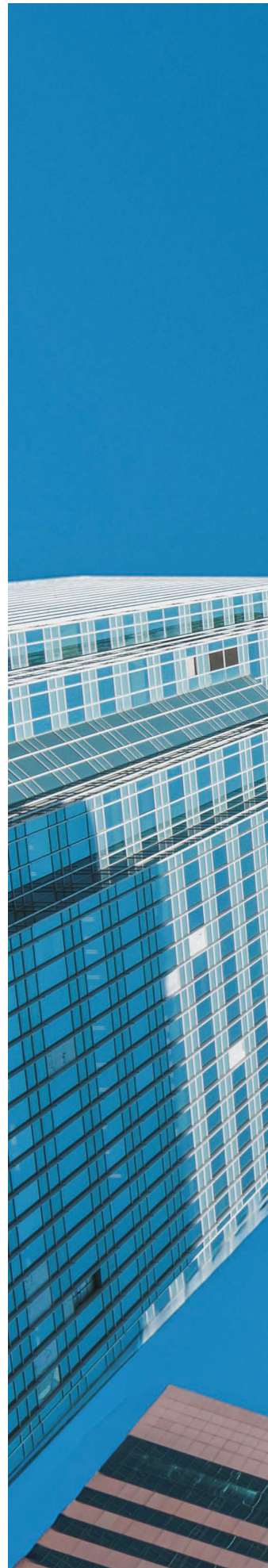
目錄

	概覽
04	戰略及財務摘要
13	主席報告
17	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
	組織
26	董事會及委員會
28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39	管理委員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2	業務回顧
69	財務檢討
75	十年財務統計數據
	管治
78	企業管治報告
96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100	稽核委員會報告
103	風險委員會報告
109	薪酬委員會報告
118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報告
120	董事會報告
	財務
128	核數師報告
133	綜合收益表
134	綜合全面收益表
1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6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137	綜合現金流動表
1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其他
221	股東資料
224	詞彙

除另有註明外，本年報內的財務數字均以港元為單位



概覽





戰略及財務摘要

在衍生產品、固定收益及貨幣業務顯著增長的推動下，香港交易所於2023年取得良好的業績。儘管全球宏觀環境充滿挑戰、現貨市場比較疲弱，我們的年度收入及其他收益和溢利創歷來第二高，2023年股東應佔溢利上升18%。

除了錄得亮麗的財務表現，集團亦取得良好戰略進展—互聯互通機制迎來了新的里程碑，包括推出「互換通」及HKEX Synapse；在紐約和倫敦開設了新的集團辦事處，為不同時區的客戶提供更好的實地支持；以及推出新措施提升香港交易所的上市機制，包括推出《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及FINI。此外，今年的另一大亮點是集團在產品多元化和優化市場微結構方面取得成果，年內香港交易所的股票衍生產品、人民幣貨幣期貨、場外結算和交易所買賣產品（ETP）業務均創單日成交量新高。

展望未來，雖然宏觀經濟和地緣政治環境仍然複雜，但我們對前景保持審慎樂觀。相信隨著市場氣氛好轉，我們可以善用亞洲引領全球增長的趨勢、香港作為東西方超級聯繫人的獨特角色、並憑藉我們與中國內地互聯互通的獨特優勢，以及把握可持續發展等正在改變全球資本市場的大趨勢，大力發展各項業務。

歐冠昇
集團行政總裁



戰略及營運摘要



企業消息

2月5日

與沙特證交所集團簽署合作備忘錄

6月21日

開設紐約辦事處

6月29日

與北京交易所簽署合作備忘錄

7月26日

與印尼證券交易所簽署合作備忘錄

8月22日

慶祝H股來港上市30周年

9月6日

開設倫敦辦事處

12月7日

與香港特區政府和未來投資倡議研究所(FII Institute)合作，於香港交易所金融大會堂舉辦亞洲首屆FII Priority峰會

市場監管

3月31日

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制度(第十八C章)生效

4月14日

刊發有關優化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的諮詢文件

12月15日

刊發有關GEM上市改革的諮詢總結，優化措施於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12月31日

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生效

產品及服務

3月13日

滬深港通擴大標的範圍

3月30日

LME推出全新鎳品牌上市快速通道和費用豁免

5月15日

推出香港與中國內地利率互換市場互聯互通的全新機制——「互換通」

6月19日

推出「港幣 — 人民幣雙櫃台模式」及雙櫃台莊家機制

10月19日

將美股加入發行衍生權證的合資格相關資產名單

11月29日

亞洲首隻沙特阿拉伯ETF上市



市場運作

3月20日

實施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3月30日

LME集團宣布為期兩年的戰略及營運計劃，以加強和提升旗下市場營運能力

4月24日

滬深港通優化交易日曆生效

8月11日

宣布就滬深港通引入大宗交易

9月14日

LME宣布擬擴大使用「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用以釐定LME流動性最高的金屬合約的收市價，以提高透明度

10月9日

推出HKEX Synapse，加快滬股通和深股通交易的結算流程

11月9日

LME宣布提升非LME標準倉單金屬庫存透明度的新規定

11月22日

推出FINI，縮短新股定價與股份開始買賣之間的時間

11月29日

英國法院就2022年鎳市場事件作出有利於LME和LME Clear的裁決

11月30日

刊發諮詢文件，建議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於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

12月22日

衍生產品市場持倉限額優化措施生效

12月31日

所有上市品牌全面採用LME的負責任採購要求

企業社會責任及 ESG事宜

3月28日

推出2023年香港交易所社區項目資助計劃

5月2日

推出2023年香港交易所慈善夥伴計劃

6月30日

宣布2022年香港交易所研究資助計劃的獲撥款項目

10月31日

與深圳排放權交易所簽署合作備忘錄

11月27日

香港交易所承諾於2024年實現碳中和、2040年實現淨零排放

11月28日

與北京綠色交易所簽署合作備忘錄

財務摘要

年度業績

收入及其他收益

+11%

2023年收入和其他收益及溢利創歷來第二高紀錄，僅次於2021年的紀錄

2023年收入及其他收益為205.16億元，較2022年上升11%

- 主要業務收入較2022年上升3%，源於保證金與結算所基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創新高，以及2023年LME交易及結算費增加，但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額下跌令交易及結算費減少以及上市費收入減少已抵銷部分升幅
- 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為14.87億元（2022年：虧損4,800萬元），源於外部組合錄得公平值收益淨額4.21億元（2022年：虧損4.86億元），以及內部管理的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上升，但集團非上市股本投資錄得非經常性估值虧損2.46億元，抵銷了部分升幅

EBITDA¹

+12%

EBITDA¹為148.28億元，較2022年上升12%，EBITDA利潤率¹為73%，較2022年上升1個百分點

營運支出

+7%

營運支出較2022年上升7%，源於僱員費用及資訊技術費用增加

股東應佔溢利

+18%

股東應佔溢利為118.62億元，較2022年上升18%

¹ 就本年報而言，EBITDA指扣除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不包括集團所佔合資公司的業績。EBITDA利潤率是按EBITDA除以收入及其他收益減交易相關支出計算。EBITDA和EBITDA利潤率是管理層用來監察業務表現的非HKFRS計量項目，未必能夠與其他公司所呈報類似計量項目作比較。

主要財務數據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變幅
收入及其他收益			
主要業務收入	18,941	18,374	3%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	88	130	(32%)
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1,487	(48)	不適用
	20,516	18,456	11%
營運支出	5,441	5,095	7%
EBITDA(非HKFRS計量項目)	14,828	13,185	12%
股東應佔溢利	11,862	10,078	18%
資本開支	1,381	1,184	17%
基本每股盈利	9.37元	7.96元	18%
每股第一次中期股息	4.50元	3.45元	30%
每股第二次中期股息	3.91元	3.69元	6%
	8.41元	7.14元	18%
股息派付比率	90%	90%	–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

	2023	2022	變幅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¹ (十億元)	93.2	109.0	(14%)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11.8	15.9	(26%)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1,2} (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105.0	124.9	(16%)
滬股通及深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¹ (人民幣十億元)	108.3	100.4	8%
港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¹ (十億元)	31.1	31.7	(2%)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千張)	742 ⁴	715	4%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千張)	612	588	4%
LME的收費交易金屬合約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³ (千手)	562	506	11%
債券通北向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40.0 ⁴	32.2	24%

1 包括透過滬深港通進行的買盤及賣盤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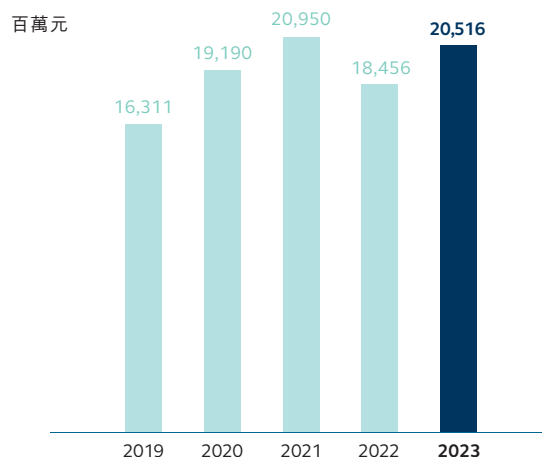
2 港股通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包含在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內。

3 收費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不包括行政交易及其他非收費交易。

4 2023年所錄得的新高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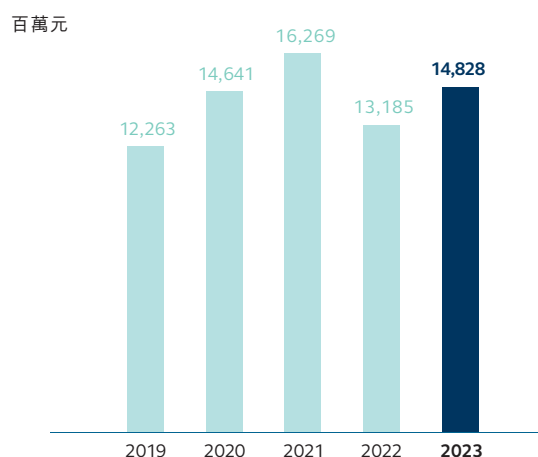
收入及其他收益

205.16 億元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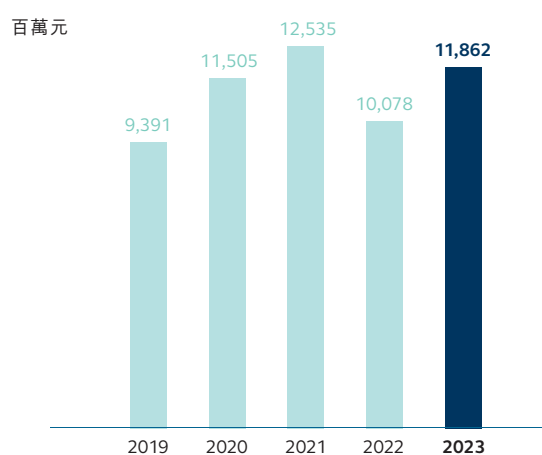
EBITDA

148.28 億元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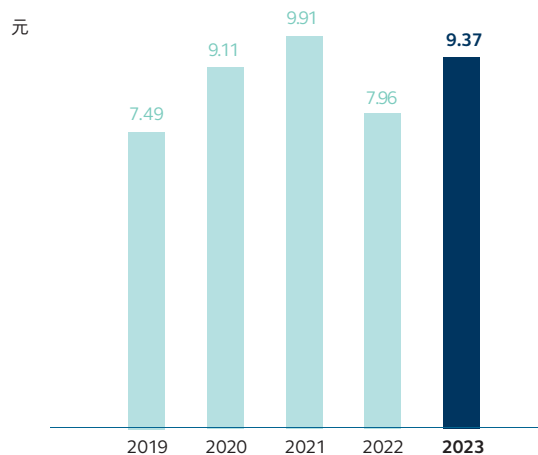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118.62 億元
+18%



基本每股盈利

9.37 元
+18%



財務摘要

2023年第四季與2022年第四季業績比較

收入及其他收益

-7%

2023年第四季收入及其他收益為48.57億元，較2022年第四季下跌7%

- 主要業務收入較2022年第四季下跌5%，源於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交易及結算費減少，但LME交易及結算費增加以及保證金與結算所基金的投資收益淨額上升已抵銷部分跌幅
- 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為3.10億元，較2022年第四季下跌18%，原因是內部管理的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上升以及外部組合錄得公平值收益淨額2.11億元（2022年第四季：1.73億元）所帶來的升幅，不足以抵銷集團非上市股本投資錄得非經常性估值虧損2.46億元

營運支出

+12%

營運支出較2022年第四季上升12%，源於僱員費用及資訊技術費用增加，惟專業費用減少已抵銷部分增幅

EBITDA

-14%

EBITDA利潤率為68%，較2022年第四季下跌6個百分點

股東應佔溢利

-13%

股東應佔溢利為25.97億元，較2022年第四季下跌13%

主要財務數據

	2023年 第四季 百萬元	2022年 第四季 百萬元	變幅
收入及其他收益			
主要業務收入	4,516	4,772	(5%)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	31	53	(42%)
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	310	376	(18%)
	4,857	5,201	(7%)
營運支出	1,515	1,348	12%
EBITDA(非HKFRS計量項目)	3,263	3,807	(14%)
股東應佔溢利	2,597	2,979	(13%)
資本開支	551	411	34%
基本每股盈利	2.05元	2.35元	(13%)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

	2023年 第四季	2022年 第四季	變幅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¹ (十億元)	80.4	113.6	(29%)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10.6	13.6	(22%)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1,2} (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91.0	127.2	(28%)
滬股通及深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¹ (人民幣十億元)	108.4	97.6	11%
港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¹ (十億元)	28.0	39.4	(29%)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千張)	750	842	(11%)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千張)	593	641	(7%)
LME的收費交易金屬合約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³ (千手)	623	482	29%
債券通北向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38.7	32.4	19%

1 包括透過滬深港通進行的買盤及賣盤成交

2 港股通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包含在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內。

3 收費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不包括行政交易及其他非收費交易。

主席報告





2023年香港交易所戰略發展再創佳績。我們的市場持續展現韌性和實力，成功落實一系列重要戰略舉措，鞏固我們作為全球金融樞紐的影響力和領導地位。



2023年香港交易所戰略發展再創佳績。儘管面對全球經濟及地緣政治的重重挑戰，我們的市場持續展現韌性和實力，年內成功落實一系列重要戰略舉措，鞏固我們作為全球金融樞紐的影響力和領導地位。憑藉清晰願景、堅定地落實集團策略和經驗豐富的領導團隊，香港交易所為掌握未來增長機遇做好準備，並為旗下市場未來長遠的可持續發展與繁榮打下堅實的基礎。

市場表現

2023年全球市場氣氛脆弱及高息環境繼續影響香港以至環球證券市場的交投及成交量。年內香港市場的新股活動有所放緩，但全年新股市場持續回暖，上市申請數目亦保持穩健。在我們持續推進業務多元化發展下，衍生產品及ETF市場增長強勁，多隻產品均刷新成交紀錄。滬深港通交易維持穩健，債券通北向通勢頭也持續強勁，成交金額及投資者數目同創新高。LME收費交易金屬合約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較2022年上升11%，反映市場氣氛好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為205億元，股東應佔溢利為119億元，較上年分別上升11%及18%。

股息

董事會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3.91元(全部以現金派付)，連同2023年9月派付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4.50元，全年股息為每股8.41元。

戰略最新進展

2023年，香港交易所在加強中國與全球的互聯互通、提升旗下市場流動性和活力、發展面向未來的技術及提升營運能力各方面均取得顯著進展，展現我們致力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亞洲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當中尤其重要的是我們對互聯互通機制和上市框架進行了重大優化措施，以及推出新技術提升交易和首次公開招股結算流程的效率。我們也加強拓展集團的國際網絡和合作關係，同時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首選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地位。

市場質素及可持續發展

作為全球領先的交易所集團，我們年內繼續與客戶和其他持份者緊密合作落實一系列舉措，以維持和提升市場質素及可持續性，攜手推動長期繁榮及支持推進全球金融市場的可持續發展。

香港交易所一貫致力支持投資者及發行人推動其可持續發展進程，我們於2023年4月刊發諮詢文件，就建議優化香港交易所ESG框架下的發行人信息披露徵詢市場意見。這次諮詢旨在推動上市發行人的企業匯報順利轉向符合本地採用的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我們也與深圳排放權交易所和北京綠色交易所簽署了合作備忘錄，開拓跨境碳市場聯通及綠色可持續金融發展的機遇。

年內，我們推出多項改革措施提升香港上市框架的質素和實力，包括：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以提高監管流程效率；實施首次公開招股「雙重參與」改革，優化首次公開招股的定價流程；以及建議推出上市發行人庫存股份機制。經過諮詢市場意見並在得到市場的支持下，我們於2024年1月在旗下市場實施GEM上市改革措施以支持中小型公司上市，並同時保持高水平投資者保障。

LME及LME Clear於2023年3月宣布了一項為期兩年的發展計劃，以加強及優化旗下市場。至今LME及LME Clear已進行市場諮詢和推出多項舉措，包括優化收市價計算方法、設立鎳品牌快速註冊程序以及優化非註冊倉單庫存報告的範圍。LME也持續優化旗下數碼認證登記平台LMEpassport，致力提升在ESG各方面的透明度。

有關集團於2023年的表現、工作成果及市場措施的具體詳情，載於本年報「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及「業務回顧」兩節。

企業責任

我們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和ESG管理是香港交易所成功的關鍵。作為一家肩負使命的企業、市場營運者和監管機構，香港交易所致力以身作則引領市場，在集團旗下業務、市場和社區等各方面，推動最高水平的管治和企業社會責任常規以及促進可持續發展。

我們於2023年對香港交易所及旗下附屬公司場外結算公司、LME和LME Clear董事會的表現進行內部評審。評審結果顯示這四家公司的董事會均有效運作，並提出可進一步改進的範疇。

我們於2023年11月宣布加快履行承諾，透過提高能源效益、使用以可再生能源生產的電力、採用低碳採購政策以及擴大集團碳抵銷政策，計劃於2024年實現碳中和、2040年實現淨零排放，比原定目標提前十年，反映我們推動全球可持續發展進程及盡早應對氣候變化的決心。我們這項於2040年實現淨零排放的承諾使香港交易所集團與LME其自身的可持續發展藍圖一致，確保在今年及往後，我們旗下所有業務都會朝著集團整體的淨零排放目標奮進。

透過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我們於2023年捐出逾9,400萬元，資助多個不同的慈善機構和社區項目，重點關注理財教育、多元共融、扶貧紓困及環境可持續發展這四個領域。透過香港交易所持續推行的慈善及資助計劃渠道，我們繼續幫助有需要人士，資助由大學主導的創新研究項目，為社會帶來正面的改變。

就推動金屬產業負責任供應鏈而言，LME繼續向其慈善合作夥伴Pact及The Impact Facility捐款，資助其為解決非洲礦業的童工及兒童權益問題而進行的項目。LME亦繼續與英國教育慈善機構Inspire合作，支持其舉措，為當地青年人的生活帶來有意義和正面影響。

有關詳情載於我們的《2023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該報告連同本年報一併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展望

展望將來，全球金融市場將繼續受到當下的經濟和地緣政治環境以及技術創新和氣候變化等大趨勢影響，為我們帶來挑戰和新機遇，並繼續影響企業、經濟和整體社會的長期、可持續和繁榮發展。

香港交易所為了在這個不斷變化的格局中發揮關鍵作用做好準備，而作為領先的國際交易所集團，我們仍然堅定致力發揮我們的獨特角色：連接中國與世界；連接商業與資本；提升旗下市場競爭力及影響力；以及採用新技術以進一步加強我們未來的業務和市場發展。我們相信，這些工作將有助我們在未來一年迎接新的增長機遇。

致謝

根據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第109(2)條，我作為香港交易所主席的任期將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我很榮幸在過去六年第二次擔任香港交易所董事職務，與其他董事會成員和集團管理團隊攜手合作，推動香港交易所在互聯互通、不斷進步和可持續發展的旅程中向前邁進。我尤其樂見的是，儘管過去六年全球挑戰重重，我們仍實現了許多對香港交易所未來十分關鍵的重要里程碑和舉措，這包括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自成立以來透過推動及支持一系列社區項目所取得的顯著成果；香港交易所各項互聯互通計劃的重大發展和優化措施；優化上市機制；豐富產品種類；加強集團的企業文化；以及大幅提升集團在全球對話和互動中的參與度和影響力。

我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國際諮詢委員會及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各位成員於年內給予的意見和指導。我亦衷心感謝將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的洪丕正先生在任期間對香港交易所的寶貴貢獻。我亦在此感謝各位董事同仁在過去一年及在我出任主席期間給予的支持和付出。

我亦謹代表集團感謝於2024年2月退任的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歐冠昇先生。歐冠昇先生任期內帶領香港交易所渡過了備受疫情和全球市況疲弱影響及充滿挑戰的時期。在他的領導下，香港交易所成功落實多項重要戰略舉措，在持續推動香港金融市場國際化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我們也向將於2024年3月1日出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現任聯席營運總監陳翊庭女士表示祝賀。陳女士擁有豐富的資本市場經驗，非常了解香港交易所的業務和行業生態，將有助帶領香港交易所未來的發展。

最後，我要衷心感謝集團員工、股東及各持份者一直以來的支持和信任。我也十分感謝所有曾經幫助我們業務和市場發展取得成果的人士，使我們能夠成功實現戰略目標，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卓越服務，並好好規劃未來的機遇和增長。

主席
史美倫

香港，2024年2月29日

► 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





2023年，我們繼續落實清晰的集團戰略，善用香港交易所作為東西方超級聯繫人的獨特角色，推動旗下業務和市場的長遠發展，同時擁抱可持續發展和新技術等全球大趨勢所帶來的機遇。



香港交易所在2023年的業務回顧可循以下三方面作總結—具挑戰性的地緣政治局勢、強勁的財務表現，以及取得重要的戰略成果。年內儘管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香港交易所市場仍保持強韌和穩健，尤其是我們的多元化戰略續見成效，衍生產品和ETF的成交量一再創新高，我們不斷完善新股集資市場和二級市場，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全球交易和風險管理中心及首選集資中心的地位。

2023年的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是落實一系列優化舉措以加強中國與世界的聯繫，包括推出「互換通」、國際發行人納入港股通、滬股通和深股通納入更多合資格股票，以及推出

HKEX Synapse。再加上推出「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相關措施鞏固了香港作為全球超級聯繫人的獨特角色，促進東西方之間的資金雙向流動。

除了充分發揮我們獨特的中國優勢，我們亦專注不斷發展集團的產品生態圈，擴大我們的國際影響力和建立夥伴關係，以及全面加強旗下平台和基礎設施現代化建設。我們相信，這些新舉措和新夥伴關係將會令香港市場更具活力、更有效率及流動性更充裕，幫助我們的客戶取得成果，亦有助推動香港市場未來的發展。

市場摘要

- 滬深港通在2023年的表現持續強韌穩健，北向和南向交易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分別達人民幣1,083億元和311億港元，為2023年帶來22億港元的收入及其他收益。
- 債券通北向通2023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再創新高，達人民幣400億元，較2022年上升24%。
- 衍生產品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上升4%，達到140萬張合約，主要產品皆創單日新高。
- ETP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上升近17%，達140億元。
- 滬深港通進一步擴容，將在香港作主要上市的外國公司納入港股通，以及為滬股通和深股通標的新增1,000多隻股票。
- 儘管宏觀環境充滿挑戰，首次公開招股市場保持強韌表現一年內共有73隻新股上市¹，集資額達463億元，而來自新經濟行業的公司佔年內集資額72%。
- 推出「互換通」、「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及雙櫃台莊家機制，鞏固了香港作為全球領先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地位。
- 《上市規則》增設第十八C章，支持特專科技公司來港上市。
- 推出數碼化首次公開招股結算平台FINI。
- 推出滬深港通結算加速平台HKEX Synapse。
- 香港交易所在紐約和倫敦開設國際辦事處。
- 沙特交易所和印尼證券交易所被納入香港交易所的認可證券交易所名單，在該兩家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在港申請第二上市。

¹ 包括3家(2022年：1家)由GEM轉至主板上市

新股集資市場

全球新股市場續受疲軟的市場情緒及宏觀經濟挑戰的影響，香港市場也不免受到影響。惟全年新股市場持續回暖，年內共有73隻新股於香港交易所上市，集資逾460億元，其中來自新經濟行業的新股佔年內集資額72%。

年內，集團繼續提升香港作為上市地的吸引力和競爭力，推出特專科技公司的新上市途徑，並完成了GEM改革工作。

除了新改革和新上市規則外，香港交易所亦推出了一系列營運優化措施，包括推出FINI，將新股定價與股份開始買賣之間的時間由五個營業日縮短至兩個營業日。

股票及衍生產品二級市場

儘管宏觀經濟局勢仍然複雜，香港交易所的交易和風險管理市場年內表現良好，充分展現其業務韌力、穩健度和影響力。2023年現貨市場的標題日均成交金額1,050億元，較2022年下跌16%，反映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

集團衍生產品市場在過去一年表現強勁，平均每日成交量達到140萬張合約，較2022年上升4%。其中，香港交易所的MSCI期貨及期權產品於11月的未平倉合約量首度突破10萬張，名義價值達到42億美元。同時，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科技指數期貨，以及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等重點衍生產品的日均成交量均於年內創出新高。

ETP市場(包括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市場繼續表現強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達140億元，較前一年上升近17%。年內，香港交易所共迎來16隻新ETP上市，包括亞太區首隻沙特阿拉伯ETF，使香港上市的ETP總數增至174隻。

戰略發展回顧

2023年，我們繼續落實清晰的集團戰略，善用香港交易所作為東西方超級聯繫人的獨特角色，推動旗下業務和市場的長遠發展，同時擁抱可持續發展和新技術等全球大趨勢所帶來的機遇。

立足中國的優勢

香港在連接中國與世界方面發揮獨特作用。憑藉香港立足中國的優勢，香港交易所在2023年繼續取得重大進展。

拓展互聯互通

香港交易所在2022年宣布對互聯互通計劃推行多項重大優化措施，並在2023年陸續落實。我們於3月首次將外國公司納入港股通，讓國際發行人可在香港市場同時接觸到國際和中國內地投資者的獨特渠道。

此外，我們亦推出了「互換通」及「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領先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地位，同時推動人民幣國際化的進程。即將推出的中國國債期貨也將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角色。

其他重點措施包括：滬深港通每年新增約10個交易日；在滬股通及深股通新增1,000多隻標的股票；港股通自2022年納入首批ETF以來，合資格ETF數量增加一倍；以及推出滬深港通結算加速平台HKEX Synapse，支持參與滬股通及深港通的機構投資者更好地管理在不同時區的交易後運作。

海外拓展

連接中國與世界也意味著將世界帶向中國，年內我們積極建立夥伴關係以及拓展我們的國際網絡，包括在紐約和倫敦開設新的香港交易所辦事處，為北美和歐洲的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我們亦分別與印尼證券交易所和沙特證交所集團簽訂了合作備忘錄，探索在東南亞及中東地區的互掛上市和共同產品開發機遇。此外，我們將印尼證券交易所和沙特交易所納入香港交易所的認可證券交易所名單，其上市公司可以在香港申請第二上市。

我們也先後出席世界經濟論壇和FII會議等一系列重要國際活動，推廣香港金融市場，推動全球對話和互聯互通。我們亦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未來投資倡議研究所(FII Institute)合作，首次將FII PRIORITY峰會帶到亞太區，吸引區內及全球逾1,000名嘉賓參與。

加強與內地的聯繫

2023年我們亦持續深化與中國內地的合作夥伴、客戶和持份者的關係，包括與北京證券交易所簽署合作備忘錄、接待高規格代表團，以及參加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天津夏季達沃斯、北京金融街論壇和博鰲論壇等重要活動。我們也繼續將中國的大宗商品需求和生產與國際市場和投資者聯繫起來，例如QME於12月啟動了深圳離岸大豆現貨市場的保稅交易庫業務。

提升市場流動性及優化生態圈

香港交易所集團致力實現旗下市場的長遠健康和高效發展，包括確保我們的上市框架繼續切合所需，並確保倫敦金屬交易所亦能切合市場所需。

優化基礎設施

香港交易所於2018年改革上市框架，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新經濟和生物科技公司的集資中心，其影響至今依然可見：新經濟行業佔2023年全年新股集資額72%。

在此基礎上，年內《上市規則》新增第十八C章，為從事人工智能、量子計算、電動車技術、環保技術及食品技術等行業的特專科技公司提供新的上市途徑。

與此同時，我們並不斷致力優化市場微結構，包括在2023年就在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建議諮詢市場意見。

推展大宗商品業務

LME年內表現良好，收費交易金屬合約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量分別較2022年上升11%和25%。

LME於3月推出了新的發展計劃，確保旗下市場的長遠健康和高效發展。LME重申其致力提升和加強市場結構，確保盡可能適時應對新出現的機遇、風險和客戶需要。LME亦在提升收市價的價格發現流程的透明度和標準化方面取得進展。

2023年底，LME在與2022年3月鎳市場事件相關的司法案件中取得了有利的判決，不僅帶來喜訊，也證明了LME團隊始終將整個市場的利益放在首位的承諾。

做好準備迎接未來

2023年的重心之一是不斷推進集團旗下的營運走向現代化以及支持業務的長遠可持續發展，其中一個重點便是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工作。

應對氣候變化

於11月，我們宣布集團致力於2024年實現碳中和、2040年實現淨零排放，比原來計劃提前了十年。

我們於4月刊發諮詢文件，就建議按照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ISSB)的準則優化香港交易所的ESG匯報框架徵詢市場意見。有關優化措施旨在推動上市公司日後的企業匯報轉向符合本地採用的ISSB準則。

香港交易所的自願碳市場平台Core Climate年內也有顯著的發展，註冊參與者數目增加了兩倍，達到約80名會員。

香港交易所也分別與深圳排放權交易所和北京綠色交易所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探索跨境碳市場互聯互通和氣候融資的機遇。

支持可持續金屬發展

我們矢志推動全球可持續發展進程，而LME從中發揮關鍵作用。綠色轉型是下一個重大技術變革，而全球金屬產業將會是其中的重要一環，因此LME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不僅要促進供應用於實現綠色技術的金屬，也要確保市場是以負責任和可持續的方式採購這些金屬。

2023年，LME進一步優化其數碼認證登記平台LMEpassport，提升數據在ESG各個方面的可比性。超過200個LME註冊品牌在LMEpassport展示其可持續發展認證。LME亦確保其註冊品牌在限期前符合負責任採購要求，摒除涉及衝突、童工或腐敗的金屬上市。

營運現代化

科技正在改變我們所有市場參與者（投資者、發行人、經紀等等）的交易行為。香港交易所繼續切合客戶的需要，並於2023年繼續提升我們的平台技術，實現現代化發展，致力維持穩定、可靠且高效的市場。

我們推出了採用雲端技術的首次公開招股結算平台FINI，令投資者能夠更快地獲得新上市股份，降低市場風險並提高市場效率。

HKEX Synapse於10月迎來首單交易。Synapse簡化滬股通和深股通的交易後流程，通過DAML智能合約技術，向整個交收鏈的各方發出交收指示，利便不同環節的工作同步進行，提高市場參與者的效率和透明度，同時亦讓他們進行交易後的工作流程更流暢。

我們亦在內部引入Microsoft 365，為香港交易所同事提供最新的雲端辦公工具，改善溝通和協作體驗。

戰略前瞻

2023年所面對的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和宏觀經濟挑戰有可能會在2024年繼續影響全球局勢。惟我們將繼續應對面前挑戰，同時捕捉中國內地投資者儲蓄金額持續投入市場、亞洲經濟的影響力不斷上升、全球可持續發展進程以及科技創新進步帶來的發展機遇。

香港是中國最國際化的城市，也是中國內地以外最中國化的城市，集團將會繼續善用這個獨特優勢。立足於此，我們的戰略是不斷提升市場活力，建立面向未來的技術和營運，以及開拓全新和相關的業務。

致謝

香港交易所集團於2023年取得良好的戰略成果和財務業績。更重要的是，即使過去幾年面對重重挑戰，我們推出了不同舉措和產品支持旗下業務和市場的長遠發展，這有賴團隊內各成員的付出和貢獻，我由衷向團隊每一位成員致謝。

我也要衷心感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金融管理局以及全球市場參與者、客戶、合作夥伴和持份者一直以來的支持。最後，我亦在此感謝各位董事同仁的支持。

這將會是我在2024年退任前呈交的最後一份香港交易所年報。擔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是我的榮幸，亦是一趟獨一無二的旅程。我對這三年間我們取得的許多工作成果，包括在宏觀環境挑戰重重下，集團財務表現保持穩健等，無一不感到自豪。而毫無疑問，這一切的背後都有賴我們優秀團隊中的每一位同事的努力。

展望2024年及以後，我相信這支人才濟濟的團隊將在陳翊庭女士的領導下，繼續帶領香港交易所把握未來無窮的機遇。

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

歐冠昇

香港，2024年2月29日

組織





董事會及委員會



史美倫



歐冠昇



聶雅倫



巴雅博



謝清海



張明明



周胡慕芳



洪丕正



梁穎宇



梁柏瀚



唐家成



任志剛



張懿宸

(截至2024年2月29日)

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美倫 * 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聶雅倫

巴雅博

謝清海

張明明

周胡慕芳 *

洪丕正 *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梁穎宇 * 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梁柏瀚

唐家成 *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志剛 * 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張懿宸

執行董事

歐冠昇(集團行政總裁)

集團公司秘書

曾志耀

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

聶雅倫(主席)

張明明

梁穎宇

梁柏瀚

唐家成

董事會常務委員會

史美倫(主席)

歐冠昇

謝清海

張明明

梁柏瀚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史美倫(主席)

歐冠昇

張明明

周胡慕芳

唐家成

張懿宸

投資委員會

謝清海(主席)

洪丕正

梁柏瀚

任志剛

張懿宸

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

周胡慕芳(主席)

Renu BHATIA ¹

謝清海

Terence Francois KEYES ²

梁柏瀚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

史美倫(主席)

巴雅博

謝清海

洪丕正

唐家成

張懿宸

薪酬委員會

巴雅博(主席)

史美倫

張明明

周胡慕芳

任志剛

風險委員會

周胡慕芳(主席)

聶雅倫

史美倫

梁穎宇

梁柏瀚

任志剛

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Δ

史美倫³(主席)

周胡慕芳

何漢傑^{** 4}

郭珮芳^{**}

梁仲賢^{** 5}

梁柏瀚

孫煜^{**}

邢桂偉^{** 6}

* 政府委任董事

**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Δ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成立

1 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主席身份出任

2 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副主席身份出任

3 以香港交易所主席身份出任

4 以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貨幣管理)身份出任

5 以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身份出任

6 以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主席身份出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



史美倫 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74歲

自2018年4月25日起擔任董事

自2018年5月4日起擔任主席

任期：2022年4月27日（再獲委任）至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董事會常務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國際諮詢委員會及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聯交所 — 上市提名委員會成員

LME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LMEH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 — 主席及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The Rockefeller Foundation（洛克菲勒基金會）
— 信託委員會成員（2023~）¹

The Bretton Woods Committee — 董事（2023~）²
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 — 董事（2018~）

前任職務

Unilever PLC（於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 非執行董事（2013-2022）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202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主席（2019-2021）、獨立非執行董事（2004-2021）及副主席（2007-2019）

Unilever NV（曾於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上市）
— 非執行董事（2013-2020）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08-2018）

香港交易所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06-2012）

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於孟買證券交易所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06-2012）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04-2009）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副主席（2001-2004）

證監會 — 副主席（1998-2001）、執行董事（1994-2001）、高級總監（1993-1994）及副總監（1991-1993）

Coudert Brothers — 律師（1985-1990）

Pillsbury, Madison & Sutro — 律師（1982-1985）

公職

上市政策小組 — 成員（2018~）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國際顧問委員會副主席（2004~）

資格

文學士（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法律博士（美國聖克拉拉大學）

法院執業律師（美國加州）

榮譽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榮譽博士（香港理工大學）

榮譽博士（香港科技大學）

* 於聯交所上市

1 委任於2023年11月1日生效

2 委任於2023年10月11日生效



歐冠昇

執行董事、集團行政總裁

55歲

於2021年5月24日加入

自2021年5月24日起擔任集團行政總裁

董事會當然成員

任期：2021年5月24日至2024年2月29日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董事會常務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成員

期交所、聯交所及香港結算 — 主席

聯交所 — 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當然成員

香港交易所若干附屬公司 — 董事

其他董事職位

MercadoLibre Inc (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
— 獨立董事 (2017~)

前任職務

摩根大通 (1990-2021)：

私人銀行國際市場首席執行官 (2019-2021)、

亞太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2013-2020)、

巴西地區高級主管 (2008-2009)、

拉丁美洲首席執行官 (2005-2012)、

拉丁美洲投資銀行部主管 (2002-2012)，

以及拉丁美洲合併及收購部主管 (2000-2002)

公職

上市政策小組 — 成員 (2021~)

資格

經濟學理學士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



聶雅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8歲

自2021年4月28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21年4月28日 (當選) 至2024年

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稽核委員會主席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LME — 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LME Clear — 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的管理人) —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

Mordril Properties Limite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

前任職務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2021)

RAK Rock LLC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2021)

Stevin Rock LLC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2021)

VinaLand Limited (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
市場上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2016)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2016)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合夥人 (1998-2007)

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1977-1998)：合夥人
(1988-1998)

資格

文學士 (經濟與社會學)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會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 於聯交所上市



巴雅博 (前稱阿博巴格瑞)

獨立非執行董事

64歲

自2016年4月28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22年4月27日(再度當選)至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International Wrought Copper Council (國際銅加工協會) — 董事(2013~)

倫敦 Metdist 集團公司 — 主席兼行政總裁(1980~)

資格

工商管理學士(英國倫敦城市大學貝葉斯商學院)
理學博士(榮譽)(英國倫敦城市大學)



謝清海 Darjah Gemilang Pangkuan Negeri 勳銜

獨立非執行董事

69歲

自2017年4月26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23年4月26日(再度當選)至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投資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常務委員會、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以及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聯交所 — 上市提名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惠理集團* — 聯席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2019~)及執行董事(1993~)

前任職務

惠理集團* — 聯席首席投資總監(2010-2019)、主席(2000-2019)及首席投資總監(1993-2010)

摩根建富集團(香港) — 執行董事，以及研究及交易部主管(1989-1993)

《亞洲華爾街日報》、《遠東經濟評論》、《亞洲週刊》、《英文虎報》及 The Star (Malaysia) — 編輯及財經記者(1971-1989)

公職

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 — 委員(2023~)

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 — 委員(2019~)

上市政策小組 — 成員(2018~)

資格

榮譽大學院士(香港科技大學)

* 該集團的控股公司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自2007年起於聯交所上市。於2000年10月，證監會就Value Partners Limited(「惠理基金」)及謝先生(為惠理基金其中一名交易董事兼投資顧問董事)於1998年12月內發出的若干買盤指示，非蓄意致使該批股份所錄得的收市價高於其有可能錄得的價位，以及就惠理基金在內部程序方面存在多項不足之處和曾經出現多項違反監管規定的情況，予以公開譴責。詳情請見證監會於2000年10月5日刊發的執法消息。



張明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56歲

自2021年4月28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21年4月28日(當選)至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稽核委員會、董事會常務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 — 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¹

LGT Capital Partners Group Holding Ltd

— 董事(2021~)

前任職務

怡和太平洋有限公司 — 行政總裁(2015-2020)

方源資本 — 高級顧問(2013-2015)

萊恩資本 — 高級顧問(2012-2013)

3i Group Plc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2001-2012)：合夥人(2008-2012)

資格

文學士(電腦科學)(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金融)(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

* 於聯交所上市

¹ 委任於2023年9月13日生效



胡慕芳 (別名周胡慕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歲

自2020年5月7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22年4月27日(再獲委任)至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成員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 — 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 非執行董事(2019~)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2017~)

前任職務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 替任董事(2014-2023)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 替任董事(2006-2023)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 高級顧問(2016)，以及執行董事兼集團副董事總經理(2015-201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 — 董事(2015-2016)、副集團董事總經理(1998-2015)，以及執行董事(1993-2015)

胡關李羅律師行 — 合夥人(1985-1993)

資格

理學學士(工商管理)(英國巴斯大學)

律師(香港)

* 於聯交所上市



洪丕正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9歲

自2018年4月25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22年4月27日(再獲委任)至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投資委員會以及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聯交所 — 上市提名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渣打銀行 — 亞洲區行政總裁(2021~)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2019~)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主席(2015~)

渣打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 主席(2021~)

前任職務

渣打銀行(2015-2020)：

財富管理(2018-2020)及零售銀行(2017-2020)
業務行政總裁，以及大中華及北亞地區行政總裁
(2015-2020)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1992-2019)：

主席(2014-2019)、大中華地區行政總裁
(2014-2015)及香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08-2014)

香港交易所 — 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委員
(2008-2010及2014)

公職

香港-美國商務委員會 — 委員(2016~)

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 — 董事(2011~)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 委員(2009~)

資格

文學士(工商管理)(美國華盛頓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梁穎宇 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3歲

自2021年4月28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23年4月26日(再獲委任)至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稽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啟明創投 — 主管合夥人(2013~)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亦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

— 非執行董事(2014~)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非執行董事(2015~)

前任職務

杭州啟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2013-2023)

諾輝健康* — 非執行董事(2018-2022)

甘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非執行董事(2009-2021)

啟明創投 — 合夥人(2007-2013)

資格

理學學士(美國康奈爾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美國史丹福大學)

* 於聯交所上市



梁柏瀚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歲

自2017年4月26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23年4月26日(再度當選)至2026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稽核委員會、董事會常務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成員

場外結算公司 —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其他主要職務

法國巴黎銀行 — 香港區行政總裁(2019~)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行政總裁(2015~)

前任職務

法國巴黎銀行 — 香港區環球市場部主管(2015-2019)、大中華區環球證券及商品衍生工具部主管(2013-2015)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副行政總裁(2012-2015)、證券承銷及企業證券部主管(2010-2012)、證券經紀部主管(2007-2010)、亞太區(大中華以外)產品部主管(2004-2007)、台灣產品銷售部主管(2003-2004)及副董事總經理(2000-2003)

資格

文學士(經濟)(加拿大西蒙菲莎大學)



唐家成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9歲

自2023年4月26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23年4月26日(委任)至2025年
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稽核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以及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 — 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會非官方成員
(2023~)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出任觀察員(2020~)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

前任職務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主席(2016-2022)及
成員(2011-2013)

香港機場管理局 — 非執行董事(2017-2020)

證監會 — 主席(2012-2018)及非執行董事
(2011-2018)

畢馬威(1979-2011)：

亞太區主席及全球董事會及全球行政團隊成員
(2009-2011)、畢馬威中國及香港主席
(2007-2011)，以及畢馬威香港合夥人
(1989-2007)

聯交所 — 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主席(2006-2008)
及成員(2002-2006)

公職

促進股票市場流動性專責小組 — 主席(2023~)¹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 委員(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
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 主席(2017~)

資格

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
會計師公會)

榮譽院士及榮譽博士(香港教育大學)

榮譽院士(嶺南大學)

院士(金融學院)

榮譽博士(香港科技大學)

* 於聯交所上市

1 委任於2023年8月29日生效



任志剛 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75歲
自2023年4月26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23年4月26日（委任）至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投資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日本三井住友銀行 — 環球顧問（2018~）
銀聯國際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
香港中文大學劉佐德全球經濟及金融研究所 — 管理委員會委員（2018~）及傑出研究員（2010~）

前任職務

瑞士銀行（UBS AG） — 董事（2011-201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2013）
香港金融管理局 — 總裁（1993-2009）
香港外匯基金管理局 — 局長（1991-1993）
香港政府（1971-1991）：多個職位，包括副金融司（1985-1991）及首席助理金融司（1982-1985）

公職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 — 非官守議員（2017~）

資格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大學）
會員（英國銀行家學會）
榮譽顧問主席（香港銀行學會）
院士（金融學院）

* 於聯交所上市



張懿宸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歲
自2021年4月28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21年4月28日（當選）至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 —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以及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成員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 — 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長（2013~）及首席執行官（2003~）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2018~）

前任職務

哈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董事長及董事（2021-2023）¹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董事（2016-2022）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 主席（2012-2021）及非執行董事（2015-2021）
新浪公司（曾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 — 獨立董事（2002-2021）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2020-2021）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 副首席執行官（2002-2003）
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總裁（2000-2002）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2000-2002）
美林證券大中華區 — 董事總經理（1996-2000）

公職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 — 委員（2008~）

資格

理學學士（計算機科學）（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 於聯交所上市

¹ 委任於2023年12月27日終止

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不時於集團旗下受監管實體的上訴委員會聆訊中出任主席、副主席或成員。

集團公司秘書



曾志耀

集團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部主管

51歲

於2022年11月加入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 — 公司秘書副主管(2022-2023)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市務總監
(2020-2022)、集團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
(2018-2022)

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 副總法律顧問(2018)
及高級法律顧問(2017-2018)

尼克松・鄭林胡律師行 — 顧問律師及消費品牌及
零售業務主管(2012-2017)

菲利普莫里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 市場總監
(2008-2010)、市場經理(2005-2007)及高級律師
(2002-2005)

路偉律師行 — 律師(1997-2002)及見習律師
(1996-1997)

資格

法律執業者(澳洲新南威爾斯州)

律師(香港)

經濟學士及法律學士(澳洲悉尼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與悉尼大學)

* 於聯交所上市

高級管理人員



陳翊庭

聯席營運總監

54歲

於2020年1月加入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LME Clear — 稽核委員會成員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 — 上市主管(2020年1月-2023年1月)
及上市科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主管(2007-2010)

達維律師事務所 — 合夥人(2010-2019)

摩根士丹利(香港) — 法律及合規監察部執行董事
(2003-2007)

資格

法學學士(香港大學)

法學碩士(美國哈佛大學)

律師(香港)

律師(美國紐約州)



劉碧茵
集團財務總監

51歲
於2015年10月加入

其他主要職務

瑞士再保險公司(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 — 香港財務總監(2017-2020)及
集團副財務總監(2015-2017)

盛博香港有限公司 — 副總裁及高級研究分析師
(2011-2015)

Alcoa Inc (美國鋁業公司) — 全球鋁軌製品部
財務總監(2007-2011)

McKinsey & Company Inc (2001-2007) :
多個專業職位包括香港副董事合夥人(2005-2007)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英國)(1994-2000) :
多個專業職位包括合併與收購稅務組高級稅務經理
(1999-2000)

資格

文學士(數學及計算)及文學碩士(數學及計算)
(英國牛津大學)

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伍潔璇
上市主管

50歲
於2013年7月加入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期交所、香港結算及聯交所 — 紀律委員會成員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 — 上市科政策及秘書服務主管
(2014年5月-2023年1月)、上市科首席營運總監
(2020-2021)及上市科政策主管(2013-2014)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 董事局成員(2014-2022)
及主席(2018-202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治助理(2008-2012)

美林證券 — 法律部總監(2005-2008)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 律師(1996-2005)

公職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 當然委員(2023~)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 董事會成員(2018~)

團結香港基金 — 顧問(2016~)

資格

法律文學學士及法律文學碩士(英國劍橋大學)

律師(香港, 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

傑出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魏立德
集團首席風險總監

55歲
於2020年11月加入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期交所、香港結算及聯交所 — 紀律委員會主席
LME —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主席及稽核委員會成員
LME Clear —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員

前任職務

瑞士信貸集團 — 亞太區風險總監(2016-2020)
摩根大通集團 — 市場風險管理環球主管
(2012-2016)
摩根大通證券 — 風險總監(2012-2016)
摩根大通(1995-2012)：
股本風險管理環球主管(2007-2012)、市場風險
管理亞太區主管(2004-2007)、風險管理主管
(1999-2004)，及定息產品自營交易員(1995-1999)

資格

文學士(數學)(英國劍橋大學)



姚嘉仁
聯席營運總監及股本證券主管

54歲
於2019年4月加入

於集團擔任的其他職位

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 主席
期交所及香港結算 — 行政總裁
聯交所 — 行政總裁及賠償委員會主席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 — 首席營運總監(2022年11月-2023年
1月)、聯席營運總監(2022年6月-11月)、
市場聯席主管(2021年8月-2023年1月)及市場主管
(2019年4月-2021年7月)
乾坤期貨有限公司 — 董事長(2012-2019)
北京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 副總經理及首席
營運總監(2010-2019)
高盛(香港)(2000-2010)：
定息、貨幣及商品業務董事總經理(2007-2010)
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紐約) — 助理副總裁
(1994-1999)

公職

證監會 — 諮詢委員會委員(2023~)
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 — 「亞太區綠色
經濟綱領」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委員會成員(2023~)

資格

工商管理學碩士(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
科學碩士(計算機科學)(美國史丹福大學)
科學學士(計算機科學)及商業管理學士
(美國華盛頓大學)

陳翊庭、劉碧茵、魏立德及姚嘉仁亦於香港交易所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管理委員會



歐冠昇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張柏廉

集團大宗商品業務主管及LME行政總裁



陳翊庭

聯席營運總監



鄭趣趣

集團首席人力資源總監



周冠英

集團總法律顧問



徐慶強

集團首席科技總監



劉碧茵

集團財務總監



梁松光

集團首席資訊總監



伍潔鏞

上市主管



亞當

集團首席合規總監



蘇盈盈

集團新興業務和定息及貨幣業務主管



魏立德

集團首席風險總監



姚嘉仁

聯席營運總監及股本證券主管



周健男

內地業務發展主管



管理層討論及 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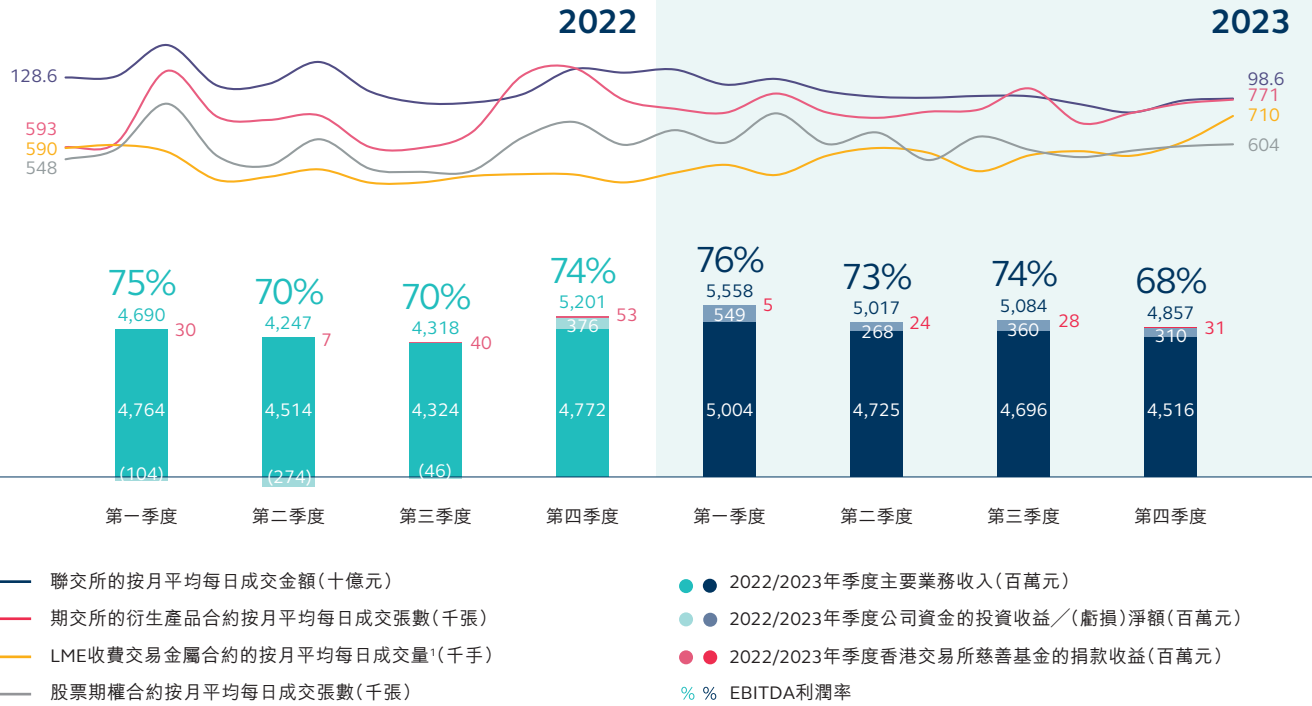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概覽

季度業績，2022年第一季至2023年第四季



1 收費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不包括行政交易及其他非收費交易

圖1 – 市場交投與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儘管面對宏觀經濟的重重挑戰以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香港交易所於2023年繼續展現強大的韌性和實力，鞏固我們作為重要超級聯繫人的角色。年內，香港交易所推出一系列重大項目和舉措，進一步豐富集團產品和服務，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2023年內，市場氣氛受高息環境及內地經濟復蘇步伐遜預期所影響。2023年現貨市場標題平均每

日成交金額為1,050億元，較2022年下跌16%。然而，集團近年的多元化戰略漸見成效，集團衍生產品市場及商品市場於2023年表現強勁：全年衍生產品合約總成交量創新高，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較2022年增加4%；LME的成交量也穩步增長，收費交易金屬合約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較2022年上升11%。受惠於高息環境，香港交易所的投資收益淨額在2023年創50億元歷史新高，超越2019年創下的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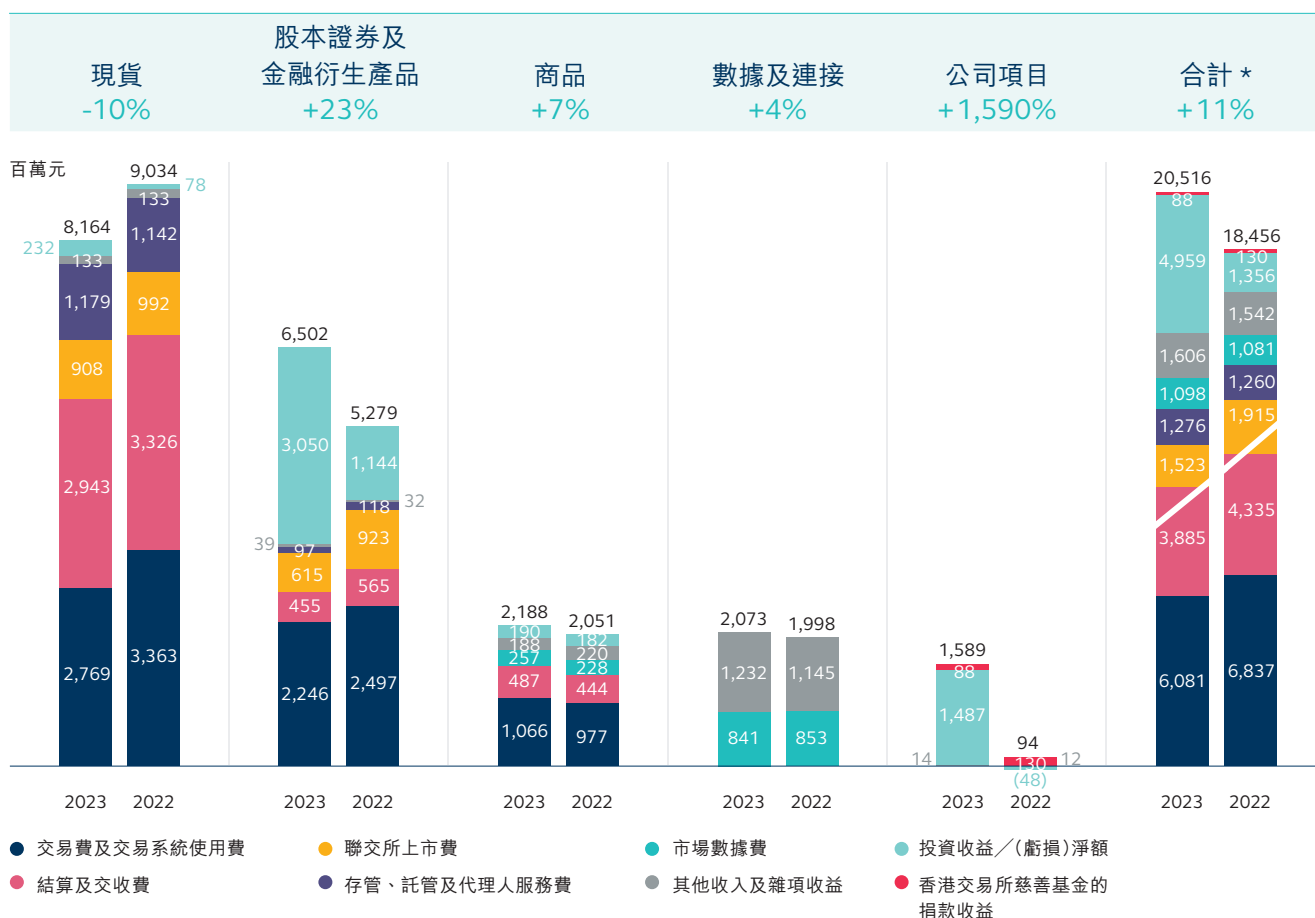
2023年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為205億元，是有紀錄以來的第二高（僅次於2021年的最高紀錄），較2022年上升11%。收入上升是由於投資收益淨額創新高、內部管理資金錄得的淨利息收入增加，以及外部組合錄得公平值收益淨額共4.21億元（2022年：虧損4.86億元），但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下跌令交易及結算費減少，以及新上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數目減少令聯交所上市費收入減少，抵銷了部分升幅。營運支出較2022年上升7%，主要是僱員費用和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增加所致。股東應佔溢利為119億元，較2022年上升18%，創歷來第二高紀錄。

展望2024年，市場氣氛出現若干好轉跡象，預期主要經濟體通脹放緩以及各國央行可能會結束貨幣緊縮周期，惟不明朗因素仍會持續，包括中國內地經濟復蘇的速度以及地緣政治局勢不斷變化所帶來的持續挑戰。不過，即使面對這些挑戰，集團仍會堅定地落實戰略重點，推動香港交易所的長遠成功。集團會繼續捕捉創新及市場發展機遇，善用我們連接中國的獨特優勢，提升旗下市場和產品生態圈的吸引力和競爭力，確保香港金融市場的長遠活力、韌性和可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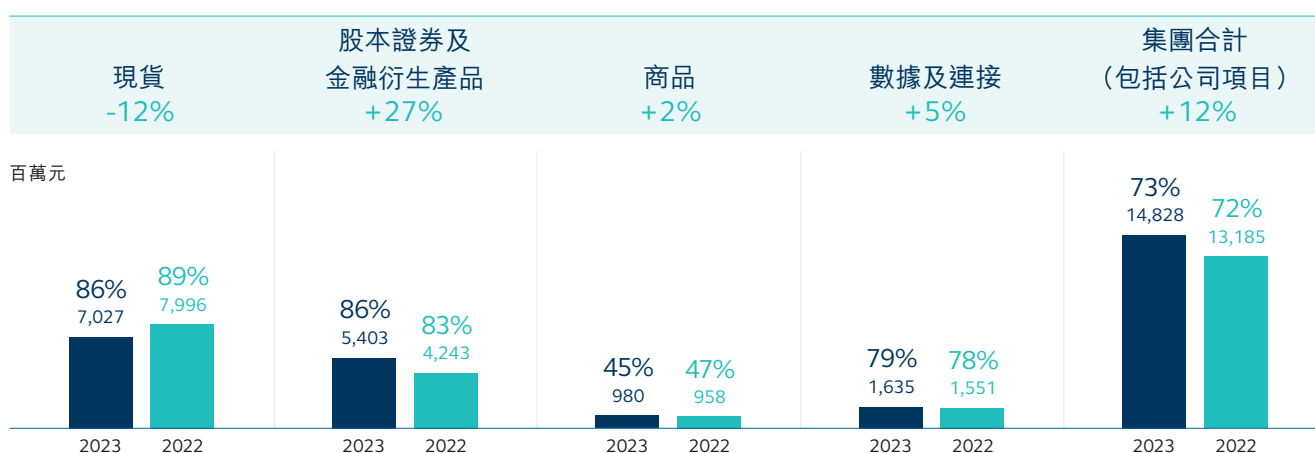
各營運分部的業績分析及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的分析



*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並不是完全按營運分部的業績的比例呈列，而是按比例調整大小。

按分部劃分的EBITDA及EBITDA利潤率的分析 *



% EBITDA 利潤率 = EBITDA 除以收入及其他收益減交易相關支出

* 按分部劃分的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集團往年有五個呈報分部(「公司項目」不屬呈報分部)：「現貨」、「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商品」、「交易後業務」以及「科技」。

為更確切反映業務及市場運作的戰略和營運方式，集團的營運分部於2023年進行了重組。現在每個資產類別的交易及結算業務統一管理，因此「交易後業務」的收入及支出按各個資產類別重新分配至「現貨」、「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和「商品」分部。此外，香港交易所的數據業務已成為集團的戰略發展重點之一，其香港數據業務的收入及支出已從「現貨」和「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移出，改為與之前屬「科技」分部的其他非周期性業務一併統計，並重新命名為「數據及連接」分部。

比較數據均已重計以配合本年列報。



現貨分部

現貨分部包括所有在聯交所的現貨市場交易平台以及透過滬深港通買賣的股本證券產品、與這些產品相關的結算、交收和託管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此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股本證券產品的交易費、結算及交收費、上市費、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以及相關保證金與結算所基金所獲得的投資收益淨額。

主要市場指標

	2023	2022	變幅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1,2} (十億元)	93.2	109.0	(14%)
滬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² (人民幣十億元)	50.4	46.2	9%
深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² (人民幣十億元)	57.9	54.2	7%
滬港通的南向交易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² (十億元)	16.1	15.9	1%
深港通的南向交易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² (十億元)	15.0	15.8	(5%)
債券通北向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40.0 ⁴	32.2	24%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宗數 ^{1,2} (千宗)	1,611	1,792	(10%)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每宗交易平均金額(千元)	58	61	(5%)
聯交所交易交收指示平均每日金額(十億元)	238.1	293.0	(19%)
聯交所交易交收指示平均每日宗數(千宗)	99	112	(12%)
聯交所交易每項交收指示平均金額(千元)	2,413	2,613	(8%)
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交收指示平均每日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25.5	27.4	(7%)
主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³	73	90	(19%)
GEM新上市公司數目	–	–	–
滬深港通北向交易於12月31日的投資組合價值(人民幣十億元)	2,002	2,242	(11%)
滬深港通南向交易於12月31日的投資組合價值(十億元)	2,255	2,233	1%
於12月31日主板上市公司數目	2,283	2,257	1%
於12月31日GEM上市公司數目	326	340	(4%)
合計	2,609	2,597	0%
於12月31日主板上市公司市值(十億元)	30,985	35,582	(13%)
於12月31日GEM上市公司市值(十億元)	54	85	(36%)

1 不包括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三者均列入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但包括滬深港通下港股通

2 包括透過滬深港通進行的買盤及賣盤成交

3 包括3家由GEM轉往主板的公司(2022年：1家)

4 2023年所錄得的新高紀錄

	2023 十億元	2022 十億元	變幅
主板上市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 首次公開招股	46.3	104.6	(56%)
– 上市後	105.4	146.8	(28%)
GEM上市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 上市後	4.3	2.7	59%
合計	156.0	254.1	(39%)

業績分析

摘要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¹	2,769	3,363	(18%)
結算及交收費 ¹	2,943	3,326	(12%)
聯交所上市費 ¹	908	992	(8%)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¹	1,179	1,142	3%
其他收入及雜項收益	133	133	–
	7,932	8,956	(11%)
投資收益淨額	232	78	197%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8,164	9,034	(10%)
減：交易相關支出	(10)	(11)	(9%)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減交易相關支出	8,154	9,023	(10%)
營運支出 ²	(1,127)	(1,027)	10%
EBITDA	7,027	7,996	(12%)
EBITDA利潤率 ³	86%	89%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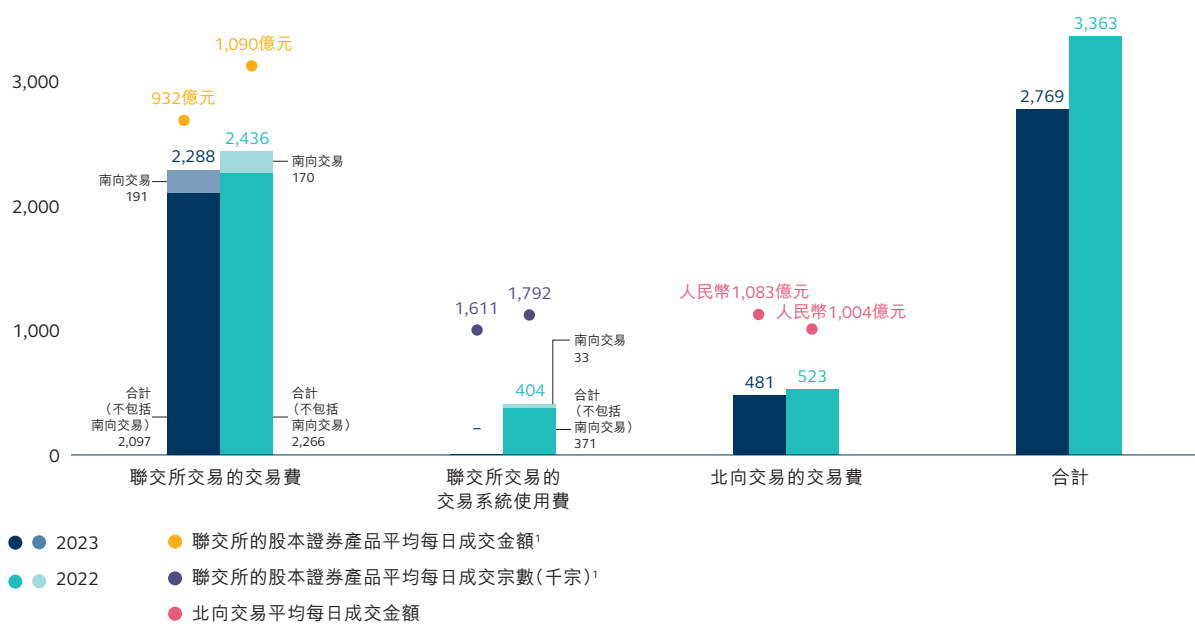
1 不包括來自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的收入，三者均列入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2 包括在聯交所交易的股本證券產品相關的上市科成本

3 EBITDA利潤率是以EBITDA除以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減交易相關支出計算得出。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百萬元
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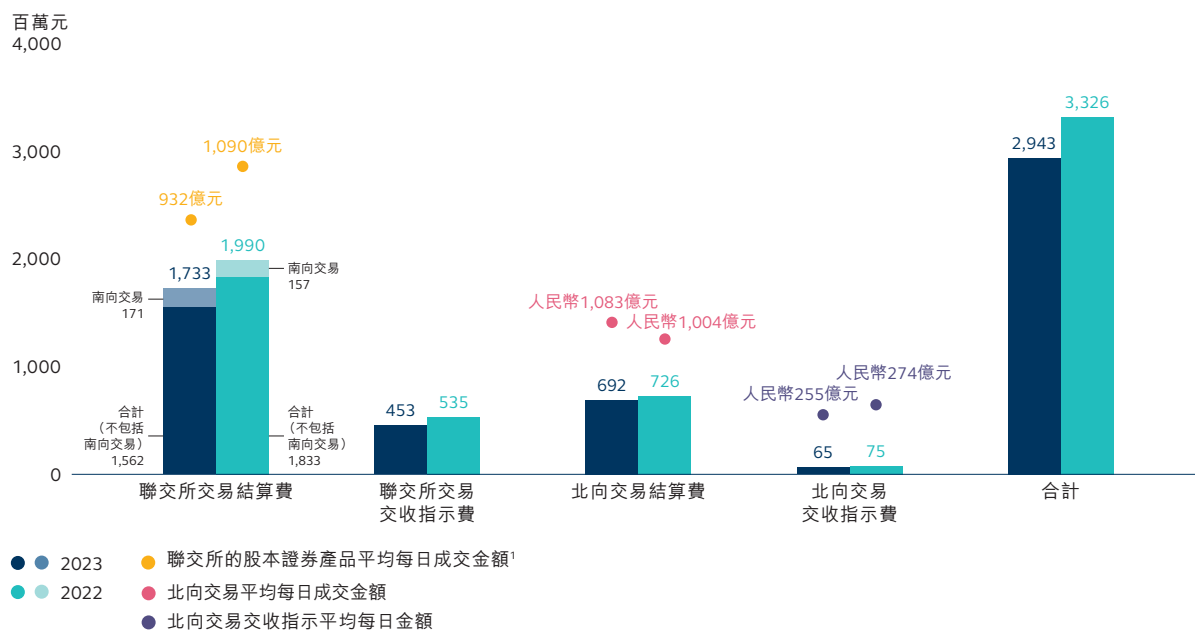


1 不包括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三者均列入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但包括滬深港通下南向交易的平均成交金額

2023年聯交所交易的交易費為22.88億元，較2022年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總額28.40億元下跌19%，源於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下跌14%，以及2023年1月1日起現貨市場交易費結構變更導致相關費用淨減少¹。

儘管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增加了8%，但由於A股的交易費自2023年8月28日起下調30%以及人民幣貶值，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費收入減少了4,200萬元。

結算及交收費



1 不包括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三者均列入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但包括滬深港通下南向交易的平均成交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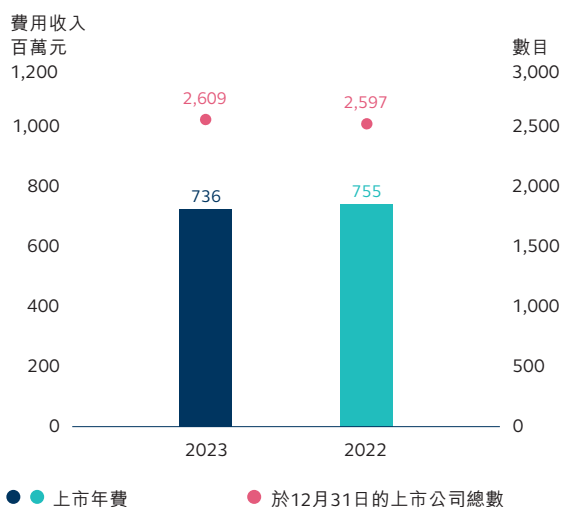
2023年聯交所交易（包括交收指示）的結算及交收費下跌13%至21.86億元（2022年：25.25億元），主要是交易宗數減少令費用收入下跌所致。2022年4月起，A股結算費下調以及人民幣貶值導致滬股通及深股通的結算費下跌5%至6.92億元（2022年：7.26億元）。

聯交所上市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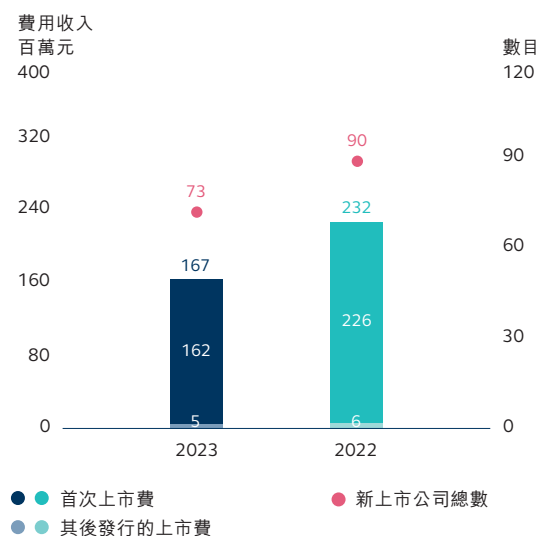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變幅
上市年費	736	755	(3%)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167	232	(28%)
其他	5	5	-
合計	908	992	(8%)

1 包括取消每宗交易0.5元的定額交易系統使用費，以及將所有交易的從價收費由0.005%上調至0.00565%

上市年費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上市年費下跌3%，原因是部分上市公司優先股除牌，以及上市公司平均面值受股份合併及人民幣貶值影響而降低，令每家公司平均費用收入減少。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下跌28%，主要原因是沒收上市費的宗數減少。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並非直接跟隨成交量變動）於2023年上升3,700萬元（3%）至11.79億元，主要由於登記及過戶費增加，但股份提取費減少抵銷了部分升幅。

EBITDA

營運開支增加10%，主要源於上市科分配至此分部的成本上升：這反映與股本證券產品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因為新上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數目減少而導致）的上市費收入跌幅（33%）相比，現貨分部因上市年費減少以及被沒收的上市費減少而導致的上市費收入跌幅（8%）較低。由於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減少以及營運支出增加，EBITDA利潤率由89%跌至86%。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2023年環球市場經濟脆弱和利率持續高企繼續影響市場氣氛。2023年現貨市場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1,050億元，較2022年下跌16%。

滬深港通

	2023	2022	變幅
滬股通及深股通的成交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25,121	23,283	8%
港股通的成交金額(十億元)	7,185	7,236	(1%)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¹ (百萬元)	2,207	2,268	(3%)

1 16.00億元來自交易及結算活動(2022年：16.83億元)

2023年滬深港通的表現持續強勁和展現韌性，北向及南向交易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83億元及311億港元，全年收入及其他收益達22.07億港元(2022年：22.68億港元)。

滬深港通於2023年的主要發展

- **擴大股票標的範圍**：2023年3月13日，滬深港通正式擴大股票標的範圍，在香港主要上市的國際公司被納入港股通，另加添逾千隻股票納入滬股通及深股通。港股通加入在香港主要上市的國際公司提升了香港作為全球上市及交易地點的地位；滬深港通合資格股票的擴容也進一步提高互聯互通下的跨市場投資便利。
- **優化交易日曆**：優化交易日曆於2023年4月24日正式實施，由該日起，凡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同時開放的交易日均可進行滬深港通交易。優化後的滬深港通南向及北向交易每年會增加約10个交易日。
- **大宗交易**：2023年8月11日，證監會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宣布就滬深港通引入大宗交易，為大額交易提供執行的確定性以及進一步提升交易效率，推動滬深港通業務持續增長。
- **HKEX Synapse**：2023年10月9日，香港交易所推出由智能合約驅動的平台HKEX Synapse，加速滬股通和深股通交易的結算流程。新平台提高了滬股通和深股通交易的營運效率及透明度，同時降低相關結算風險。

市場架構發展

2023年6月19日，香港交易所現貨市場推出「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及雙櫃台莊家機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24家香港上市公司被指定為雙櫃台證券。雙櫃台模式的推出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領先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地位。香港交易所現正研究下一階段允許中國內地投資者透過港股通買賣人民幣計價證券。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於2023年3月20日成功實施，並一直運作暢順。有關制度有助識別交易指令及交易的始發人的身份，以便更有效地監察市場。

繼2023年3月刊發有關為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建議制訂的附屬法例的諮詢文件後，證監會於2023年10月刊發另一份諮詢文件，建議修訂現有的《股份登記機構操守準則》及現有的《電子公開發售指引》。香港交易所一直與證監會和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緊密合作，就實施無紙證券市場機制做好準備。

2023年11月22日，香港交易所成功推出全新的數碼平台FINI，大幅縮短香港首次公開招股의結算流程，同時降低所有新股市場參與者的資金預付要求和營運風險。FINI自推出以來一直運作暢順。

2023年11月30日，香港交易所刊發有關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於惡劣天氣下維持交易的諮詢文件，目標是在惡劣天氣下（例如颱風）維持市場的正常運作，讓投資者可因應惡劣天氣期間的市況變動而調整策略，從而更有效地管理風險。

發行人業務

面臨全球經濟和地緣政治的持續挑戰，香港新股市場活動有所放緩，2023年共有73家公司上市，較2022年下跌19%，集資總額為463億元，較2022年下跌56%。惟新股市場在2023年第四季勢頭良好，期內有26家公司上市，集資總額達217億元，佔年內新股集資總額近一半。2023年的73家新上市公司中，有50家是新經濟公司，相關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佔年內新股集資總額的72%。香港交易所的新股上市申請數目仍然保持穩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72宗申請在處理中。

香港交易所於2023年3月推出第十八C章的特專科技公司上市機制，並於年內收到兩家特專科技公司的上市申請。

儘管全球宏觀環境疲弱，集團的國際戰略措施取得良好進展。香港交易所年內先後與沙特證交所集團和印尼證券交易所簽訂了合作備忘錄，並將兩者納入其認可證券交易所名單，兩家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可以在香港申請第二上市。

ETF市場發展

2023年ETP（包括ETF以及槓桿及反向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錄得140億元的歷史新高（2022年：120億元），主要源於產品種類愈趨豐富以及ETF獲納入港股通。

香港交易所繼續迎來新的ETP產品上市，2023年共有16隻新ETP上市，包括多隻主題ETF、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ETF。以及亞洲首隻全球規模最大追蹤沙特阿拉伯股票的ETF。

可透過滬深港通買賣的合資格ETF數目不斷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8隻南向合資格ETF及131隻北向合資格ETF，為投資者提供更多投資選擇，促進跨境投資活動。2023年南向及北向ETF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分別達27億港元及人民幣4.999億元，並分別於2023年7月20日及2023年11月29日創146億港元及人民幣13億元單日新高。

債券通

債券通北向通自2017年推出以來，其平均每日成交金額每年均創新高，至2023年已達人民幣400億元，較2022年升24%。此外，2023年8月成交金額創人民幣10,897億元的單月新高，2023年5月10日成交金額創人民幣816億元的單日新高，2023年11月30日錄得最高單日成交宗數1,307宗。

上市債券市場發展及可持續金融

2023年共有222隻新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總發行金額達6,010億元，當中共有71隻ESG相關債券新上市，總集資額達2,720億元。年內債務證券總成交金額達1,090億元。

香港交易所可持續及綠色交易所(STAGE)繼續受到市場大力支持。於2023年12月31日，STAGE已載有共151隻以可持續發展為重點的產品資訊，當中包括不同行業發行人發行的綠色、社會、可持續發展或類似債券，以及ESG相關的ETP。

市場監察及合規

2023年內，香港交易所繼續致力提升旗下業務及市場的透明度及促進恪守規定的合規文化，包括實施下列多項主要措施。

2023年有關促進市場監察及合規的主要措施

- 進行了2023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當中涵蓋兩大重點範疇：(1)中華通規則及(2)風險管理
- 對以下範疇展開主題檢討：
 - (1)有關買賣(a)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上市的債券及(b)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證券的投資者資格；及
 - (2)優惠計劃
- 舉辦多場教育講座和合規分享會，講解有關香港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和合規問題的最新消息
- 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監察團隊合作，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和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舉辦講座，加強對滬股通和深股通異常交易即時監控細則的了解
- 刊發季度合規通訊和各種市場通訊材料，讓市場更了解相關規則和規例以及香港交易所在各個範疇(包括2023年3月推出的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以及2023年12月生效的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修訂)的規則執行工作和期望

上市監管

於2023年，聯交所刊發下表所列多項《上市規則》修訂建議及總結。

於2023年刊發的主要建議及總結

	諮詢文件 ¹	諮詢意見 總結 ¹	修訂生效日期 (如有)
• 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制度	2022年10月	2023年3月	2023年3月31日
• 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	2022年12月	2023年6月	2023年12月31日
• 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 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建議	2023年2月	2023年7月	2023年8月1日
• 優化ESG框架下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	2023年4月	2024年上半年 (暫定)	-
• GEM上市改革	2023年9月	2023年12月	2024年1月1日
• 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	2023年10月	2024年上半年 (暫定)	-

¹ 所有諮詢文件及諮詢意見總結載於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新聞(市場諮詢)」一欄。

聯交所推動發行人自律遵守《上市規則》的主要工作

- 刊發有關下述事宜的新指引信：(i)特專科技公司；(ii)自動股份購回計劃；(iii)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中代價基準及業務估值的披露；及(iv)以電子方式提交招股章程及隨附的文件，以及有關向關連客戶以及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證券的修訂指引信
- 刊發半年刊：(i)《上市規則執行簡報》及(ii)《上市發行人監管通訊》
- 刊發：(i)《2022年發行人年報審閱》；(ii)《2022年發行人披露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報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和職責簡介》；及(iv)《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 刊發有關推出FINI革新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後須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應修訂的資料文件
- 推出有關股份計劃的新網上培訓，作為有關《上市規則》持續合規規定的線上培訓課程的一部分

有關諮詢和2023年的其他主要政策變更和2024年及往後審議的建議詳情已載於《2023年上市委員會報告》。

首次公開招股的處理及合規情況的監察

有關聯交所處理新上市申請以及監察發行人合規情況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條維持市場公平有序及資訊流通的工作載列於下表。

聯交所的首次公開招股相關工作

	2023	2022
處理之上市申請數目，包括：	249	361
– 於上一年度結束時未處理完畢的現有申請及重新申請 ¹	113	174
– 年內接受之新申請	136	187
於年底之申請狀況		
– 已上市 ²	89	120
– 已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待上市	16	28
– 處理中	56	65
– 其他（申請的處理期限已過 ³ 、申請被拒 ⁴ 、被發回申請 ⁴ 或自行撤回申請）	88	148
上市委員會考慮之上市申請數目 ⁵	73	126
– 接納個案當日起計至上市委員會聆訊當日平均所需營業日數 ⁶	203	167
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為釐清上市事宜要求提供指引的數目	80	111
– 平均回覆時間（以營業日計）	11	14

1 重新申請是指由同一申請人在其申請的處理期限已過後三個月內重新提出而獲接受的申請。就此而言，聯交所會將此類重新申請視為其原申請的延續。

2 包括16宗（2022年：30宗）於主板上市的投資工具，年內並無被視為新上市的上市申請（2022年：0宗）。

3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03條／《GEM上市規則》第12.07條，遞交上市申請表格的六個月之後，上市申請即告處理期限已過。於2023年底，82宗（2022年：143宗）申請已失效。

4 2023年內並無（2022年：0宗）拒絕申請，另有一宗（2022年：0宗）上市申請遭發回。2023年並無（2022年：0宗）發回／拒絕申請但經覆核後推翻的決定。

5 指上市委員會首次聆訊的上市申請，不包括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提交的投資工具上市申請。

6 接納個案當日起計至上市委員會聆訊當日平均所需營業日數（其中包括上市科的審批時間及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的回覆時間）為203日。在2023年提呈上市委員會聆訊的個案當中，有75%的個案由接納個案當日起計至上市委員會聆訊當日期間上市科發出意見平均所需營業日數少於90日。

合規情況的監察行動數目

	2023	2022
審閱發行人公告	62,578	55,954
審閱發行人通函	3,858	3,182
就股價及成交量採取的監察行動 ¹	4,755	7,045
處理投訴	845	1,098
轉介上市規則執行部調查的個案(包括投訴)	39	71

1 於2023年，採取的監察行動包括就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提出299項(2022年：424項)查詢，而採取的行動帶來18份(2022年：24份)有關停牌的復牌公告。

長時間停牌

長時間停牌公司的狀況	主板		GEM	
	2023	2022	2023	2022
年內證券交易復牌	45	31	8	7
年內規定期屆滿後除牌	34	30	10	10
年內根據原始規定(《主板上市規則》第6.01A(2)(a)或(c)條或《GEM上市規則》第9.14A(2)(b)條)除牌	–	6	–	–
年內自願撤銷上市地位	–	2	–	–
年底時已停牌三個月或以上的公司	61	89	17	17

有關上市公司合規情況的最新工作以及有助上市公司合規的見解及觀察可參閱《上市發行人監管通訊》(半年刊)。

上市規則執行

下述上市規則執行統計數據概括了聯交所於2023年進行的上市規則執行工作。

上市規則執行統計數據

	2023	2022
個案 ^{1, 2, 3}	123	141
公開制裁 ⁴	32	29
監管信函 ⁵	18	19

1 數目涵蓋2023年內由上市規則執行部處理的個案(包括由上一年度結轉及於年底時尚在調查的個案)。

2 於2023年底，調查中的個案有38宗(2022年：37宗)。

3 於2023年新的執行個案當中，有一宗源自投訴的個案(2022年：0宗)。

4 導致公開制裁的調查個案數目。並不包括就相同個案採取較低層次的行動(例如私下指責)。

5 涉及發出至少一封監管信函(即警告或指引信函)的個案數目，而有關信函乃於個案經調查後被認為不適宜由上市委員會對當中任何人士進行紀律程序的情況下發出，並記錄在有關人士的合規紀錄內。

有關上市規則執行工作的進一步詳情及資訊(包括聯交所的一般方針、紀律程序及近期個案)載於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及《上市規則執行簡報》(半年刊)，並已載於《2023年上市委員會報告》。

上市職能的成本

對上市發行人的前線監管(由上市委員會及上市科執行)的成本，按現貨分部與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的上市費收益比例歸入這兩個分部。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指在聯交所及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與這些產品及場外衍生產品合約相關的結算、交收及託管活動以及其他相關業務。這包括提供及維持各類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例如股票及股市指數期貨及期權、衍生權證、牛熊證、權證以及場外衍生產品合約)買賣的交易及結算平台。收入主要來自這些產品的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結算及交收費、上市費、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以及相關保證金與結算所基金所獲得的投資收益淨額。

主要市場指標

	2023	2022	變幅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11.8	15.9	(26%)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宗數(千宗)	283	351	(19%)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¹ (千張)	742 ²	712	4%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千張)	612	588	4%
新上市衍生權證數目	7,967	11,874	(33%)
新上市牛熊證數目	22,851	35,017	(35%)
新上市證券總名義金額：			
– 衍生權證(十億元)	131.9	204.1	(35%)
– 牛熊證(十億元)	870.8	1,301.1	(33%)
收市後交易時段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 ¹ (千張)	92	107	(14%)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變幅
期貨及期權未平倉合約 ¹ (千張)	11,845	10,938	8%

1 不包括列入商品分部的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黃金期貨、白銀期貨及鐵礦石期貨合約

2 2023年所錄得的新高紀錄

業績分析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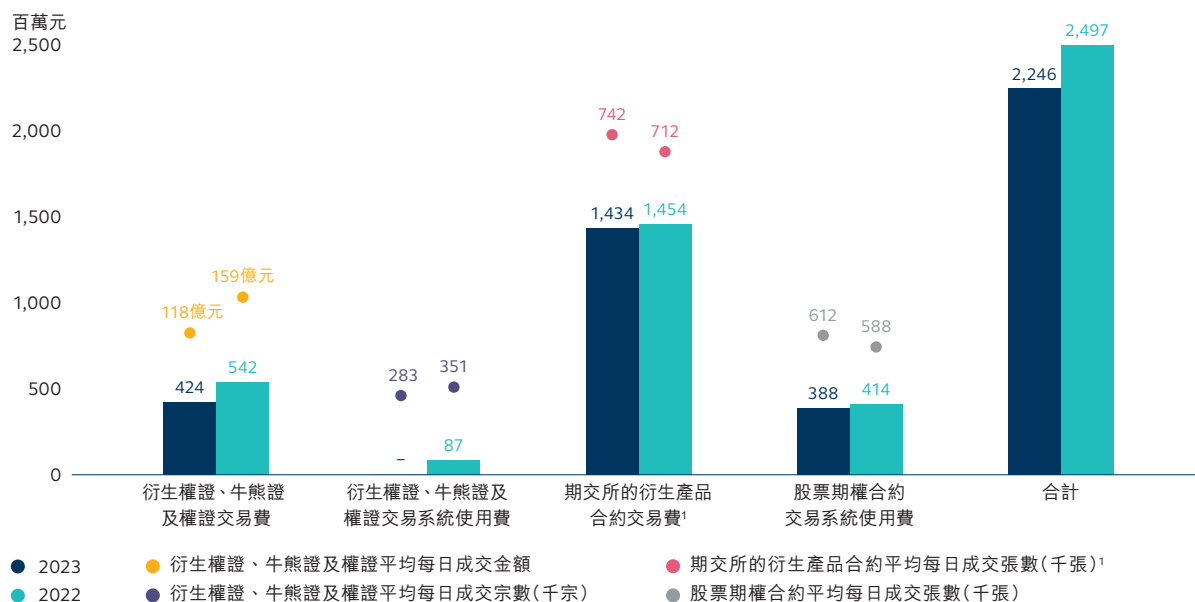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¹	2,246	2,497	(10%)
結算及交收費 ¹	455	565	(19%)
聯交所上市費 ¹	615	923	(33%)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¹	97	118	(18%)
其他收入及雜項收益	39	32	22%
	3,452	4,135	(17%)
投資收益淨額	3,050	1,144	167%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6,502	5,279	23%
減：交易相關支出	(237)	(165)	44%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減交易相關支出	6,265	5,114	23%
營運支出 ²	(862)	(871)	(1%)
EBITDA	5,403	4,243	27%
EBITDA利潤率 ³	86%	83%	3%

1 不包括來自列入現貨分部的現貨股本證券的收入

2 包括在聯交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相關的上市科成本

3 EBITDA利潤率是以EBITDA除以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減交易相關支出計算得出。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1 不包括列入商品分部的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黃金期貨、白銀期貨及鐵礦石期貨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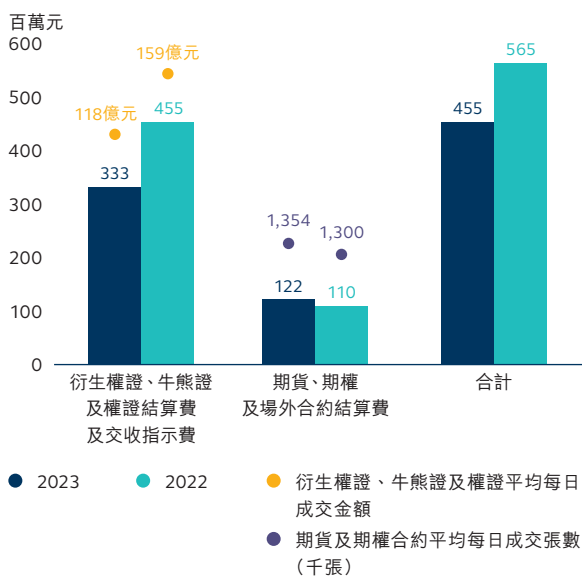
此分部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源自在聯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衍生權證、牛熊證、權證及股票期權)以及在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

2023年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交易費達4.24億元，較2022年的總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6.29億元)下跌33%，源自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下跌26%及現貨市場交易費結構變更令收費減少¹。

儘管衍生產品合約成交張數創新高，期交所交易費減少2,000萬元(1%)，因為2023年內每張合約的平均收費減少，已把成交合約張數增加帶來的正面影響抵銷有餘。每張合約的平均收費減少源自為提高成交量而增加部分合約的折扣及回扣，加上近期推出的產品(包括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愈益受歡迎，而其收費較恒指期貨及期權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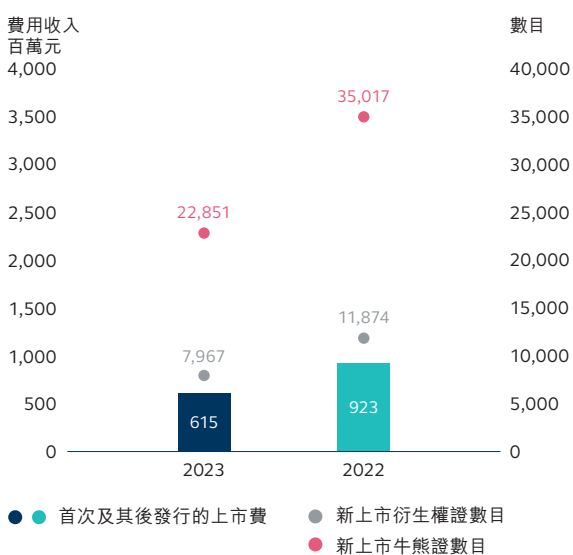
2023年較高收費的股票期權合約的成交比例下跌，令年內股票期權合約的交易系統使用費減少2,600萬元(6%)。

結算及交收費



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結算費及交收指示費下跌27%，主要源於成交量減少。

聯交所上市費



此分部的聯交所上市費主要來自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上市費下跌3.08億元(33%)，反映2023年新上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數目較2022年減少。

投資收益淨額

投資收益淨額較2022年增加19.06億元，反映2023年港元及美元存款息率上升，但基準利率上升令退回給結算參與者的利息增加，已抵銷部分增幅。有關集團投資收益淨額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檢討」一節。

EBITDA

交易相關支出包括授權費用及其他直接跟隨交易及結算交易變動的成本。有關支出增加7,200萬元(44%)，主要源於就部分合約提供的獎勵增加；以及每張合約收費增加及衍生產品成交合約張數增加令牌照費增加。

營運支出減少900萬元，源於上市費收入跌幅(33%)多於現貨分部(8%)而令上市科分配至此分部的成本減少，但薪酬調整令僱員費用上升，已抵銷部分減幅。EBITDA利潤率由83%升至86%，反映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減交易相關支出)上升及營運支出減少。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受到近期推出的產品愈益受歡迎以及交叉貨幣買賣活動增加所帶動，2023年香港衍生產品市場持續增長，期貨及期權合約總成交量創新高。此外，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亦於2023年分別創下741,656張²的歷史新高。2023年，恒生科技指數期貨、人民幣貨幣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是主要的增長來源，而有不少合約創下歷來全年新高。

市場創新紀錄 – 全年成交量

	2023年 合約張數	2023年前的紀錄 合約張數
期貨及期權總數 ¹	331,466,044	319,847,360 (2022)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45,925,447	45,034,706 (2022)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	8,451,175	5,041,543 (2022)
恒指期貨期權	864,319	663,026 (2022)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	26,944,255	18,677,024 (2022)
恒生科技指數期權	704,419	288,973 (2022)
每周恒指期權	3,185,275	2,734,821 (2022)
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673,706	467,762 (2021)
人民幣貨幣期貨 –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9,153,227	3,499,105 (2022)
MSCI印度(美元)指數期貨	674,226	40 (2021)
MSCI中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373,515	149,922 (2022)
MSCI香港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5,831	21,439 (2022)
MSCI印度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1,805	5,948 (2020)

1 不包括列入商品分部的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黃金期貨、白銀期貨及鐵礦石期貨合約

2 不包括列入商品分部的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黃金期貨、白銀期貨及鐵礦石期貨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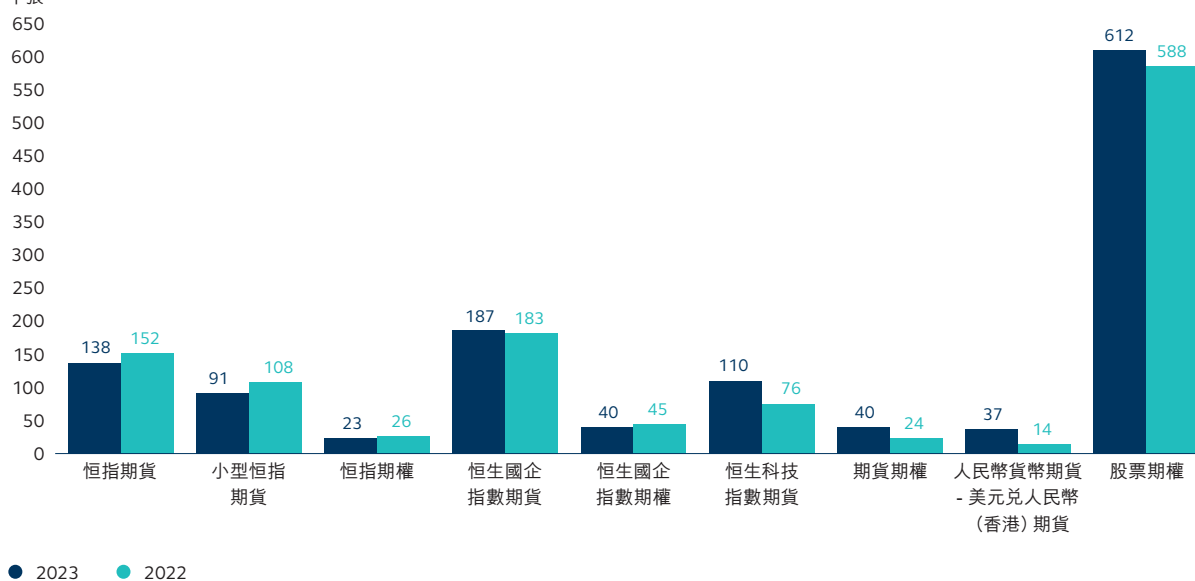
市場創新紀錄 – 單日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

	單日成交量		未平倉合約	
	日期 (2023)	合約張數	日期 (2023)	合約張數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4月25日	651,086	不適用	不適用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	7月31日	103,353	6月15日	1,207,462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	12月22日	437,435	12月22日	328,335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	9月11日	16,502	11月16日	73,304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	12月22日	8,894	12月26日	65,082
每周恒指期權	11月16日	31,476	12月15日	20,804
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1月17日	17,041
小型恒指期貨	不適用	不適用	8月29日	32,394
人民幣貨幣期貨 –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11月15日	112,385	不適用	不適用
印度盧比貨幣期貨 – 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	12月29日	6,516	11月24日	5,367
MSCI中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3月13日	39,096	9月14日	83,258
MSCI印度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不適用	不適用	12月15日	6,373
MSCI印度(美元)指數期貨	5月19日	11,458	12月26日	7,215

主要期貨及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

合約張數

千張



股票期貨及期權市場發展

實物交收的期貨期權合約自2021年8月首次推出以來持續向好。系列中三隻產品(恒指期貨期權、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及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於2023年合計的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創39,517張新高，較2022年增加67%。另外，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成交量於2023年持續增長，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創109,529張新高，較2022年增加44%。

MSCI指數衍生產品於2023年向好，自推出以來，整體MSCI月末未平倉合約於2023年11月30日首次超過100,000張。2023年MSCI淨總回報系列未平倉合約大幅增加，2023年底時未平倉合約張數為53,386張，較2022年12月31日增加62%，其中MSCI中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未平倉合約於2023年底更達43,151張，較2022年12月31日大增297%。

市場架構發展

香港交易所於2023年8月28日優化了衍生產品市場大手交易機制。大手交易機制容許交易雙方私下商議大額交易並直接輸入交易系統而毋須經過公開競價市場。有關優化措施可為交易所參與者刪除一些操作上的限制，並有助進一步提升衍生產品市場的流動性，推動香港持續發展成為領先的國際風險管理中心。

衍生產品市場持倉限額優化措施於2023年12月22日生效，當中包括增加股票期權、股票期貨及美元兌人民幣(香港)相關合約產品的持倉限額，並移除旗艦小型合約的額外持倉限額。此措施可為投資者提供更多機會及彈性，使他們能夠妥善管理其所需承受之風險，同時確保整個市場有適當的風險控制。

定息及貨幣產品發展

投資者致力在高度活躍的人民幣外匯市場中管理其持倉，令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市場於2023年持續增長。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交易量於2023年創下9,153,227張合約的全年新高，是2022年的兩倍以上，並在2023年11月15日創下112,385張合約的單日新高。

結構性產品

2023年香港上市結構性產品市場連續第17年維持全球流通量最高的結構性產品市場的地位，年內共有30,818隻結構性產品上市，牛熊證、衍生權證及權證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達118億元，佔現貨市場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11%。

香港交易所繼續擴大及豐富產品及相關標的資產種類，為投資者提供更多不同資產類別的選擇。2023年內推出了以美國上市股份及港幣為報價貨幣的外匯組合為標的資產的衍生權證。

場外結算公司

全球首個衍生產品市場的互聯互通機制「互換通」於2023年5月15日開通，在不改變其常用的交易及結算習慣的前提下，進行在岸人民幣利率掉期的交易及協助國際投資者結算，讓離岸投資者得以掌握在岸利率掉期市場的機遇。自開通以來，「互換通」的結算總額一直穩步上升。

場外結算公司2023年的結算量創4,958億美元新高，較2022年上升119%，反映「互換通」推出後單一貨幣利率掉期結算量有所增加。此外，交叉貨幣掉期及外匯合約結算量亦分別創1,365億美元及202億美元新高，分別較2022年上升7%及35%。

商品分部

商品分部指LME(在英國營運基本金屬、黑色金屬及電動車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交易所)及其結算所LME Clear的運作，其亦涵蓋內地商品交易平台前海聯合交易中心的營運及在期交所買賣的商品合約。收入主要來自商品的交易費、商品結算及交收費、商品市場數據費、相關保證金與結算所基金所獲得的投資收益淨額以及從其他附帶業務賺取的收費。

主要市場指標

	2023 千手	2022 千手	變幅
LME的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			
– 鋁	227	210	8%
– 銅	138	119	16%
– 鋅	89	85	5%
– 鉛	58	39	49%
– 鎳	41	47	(13%)
– 其他	9	6	50%
收費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總額(不計行政交易) ¹	562	506	11%
收費行政交易 ¹	32	28	14%
平均每日成交量總額	594	534	11%

1 行政交易的交易收費較低，每張合約收取0.04美元，結算費則為每張合約0.02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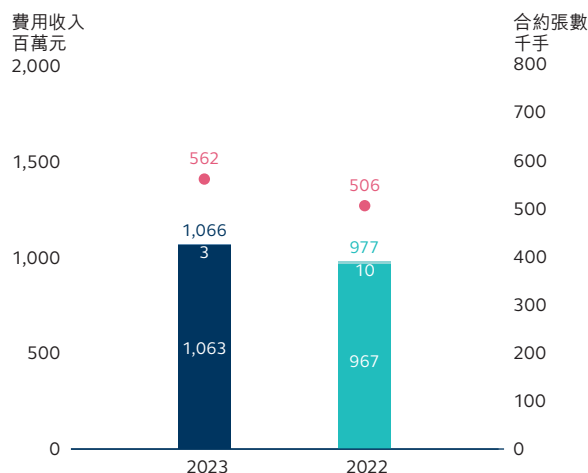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手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手	變幅
期貨市場未平倉合約總額	1,793	1,438	25%

業績分析

摘要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1,066	977	9%
結算及交收費	487	444	10%
市場數據費	257	228	13%
其他收入及雜項收益：			
– 商品存貨徵費及倉庫核准使用費	39	43	(9%)
– LME金融機構場外下單費	39	45	(13%)
– 融通收益	46	61	(25%)
– 其他	64	71	(10%)
	1,998	1,869	7%
投資收益淨額	190	182	4%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2,188	2,051	7%
營運支出	(1,208)	(1,093)	11%
EBITDA	980	958	2%
EBITDA利潤率	45%	47%	(2%)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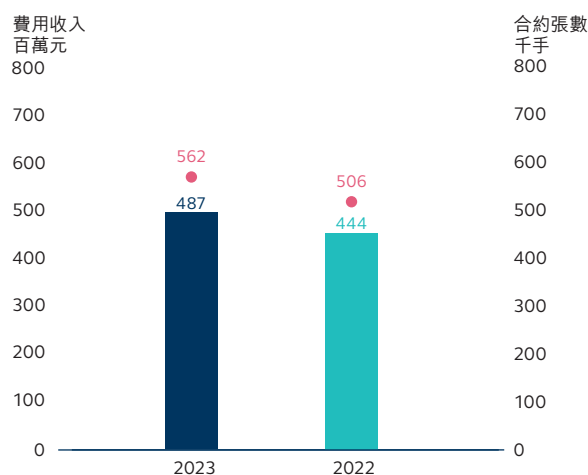


LME交易費增加9,600萬元(10%)，與2023年收費交易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的增幅一致。

- LME金屬合約交易費
-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交易費¹及QME交易費
- LME的收費交易金屬合約的平均每日成交量²

- 1 包括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黃金期貨、白銀期貨及鐵礦石期貨合約
- 2 收費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不包括行政交易及其他非收費交易。

結算及交收費



LME Clear結算費增加4,300萬元(10%)，與收費交易金屬合約的數量增幅一致。

- LME Clear結算費
- LME的收費交易金屬合約的平均每日成交量¹

- 1 收費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不包括行政交易及其他非收費交易。

其他收入及雜項收益

其他收入減少3,200萬元，主要源自2022年第二季起美元的投資回報高於LME Clear規則所訂定的基準利率，令就現金抵押品收取LME Clear結算參與者的融通收益下跌。

EBITDA

營運支出增加1.15億元(11%)，主要由於為戰略計劃增聘人手及薪酬調整令僱員費用上升；LME為了優化和提升其市場而持續進行其為期兩年的行動計劃導致諮詢費用增加；通脹令資訊科技維修保養費用增加；但2022年3月鎳市場事件所涉及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較低已抵銷部分增幅。營運支出升幅高於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升幅，令EBITDA利潤率由47%跌至45%。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LME

LME交投令人鼓舞，2023年收費交易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達561,839手，較2022年增長11%。2023年12月的成交量尤其強勁，未平倉合約數目呈健康增長，主要源於會員均在年底前將此類合約展期至2024年。此外，鉛被納入彭博商品指數後，鉛合約的收費交易平均每日成交量創新高。

LME於2023年3月27日重新開放亞洲交易時段的鎳交易，這有助鎳合約流通量在經歷2022年的鎳市場事件後於2023年餘下時間持續穩定回升。在2023年第四季，鎳合約的收費交易平均每日成交量已達50,040手，較2023年首九個月升32%。

LME於2023年3月30日宣布了一項為期兩年的行動計劃，以加強及優化旗下市場。行動計劃採納獨立、內部及由監管機構主導的審查的結果，旨在透過加強監控來管理風險，重建各界對LME市場運作和治理的信心。年內公布的主要舉措如下：

- LME在不降低其冶金或負責任採購標準的情況下，就新的LME鎳品牌推出快速上市通道和費用減免，旨在為鎳合約帶來更多庫存及流動性。這促使生產商在下半年推出多個新品牌合約，為市場增加了可用於交割的供應量；
- 經過廣泛的市場接觸及其後向持份者取得意見後，LME於2023年9月14日宣布擬擴大使用「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VWAP)，用以釐定LME流動性最高的金屬合約的收市價。新方法將於2024年分階段實施，旨在令收市價的價格發現流程有更大的決定性、透明度和標準化；及

- 2023年11月9日，LME宣布新規定以提高LME非標倉單的透明度；首份載有相關新數據的報告將於2024年4月發布。根據新的規定，在LME註冊的倉儲公司倉庫內，所有可以作為交割品的LME品牌金屬均須申報，為LME旗下市場的運作提供持續的信心。

2023年，LME對旗下提供可持續認證的數碼認證登記平台LMEpassport進行了多項優化及發展。截至2023年12月31日，逾半LME核准品牌均於LMEpassport上自願披露ESG數據，還有ESG領域中不同方面的54項可用認證、標準和指標。2023年宣布的另外兩項重要進展包括LME核准生產商能披露廣泛的可持續發展相關目標和承諾，並根據這些參數跟蹤進展情況，以及新增「並列」功能，使用戶能夠同時比較多達五家生產商披露的ESG信息。

2023年LME在負責任採購方面亦有顯著發展，有關負責任採購合規的首個完整匯報周期已於2023年12月結束。LME將在2024年初處理合規呈交，並在必要時採取進一步行動。

2023年底，LME在與2022年3月鎳市場事件相關的司法案件中取得了有利的判決，LME將繼續採取必要和適當的措施，確保市場有序運作，促進旗下市場長遠健康發展，提升市場效率及韌性。

QME

2023年QME的總交易額達人民幣1,303億元，較2022年上升64%。QME關於進口大豆現貨市場的保稅交易庫業務於12月正式啟動。中國商務部、農業農村部推出多項突破性的政策，而2023年QME的大豆交易超逾500萬噸。

數據及連接分部

數據及連接分部涵蓋與香港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相關的市場數據銷售；與為用戶提供使用集團平台和基建相關的所有服務；以及港融科技提供的服務。其主要收入來自市場數據費、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以及設備託管服務費。

業績分析

摘要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變幅
市場數據費	841	853	(1%)
其他收入及雜項收益：			
– 網絡費	788	751	5%
– 設備託管服務費	350	290	21%
– 港融科技銷售及服務收入及其他收益	94	104	(10%)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2,073	1,998	4%
營運支出	(438)	(447)	(2%)
EBITDA	1,635	1,551	5%
EBITDA利潤率	79%	78%	1%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網絡費增加3,700萬元(5%)，原因是交易所參與者使用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及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的用量增加，而出售新節流率的費用收入減少抵銷了部分增幅。

設備託管服務費

設備託管服務費增加6,000萬元(21%)，源自於2022年第四季新的數據大堂啟用後客戶可用量增加，2023年新增訂用的伺服器機櫃逾36個。於2023年12月31日，使用香港交易所設備託管服務的交易所參與者共97名。這些交易所參與者合計佔2023年現貨市場成交額及衍生產品市場成交量分別約66%及69%。

EBITDA

營運支出微跌2%，EBITDA利潤率由2022年的78%上升至2023年的79%，反映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增加及營運支出下跌。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市場數據

市場數據費用試驗計劃於2023年12月推出。計劃包括提供全新數據固定月費計劃，提供無

限數量的Level 1實時串流市場數據，以及調低交易所參與者及資訊供應商須支付的Level 1移動應用服務月費。這些優化措施將以試驗計劃形式實施，有效期為2023年12月1日至2025年底。

交易及結算系統

2023年，香港交易所現貨、衍生產品及場外市場的所有主要交易、結算、交收及市場數據發布系統繼續運作暢順。在商品市場方面，2023年10月24日，LME Clear於LMEmercury啟動期間出現故障，但即日已回復正常運作。事件對市場沒有重大影響，所有交易期後均完成結算，LME交易及定價系統亦未受影響、維持正常運作。

2023年，香港交易所進一步提升領航星交易平台—證券市場(OTP-C)，讓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可為自動對盤交易指令以及須向聯交所匯報的場外交易附加相關券商客戶編碼。此外，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證券市場(OCG-C)的部分新功能及更新後的交易所買賣產品報價規則，均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推出一併實施。

公司項目

「公司項目」並非業務分部，而是包括中央收益（包括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及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向所有營運分部提供中央服務支援功能的成本、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慈善捐款及不直接關乎任何營運分部的其他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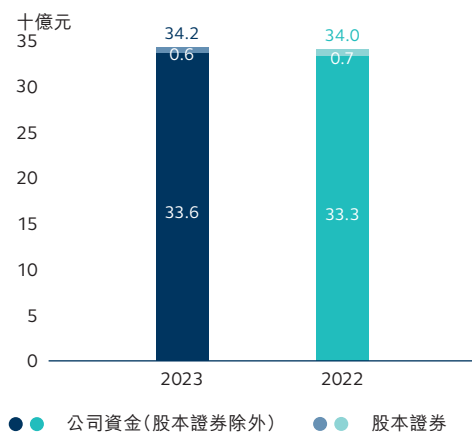
業績分析

摘要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變幅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1,487	(48)	不適用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	88	130	(32%)
其他	14	12	17%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1,589	94	1,590%
營運支出			
–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慈善捐款	(94)	(136)	(31%)
– 其他	(1,712)	(1,521)	13%
EBITDA	(217)	(1,563)	(86%)

投資收益淨額

平均資金金額



公司資金的平均資金金額略增，源於業務產生並於支付現金股息後保留的現金，以及外部組合的公平值上升。

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來自：		
– 外部組合	421	(486)
–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39	459
– 股本證券 ¹	(253)	(21)
– 債務證券	66	17
– 匯兌收益／(虧損)	14	(17)
總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1,487	(48)
投資淨回報	4.35%	(0.14%)

1 投資於非上市公司的少數股本權益

2023年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為14.87億元(相對於2022年錄得投資虧損淨額4,800萬元)，主要源於2023年外部組合錄得公平值收益淨額4.21億元(相對於2022年錄得公平值虧損淨額4.86億元)以及較高的存款息率令內部管理的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上升，但集團非上市股本投資的非經常性估值虧損已抵銷部分升幅。

外部組合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源自投資於以下策略的資金：

策略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上市股本證券	123	(327)
多元資產 ¹	234	38
政府債券及按揭證券	64	(197)
公平值收益／(虧損)總額	421	(486)

1 多元資產包括絕對回報及多行業固定收益資產類別。

EBITDA

若不計算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慈善捐款支出(資金來自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營運支出較2022年增加13%，原因是為戰略計劃增聘人手及年度薪酬調整令僱員費用上升，以及通脹調整令資訊科技維修保養費用增加。

EBITDA上升13.46億元，主要由於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大增，但營運支出增加已抵銷部分升幅。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企業社會責任

2023年內香港交易所繼續積極推動全球金融市場及其所支援的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香港交易所同時身兼監管機構、市場營運者及企業三重角色，透過制定清晰政策、持續分享知識、進行市場教育、提供可持續金融平台，並且以身作則引領市場奉行最佳常規，推行良好企業管治和ESG管理。

為加強促進ESG管理及應對氣候變化的承諾，集團旗下各個市場、業務和運作繼續全力推動與配合全球向淨零經濟轉型。因應全球推動可持續發展及氣候相關披露，香港交易所徵詢市場意見，建議加強ESG框架下的氣候信息披露，幫助上市發行人推動可持續業務及低碳經濟。年內，為了發展區內以至全球的可持續金融生態圈，集團透過Core Climate平台促進自願碳交易市場，又透過旗下香港交易所可持續及綠色交易所(STAGE)平台推廣可持續和綠色金融，並通過LMEpassport提高在LME買賣金屬的可持續性標準的透明度。作為企業，香港交易所於2023年宣布承諾在2040年實現淨零排放，比原定目標提前了十年，並於2024年在業務經營上實現碳中和。

香港交易所繼續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致力推動人才培育、僱員健康及交流互動。年內，除不同級別的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計劃外，香港交易所亦舉辦了一系列經優化的學習課程及領導訓練計劃，並改進了畢業生培訓計劃。集團也繼續推行多元化及推廣健康的措施，例如一年一度的「Global Wellness Challenge」以及首個「HKEX Wellness Marketplace」，並響應世界精神衛生日。為鼓勵僱員表達意見，香港交易所進行兩年一度的僱員問卷調查，聽取他們的寶貴意見，以協助建立健康、共融的工作環境，讓所有僱員均可發揮潛能。有關上述活動的詳情已載於香港交易所的《2023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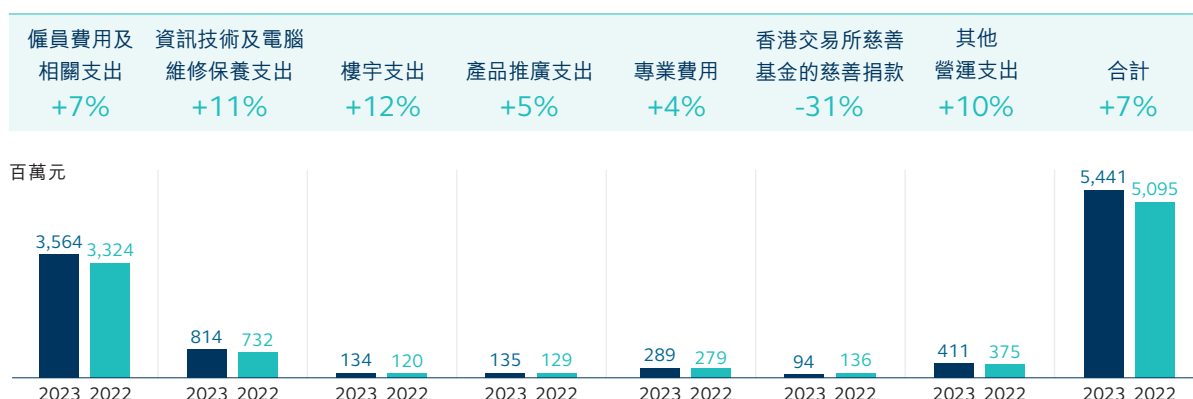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及企業慈善

2023年，集團繼續透過一系列慈善措施，為所在社區帶來積極正面改善。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透過兩個資助計劃—香港交易所慈善夥伴計劃和香港交易所社區項目資助計劃，持續加強與本地慈善機構和社會企業的合作。年內，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資助了不同的慈善機構及社區項目，涵蓋「理財教育」、「多元共融」、「扶貧紓困」及「環境可持續發展」四大範疇。除了香港交易所大學獎學金計劃外，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推出新一輪研究資助計劃，培育未來人才，並提升在商業、可持續金融、ESG及科技領域的科研發展能力。在倫敦，LME宣布成立一項新基金，為坎伯恩礦業學院的學生提供獎學金，協助他們投身礦業相關的事業。

2023年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籌得1.13億元(包括香港交易所的捐款2,500萬元)，主要來自香港交易所的股份代號慈善計劃，並於年內向社會各界捐贈善款合共9,400萬元。自成立以來，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已捐出善款逾4.49億元支持超過90個項目，直接受惠人數逾68.9萬。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有累計盈餘6,600萬元可用於未來的捐贈及發展。

支出、其他成本及稅項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增加2.40億元(7%)，主要是為戰略計劃增聘人手及薪酬調整所致，反映集團持續投放資源培訓人才的決心。

若不計參與者直接耗用的服務及貨品成本7,300萬元(2022年：7,400萬元)，集團的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為7.41億元(2022年：6.58億元)。支出增加主要源自新系統及網絡升級令維修保養支出上升以及維修合同續約費用因通脹而調升。

專業費用增加1,000萬元(4%)，主要源於LME持續進行的戰略及營運優化計劃所涉及的諮詢費用增加，但2022年3月LME鎳市場暫停交易所涉及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較低已抵銷部分增幅。

營運支出上升3,600萬元(10%)，主要源於疫情後公幹活動增多。

折舊及攤銷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變幅
折舊及攤銷	1,443	1,459	(1%)

折舊及攤銷減少1,600萬元，原因是2023年若干資訊技術系統已完全攤銷，但2022年第四季完成建立新的數據大堂及2023年內安裝新資訊技術系統及進行升級已抵銷部分減幅。

融資成本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變幅
融資成本	135	138	(2%)

融資成本減少，是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減少。

稅項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變幅
稅項	1,351	1,564	(14%)

稅項減少2.13億元，原因是2023年的非課稅投資收益增加，但除稅前溢利上升已抵銷部分減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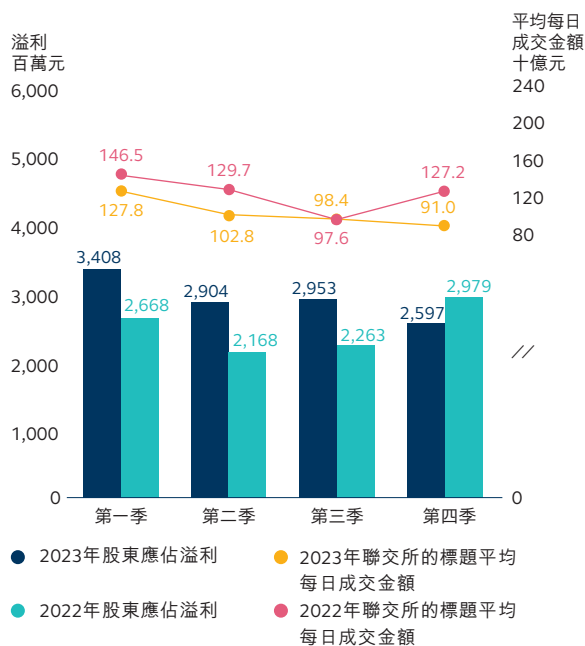
財務檢討

按季度比較的業績分析

季度業績

	2023年 第一季 百萬元	2023年 第二季 百萬元	2023年 第三季 百萬元	2023年 第四季 百萬元	2023年 合計 百萬元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1,692	1,490	1,494	1,405	6,081
結算及交收費	1,069	959	949	908	3,885
聯交所上市費	418	367	368	370	1,523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191	365	342	378	1,276
市場數據費	267	270	281	280	1,098
其他收入及雜項收益	381	401	411	413	1,606
投資收益淨額	1,535	1,141	1,211	1,072	4,959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	5	24	28	31	88
收入及其他收益	5,558	5,017	5,084	4,857	20,516
減：交易相關支出	(46)	(48)	(74)	(79)	(247)
收入及其他收益減交易相關支出	5,512	4,969	5,010	4,778	20,269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870)	(841)	(874)	(979)	(3,564)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189)	(192)	(202)	(231)	(814)
樓宇支出	(31)	(33)	(36)	(34)	(134)
產品推廣支出	(25)	(26)	(32)	(52)	(135)
專業費用	(68)	(69)	(61)	(91)	(289)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慈善捐款	(27)	(50)	(7)	(10)	(94)
其他營運支出	(93)	(108)	(92)	(118)	(411)
	(1,303)	(1,319)	(1,304)	(1,515)	(5,441)
EBITDA(非HKFRS計量項目)	4,209	3,650	3,706	3,263	14,828
折舊及攤銷	(365)	(354)	(362)	(362)	(1,443)
營運溢利	3,844	3,296	3,344	2,901	13,385
融資成本	(35)	(35)	(32)	(33)	(135)
應佔合資公司的溢利減虧損	20	19	24	19	82
除稅前溢利	3,829	3,280	3,336	2,887	13,332
稅項	(393)	(348)	(353)	(257)	(1,351)
本期間／年度溢利	3,436	2,932	2,983	2,630	11,981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8)	(28)	(30)	(33)	(119)
股東應佔溢利	3,408	2,904	2,953	2,597	11,862
	2022年 第一季 百萬元	2022年 第二季 百萬元	2022年 第三季 百萬元	2022年 第四季 百萬元	2022年 合計 百萬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	4,690	4,247	4,318	5,201	18,456
股東應佔溢利	2,668	2,168	2,263	2,979	10,078

季度業績的分析



2023年內，市場氣氛受高息環境影響，加上中國內地的經濟復蘇步伐比預期慢，2023年每季的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整體低於2022年同期。不過，集團投資收益淨額亦受惠於高息環境，與2022年比較錄得大幅增長，將平均每日成交金額減少帶來的影響抵銷有餘。

溢利整體而言與成交量的走勢一致，但亦受高息環境影響以及外部組合和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估值影響。2023年第四季的溢利為全年最低，源於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減少以及集團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非經常性估值虧損。

綜合財務表的主要項目分析

(A) 按資金劃分的重要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變幅
財務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5,107	184,965	(32%)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6,961	6,964	(0%)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18,250	14,962	2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76,649	70,494	9%
衍生金融工具	58,127	80,718	(28%)
合計	285,094	358,103	(20%)

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公司資金、保證金、結算所基金、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衍生產品合約以及外匯衍生產品合約)以及透過滬深港通買賣A股的現金預付款及抵押品的財務資產，詳情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變幅
財務資產			
公司資金 ¹	34,812	34,830	(0%)
保證金 ²	166,300	217,693	(24%)
結算所基金	23,122	22,052	5%
衍生金融工具	58,127	80,718	(28%)
A股現金預付款及抵押品	2,733	2,810	(3%)
合計	285,094	358,103	(20%)

1 包括15.71億元(2022年12月31日：12.98億元)只用作支援結算所基金的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

2 不包括根據滬深港通支付予中國結算的結算備付金及結算保證金、根據互換通支付予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清算所)的中央交易對手間按金，以及應收結算參與者的按金98.65億元(2022年12月31日：102.09億元)，有關款項已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變幅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58,100	80,705	(28%)
向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 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176,165	227,902	(23%)
結算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21,955	21,205	4%
合計	256,220	329,812	(2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保證金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較2022年12月31日減少。這是由於LME Clear會員及期貨結算公司的結算參與者須作出的繳款減少(反映合約價格降低使保證金要求減少)。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較2022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是由於風險承擔的變化以及計算儲備基金供款採納新的計算方法及假設而令期貨結算公司的結算參與者及場外結算公司會員須作出的繳款增加，不過來自LME Clear會員的繳款減少已抵銷部分增幅。

LME Clear的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主要投資於隔夜反向回購投資項目，全部有高質素的資產作為抵押品。香港方面，基於監管規定，結算所基金主要隔夜存放或投資於香港

金融管理局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就保證金而言，若干比例的資金會隔夜存放，以應付結算參與者的提取要求(2023年12月31日：約20%)，另一部分會投資於長線投資等級的債務證券(2023年12月31日：約8%)，其餘則投資於到期日不超過12個月的定期存款(於2023年12月31日：加權原到期日為10個月)。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與2022年12月31日相比維持穩定，因為過去一年業務產生的現金以及集團投資(包括外部組合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值上升淨額，已被派付現金股息(2022年第二次中期股息及2023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抵銷了大部分升幅。

公司資金有部分投資於多元化的投資基金組合，用以提高回報以及減低組合波幅及資產類別集中風險。有關投資於外部組合投資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a)(iv)。

(B) 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的投資收益淨額

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的投資收益淨額較2022年增加20.68億元，創34.72億元新高，反映2023年港元及美元存款息率調升。有關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的投資收益淨額的進一步分析如下：

	2023				
	香港的結算所		LME Clear		合計 百萬元
	保證金 百萬元	結算所 基金 百萬元	保證金 百萬元	結算所 基金 百萬元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來自：					
－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外匯掉期)	2,756	248	153	21	3,178
－ 債務證券	184	97	15	1	297
－ 匯兌虧損	(3)	–	–	–	(3)
總投資收益淨額	2,937	345	168	22	3,472
平均資金金額(十億元)	109.0	12.5	79.6	10.1	211.2
投資淨回報	2.69%	2.77%	0.21%	0.22%	1.64%

	2022				
	香港的結算所		LME Clear		合計 百萬元
	保證金 百萬元	結算所 基金 百萬元	保證金 百萬元	結算所 基金 百萬元	
投資收益淨額來自：					
－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37	47	90	23	1,197
－ 債務證券	106	32	69	–	207
總投資收益淨額	1,143	79	159	23	1,404
平均資金金額(十億元)	114.5	10.1	115.7	13.0	253.3
投資淨回報	1.00%	0.78%	0.14%	0.18%	0.55%

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的投資收益淨額撥歸以下分部：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變幅
現貨	232	78	197%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	3,050	1,144	167%
商品	190	182	4%
合計	3,472	1,404	147%

(C)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資本承擔

集團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總賬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206.08億元上升2.24億元至2023年12月31日的208.32億元，主要是由於資產增加13.81億元，但折舊及攤銷11.48億元已抵銷部分增幅。本年度資產增加主要涉及開發及提升多個交易及結算系統(尤其是商品市場交易系統)。

集團營運租賃(主要涉及辦公室樓宇租賃)列作使用權資產。此類資產下跌1.20億元至14.84億元(2022年12月31日：16.04億元)，主要源自折舊2.95億元，但租賃續期及添置1.76億元已抵銷部分跌幅。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的資本承擔¹(包括董事會已批准但未簽約的部分)為15.55億元(2022年12月31日：10.24億元)，主要涉及發展及提升資訊技術系統，包括現貨、衍生產品及商品的交易及結算系統(尤其是衍生產品市場的新交易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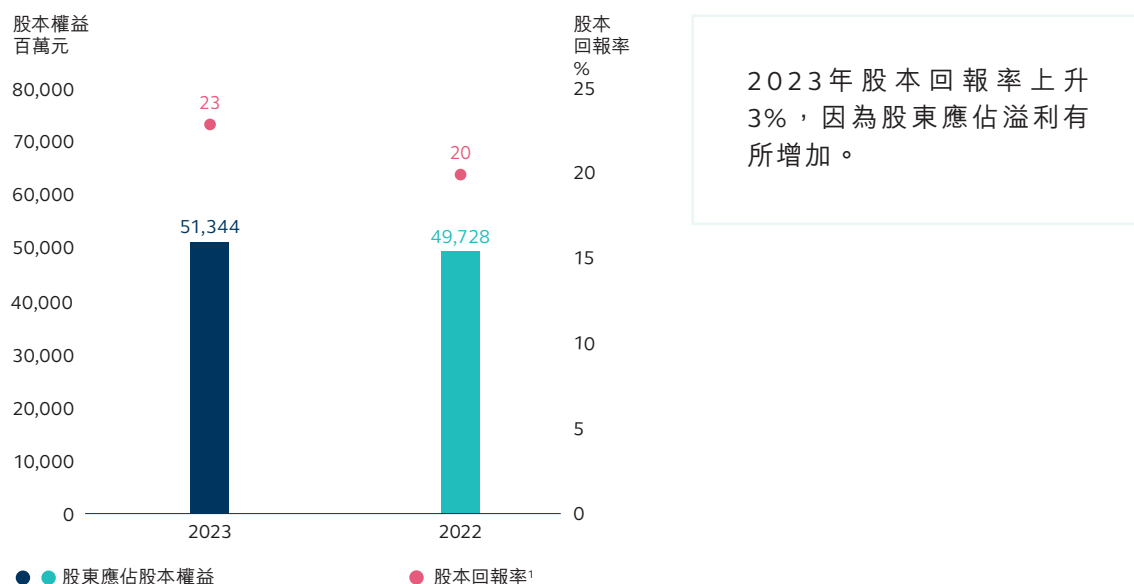
(D) 持有的重大投資、關於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集團年內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之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購入。

(E) 股東應佔股本權益及股本回報率

股東應佔股本權益由2022年12月31日的497.28億元增加16.16億元至2023年12月31日的513.44億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溢利(減已宣派或派付股息)令保留盈利及設定儲備增加15.08億元，加上保證金下持有的定息債務證券的公平值收益令重估儲備增加1.29億元。

股東應佔股本權益及股本回報率



¹ 根據年底股東應佔股本權益計算

1 不包括因採用了HKFRS 16：「租賃」而確認入賬的使用權資產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增加1.61億元至296.91億元(2022年12月31日：295.30億元)，主要來自股東應佔溢利118.62億元，但派付2022年第二次中期股息及2023年第一次中期股息合共103.64億元，加上公司資金項下持有的長期債務證券增加14.57億元，已抵銷部分增幅。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賬面值	
	百萬元	到期日	百萬元	到期日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447	不適用	491	不適用

2023年內，集團以5,100萬元的代價贖回非控股權益所行使的出售選擇權；贖回該出售選擇權後，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向非控股權益給予的出售選擇權的賬面值為4.47億元(香港交易所於已給予的出售選擇權首次成為可行使當日收購非控股權益所持股份應付金額之現值)。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的總資本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經調整資本)為1%(2022年12月31日：1%)，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為0%(2022年12月31日：0%)。就此而言，債務總額指借款總額(不包括租賃負債)，而債務淨額²指債務總額減公司資金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不包括保留作結算所基金的儲備基金的供款及儲備基金豁免額的款項)，而經調整資本則指組成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的所有元素(設定儲備除外)。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可作日常營運之用的銀行通融總額為259.12億元(2022年12月31日：228.39億元)，當中包括承諾銀行通融額189.72億元(2022年12月31日：163.38億元)及回購備用貸款額65.00億元(2022年12月31日：65.00億元)。2023年集團亦安排了額外的銀行通融額支援「互換通」的營運。

集團亦為支持日常結算運作及在聯交所上市的人民幣股票交易而設的「人證港幣交易通」安排了外匯通融額。於2023年12月31日，有關

通融額合共338.52億元(2022年12月31日：284.93億元)。

此外，集團亦安排了應急的銀行通融額人民幣130.00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30.00億元)，在一旦出現干擾滬深港通正常結算安排的事件時用以向中國結算履行結算責任。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中，83%(2022年12月31日：88%)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

資產押記

有關資產押記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有關集團的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a)(i) — 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² 當公司資金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不包括保留作結算所基金的儲備基金的供款及儲備基金豁免額的款項)的金額大於債務總額時，債務淨額為零元。

十年財務統計數據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										
聯交所的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105.0	124.9	166.7	129.5	87.2	107.4	88.2	66.9	105.6	69.5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千張)	742	715	538	612	630	687	443	465	394	275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千張)	612	588	637	526	442	517	428	298	374	302
LME的收費交易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千手)	562	506	547	571	617	627	602	618	670	700

綜合收益表

(百萬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	20,516	18,456	20,950	19,190	16,311	15,867	13,180	11,116	13,375	9,849
減：交易相關支出	(247)	(176)	(152)	(110)	(51)	(54)	(40)	(39)	(36)	(27)
收入及其他收益減交易相關支出	20,269	18,280	20,798	19,080	16,260	15,813	13,140	11,077	13,339	9,822
營運支出	(5,441)	(5,095)	(4,529)	(4,439)	(3,997)	(4,056)	(3,526)	(3,416)	(3,254)	(2,931)
EBITDA(非HKFRS計量項目)	14,828	13,185	16,269	14,641	12,263	11,757	9,614	7,661	10,085	6,891
折舊及攤銷	(1,443)	(1,459)	(1,354)	(1,197)	(1,044)	(762)	(858)	(771)	(684)	(647)
與建議併購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有關的成本	-	-	-	-	(123)	-	-	-	-	-
融資成本	(135)	(138)	(154)	(181)	(177)	(114)	(134)	(82)	(114)	(196)
所佔合資公司溢利／(虧損)	82	71	80	69	32	2	(12)	(9)	(9)	(10)
除稅前溢利	13,332	11,659	14,841	13,332	10,951	10,883	8,610	6,799	9,278	6,038
稅項	(1,351)	(1,564)	(2,343)	(1,845)	(1,561)	(1,592)	(1,255)	(1,058)	(1,347)	(900)
本年度溢利	11,981	10,095	12,498	11,487	9,390	9,291	7,355	5,741	7,931	5,138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119)	(17)	37	18	1	21	49	28	25	27
股東應佔溢利	11,862	10,078	12,535	11,505	9,391	9,312	7,404	5,769	7,956	5,165
每股股息(元)	8.41	7.14	8.87	8.17	6.71	6.71	5.40	4.25	5.95	3.98
基本每股盈利(元)	9.37	7.96	9.91	9.11	7.49	7.50	6.03	4.76	6.70	4.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24,977	23,573	24,235	23,413	23,856	20,165	19,586	19,508	19,622	19,672
流動資產	316,202	382,478	375,069	375,693	255,195	235,783	298,018	227,810	218,571	232,188
流動負債	(286,511)	(352,948)	(345,964)	(346,334)	(230,937)	(213,581)	(278,566)	(210,688)	(203,976)	(222,564)
流動資產淨值	29,691	29,530	29,105	29,359	24,258	22,202	19,452	17,122	14,595	9,6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668	53,103	53,340	52,772	48,114	42,367	39,038	36,630	34,217	29,296
非流動負債	(2,872)	(3,004)	(3,430)	(3,536)	(3,613)	(1,464)	(1,663)	(4,246)	(4,255)	(7,937)
股本權益總額	51,796	50,099	49,910	49,236	44,501	40,903	37,375	32,384	29,962	21,359
非控股權益	(452)	(371)	(284)	(318)	(328)	(174)	(102)	(118)	(146)	(86)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51,344	49,728	49,626	48,918	44,173	40,729	37,273	32,266	29,816	21,273
每股基本權益 ¹ (元)	40.60	39.30	39.22	38.64	35.12	32.65	30.14	26.42	24.74	18.26

財務比率

股息派付比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成本佔收益比率 ²	27%	28%	22%	23%	25%	26%	27%	31%	24%	30%
除稅前毛利率 ²	66%	64%	71%	70%	67%	69%	66%	61%	70%	62%
股本回報率 ³	23%	20%	25%	24%	21%	23%	20%	18%	27%	24%
流動比率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0

註：

1 根據於12月31日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2 計算成本(指營運支出)佔收益比率及除稅前毛利率時，收益包括收入及其他收益減交易相關支出以及所佔合資公司溢利／虧損。

3 根據於年底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計算

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深信良好的管治對香港交易所業務的長遠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為關鍵。

香港交易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及活動載於本報告及委員會報告以及連同本年報一併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的《2023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所有委員會報告均為本報告的一部分。

有關香港交易所企業管治架構、原則及常規的更多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委員會報告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報告：第96至99頁

稽核委員會報告：第100至102頁

風險委員會報告：第103至108頁

薪酬委員會報告：第109至117頁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報告：第118及119頁

[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www.hkexgroup.com\)](http://www.hkexgroup.com)

「關於我們(組織架構)」欄 [OS](#)

「投資者關係」欄 [IR](#)

「企業管治」欄 [CG](#)

「企業社會責任」欄 [CSR](#)

管治重點

董事會架構

- 13位董事當中有12位為獨立董事
- 所有管治相關的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位董事當中有四位為女性
- 以董事會邁向性別均等為目標
- 具備多元化專業知識及經驗
- 定期為董事會引入新思維

董事會及管治程序

- 設有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為具備國際視野的頂尖專家，為董事會增添專業識見及觀點
- 設有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就中國的金融市場及經濟發展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董事會及委員會在2023年內一共召開50次會議
- 完成對董事會進行內部評審
- 每年審議繼任計劃
- 進行年度薪酬政策檢討
- 穩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 深厚合規文化
- 積極持續與持份者溝通

* 指稽核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2023年期間，香港交易所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第B.2.2條(董事輪流退任)

- 政府委任董事(均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因此他們毋須經由股東選任或重新選任。
-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集團行政總裁出任董事的任期與其受僱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聘任期相同，故毋須輪流退任。

香港交易所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的原則應用於其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中，而有關原則的應用載於本報告及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 [IR](#) / [OS](#)。詳細載列香港交易所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的查檢表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執行企業管治職能。有關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於2023/2024年的工作摘要載於「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香港交易所的文化

作為全球最大型上市交易所營運商兼市場監管機構之一，香港交易所在推動金融市場以至整個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上擔當著獨特角色。香港交易所的宗旨、願景和價值觀總體上代表了集團的核心價值，推動着集團事事追求卓越、力臻完善，並以此為本創建正面、鼓勵進步的文化，構築開放、積極及安全的工作環境，讓集團員工發揮潛能、盡展所長，同時讓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取得成果。

2023年期間，香港交易所透過多項舉措並專注以持份者為本、良好的營運績效、人才及文化，以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四大重點，繼續加強公司文化框架。相關舉措的詳情載於本年報「業務回顧」及「管治」兩節以及《2023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 香港交易所的宗旨

連接、推動及發展金融市場與社會，攜手共創繁榮。

- 香港交易所的願景

建設面向未來的領先市場

- 香港交易所的價值觀

恪守誠信 — 持正操作

多元包容 — 集思廣益

追求卓越 — 力臻完美

團隊合作 — 眾志成城

積極進取 — 以身作則

有關香港交易所的宗旨、願景和價值觀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關於我們」一欄）。

戰略規劃

香港交易所設有一套審慎周全及持續的戰略規劃程序，以識別及評估集團面對的潛在機遇和挑戰，並為集團制定行動計劃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遠價值。有關香港交易所實現其宗旨和願景的戰略舉措和重點的詳情載於本年報「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一節以及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關於我們」一欄）。

除於2023年3月舉行的中期戰略檢討外，董事會於2023年9月舉行了戰略規劃會議，與高級行政人員就集團實現其宗旨及願景的戰略方向進行深入討論。

有關年內取得的戰略成果載於本年報「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及「業務回顧」兩節。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的架構受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董事會具備與香港交易所的戰略、管治及業務相關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背景，加上強有力且獨立的領導，令董事會發揮成效及提升效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董事會達致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有關政策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下表列載有關董事會與香港交易所戰略、管治及業務最為相關的技能及專業知識，這些技能及專業知識讓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以實現香港交易所戰略目標及達到集團可持續而平衡的發展，尤其是在以下方面：

- 監督香港交易所落實連接中國與世界、連接資本與機遇、連接現在與未來的戰略；
- 在集團旗下業務及市場和社區等各方面，推動可持續發展及最高水平的管治和企業社會責任常規，以實現香港交易所的宗旨；
- 有見於香港交易所兼具市場監管機構及上市公司的雙重角色，監督香港交易所實施穩健的風險管理框架和內部控制措施；及
- 在集團內推動正面和鼓勵進步的文化，有助香港交易所達到長期可持續發展，並履行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角色。

董事的技能及經驗

	行政領導及戰略／ 於其他上市公司 擔任董事或 高級行政人員 的經驗	資本市場 專業知識	環球業務	中國內地 市場的經驗	會計專業／ 財務管理 專業知識	法律專業／ 監管及合規／ 風險管理	數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美倫(主席)	•	•	•	•		•	
聶雅倫	•		•	•	•	•	
巴雅博	•	•	•		•	•	
謝清海	•	•	•	•			
張明明	•	•	•	•	•	•	•
周胡慕芳	•		•	•		•	
洪丕正	•	•	•	•	•	•	•
梁穎宇	•	•	•	•			•
梁柏瀚	•	•	•	•		•	
唐家成	•	•	•	•	•	•	•
任志剛	•	•	•	•	•	•	
張懿宸	•	•	•	•	•	•	•
執行董事							
歐冠昇	•	•	•	•	•	•	•
比例 (佔全體董事的百分比)	100%	85%	100%	92%	62%	85%	46%

2023年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職董事的姓名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現任董事的簡歷(包括其於香港交易所各董事委員會的職位)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兩節。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超過三年(但可再獲委任或重新選任)，惟每名政府委任董事的任期一般約兩年(但可再獲委任)。各董事的任期結束時間不一，可確保董事會內資深董事與新任董事人數比例均衡。於本報告日期，現任董事會成員擔任香港交易所董事的平均年期為4.1年。政府委任董事史美倫、周胡慕芳及洪丕正以及選任董事聶雅倫、張明明及張懿宸的服

務任期將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政府於2024年2月16日委任陳健波及任景信以及再度委任周胡慕芳為董事，各人任期均約為兩年，由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直至2026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於2024年2月29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提名而推薦聶雅倫、張明明及張懿宸在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新選任為董事。

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連同於2023/2024年間董事會組成及獨立性的檢討結果以及董事人選的提名的資料載於「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角色及職責

良好的管治源於有效和履行責任的董事會。在香港交易所，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管理層推行戰略。董事會監督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檢討集團的薪酬政策及繼任計劃，以及確保集團推行正面和鼓勵進步的文化、有效的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設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按明確的職權範圍運作，而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列明須經由董事會決議的事宜，並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

為了達到有效監督及領導，董事會定期審閱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行政人員就已通過的戰略、計劃及預算的進度報告，並聽取董事委員會、外部市場和業界專家及管理層關於集團在業務表現及發展、監管環境、ESG、風險管理及人力資本管理方面的最新資料和建議。有見於市場競爭加劇而全球局勢日益複雜，香港交易所設有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為具備國際視野的頂尖專家，為董事會增添專業識見及觀點。香港交易所亦成立了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就中國的金融市場及經濟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有關董事委員會、國際諮詢委員會、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及香港交易所管理層職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的「董事會授權」一節。

董事會成效

董事會明白到，定期評審其本身表現對良好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成效至為重要。2022年經由外聘獨立顧問評審董事會的表現後，於2023年在香港交易所主席帶領及集團公司秘書協助下，香港交易所對董事會及其轄下管治委員會的表現進行內部評審。於評審過程中，每名董事完成一份問卷，評核董事會、稽核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的表現以及2023年戰略規劃會議。此外，香港交易所主席與其他董事個別會面聽取各人意見，而其本人亦向薪酬委員會主席表達意見。附屬公司層面方面，場外結算公司、LME及LME Clear亦於2023年各自對其董事會及董事會管治委員會的表現進行內部評審。

評審結果顯示香港交易所、場外結算公司、LME及LME Clear的董事均分別同意各自董事會有效運作，在管治相關公司方面表現良好，亦滿意每個管治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成效。有關評審結果已分別於2023年10月及12月提呈香港交易所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以及香港交易所董事會。相關改進建議正在跟進中。

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

香港交易所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的角色有互補作用，但重要的是兩者獨立分明、分工清晰妥當。兩人各自的角色及職責的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的主要職責

史美倫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領導董事會
- 確保董事會具成效
- 促進董事間良好關係

- 倡導誠信及持平
- 確保與持份者有效溝通

歐冠昇

集團行政總裁
(董事會當然成員)

- 制定策略予董事會批准
- 執行董事會通過的策略
- 帶領集團的日常管理

主席、集團行政總裁以及其他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重大或其他相關的關係。

歐冠昇於2024年2月底退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董事會委任陳翊庭為香港交易所下一任集團行政總裁，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至2027年2月28日。證監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0條批准陳女士出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就任培訓及發展

董事獲委任時會獲安排參加由高級行政人員及外部法律顧問進行的全面就任培訓計劃，確保其對香港交易所作為交易所控制人的法定責任、集團營運及管治政策以至其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角色和職責有深入的認識和了解。唐家成及任志剛獲委任為董事，任期由2023年4月26日起生效。唐先生及任先生於2023年3月27日參加培訓課程，當中包括一名外聘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中適用於他們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規定、其董事責任以及向證監會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可引致的後果，向他們提供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意見。唐先生及任先生均確認明白法律顧問提供的資料。

每名新任董事會收到《董事手冊》。該手冊載有董事會職權範圍、有關香港交易所企業管治框架及董事職責的概覽，以及《操守指引》（當中載有關於董事涉及利益衝突的政策和為董事提供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指引）。《董事手冊》及有關新任董事就任培訓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持續培訓能讓董事緊貼集團當前所面對的趨勢及重要議題，同時亦可讓董事更新其履行職責所需的技能和知識。年內，董事獲邀出席董事知識培訓環節、董事會戰略規劃會議及國際諮詢委員會會議，當中邀請了外部業界專家、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或香港交易所高級行政人員討論受關注及與集團相關的不同議題，尤其是涉及全球戰略、市場最佳常規以及近期市場趨勢及發展等方面。

所有董事均須向香港交易所提供其培訓紀錄，並每季確認有關紀錄；集團公司秘書會保存相關資料以備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每年審閱。2023年期間，董事合共接受約1,220小時的培訓，當中包括參加或出席董事知識培訓環節、管理層簡報會及以董事職責和其他與香港交易所戰略、業務和管治相關為主題的會議、講座和研討會等活動。

2023年董事培訓(按培訓主題)

	平均培訓時數：89 ¹					
	香港交易所 戰略／業務	經濟／金融 市場及產品	董事職責／ ESG常規	財務匯報／ 風險管理	法例／監管 規定的遵守	數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美倫(主席)	•	•	•	•	•	•
聶雅倫	•	•	•	•	•	•
巴雅博	•	•	•	•	•	•
謝清海	•	•	•	•	•	•
張明明	•	•	•	•	•	•
周胡慕芳	•	•	•	•	•	•
席伯倫 ¹	•	•	•	•	•	•
洪丕正	•	•	•	•	•	•
梁穎宇	•	•	•	•	•	•
梁柏瀚	•	•	•	•	•	•
唐家成 ²	•	•	•	•	•	•
任志剛 ²	•	•	•	•	•	•
姚建華 ¹	•	•	•	•	•	•
張懿宸	•	•	•	•	•	•
執行董事						
歐冠昇	•	•	•	•	•	•

1 不包括席伯倫先生及姚先生(兩位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已退任董事)的培訓時數。

2 唐先生及任先生於2023年4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會程序

除於2023年3月舉行的中期戰略檢討及2023年9月舉行的戰略規劃會議外，董事會在2023年共舉行八次會議，討論有關集團戰略、業務營運、表現、管治、風險管理、企業社會責任、投資者關係及人力資本等重要事宜，並與上市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舉行一年兩次的會議，討論上市相關事宜。

非執行董事按需要不時舉行會議。此外，香港交易所主席與其他董事亦定期以非正式形式會面（有時候是在集團行政總裁避席情況下）討論事宜。

2023年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¹

	2023年 股東周年 大會	董事會	稽核 委員會	董事會 常務 委員會	企業 社會責任 委員會	投資 委員會	上市 營運管治 委員會	提名 及管治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風險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法定)
會議次數	1	10 ²	4	4	4	4	4	6	6	4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美倫(主席)	1/1	10/10		4/4	4/4			6/6	4/6	2/4	4/4
聶雅倫	1/1	8/10	4/4							4/4	
巴雅博	1/1	9/10						4/6	6/6		
謝清海 ³	1/1	10/10		4/4		4/4	2/2	6/6	2/2		
張明明	1/1	10/10	4/4	4/4	4/4				6/6		
周胡慕芳	1/1	10/10			4/4		4/4		6/6	4/4	4/4
席伯倫 ⁴	1/1	3/3						2/2	2/2		
洪丕正	1/1	10/10				4/4		4/6			
梁穎宇	1/1	9/10	2/4							4/4	
梁柏瀚	1/1	9/10	4/4	4/4		4/4	4/4			4/4	4/4
唐家成 ⁵		5/6	2/2		1/2			3/4			
任志剛 ⁶		7/7				3/3			4/4	2/2	
姚建華 ⁴	1/1	3/3	2/2				2/2			2/2	
張懿宸	1/1	9/10			2/4	3/4		5/6			
執行董事											
歐冠昇 ⁷	1/1	9/9		4/4	3/4						
市場專業人士											
Renu Bhatia ⁸							4/4				
陳家齊 ⁹											3/3
紀睿明											4/4
何漢傑 ⁹											1/1
Terence Keyes ⁸							2/2				
郭珮芳											3/4
梁仲賢											4/4
包凱 ⁸							2/2				
孫煜											2/4
出席率	100%	95%	90%	100%	82%	95%	100%	83%	94%	92%	91% ¹⁰

1 2023年內，若干董事會成員亦履行監管職務，包括出任為上市提名委員會及／或上市政策小組成員。

2 包括2023年3月的中期戰略檢討及2023年9月的戰略規劃會議

3 謝先生於2023年4月26日獲委任為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成員，並於同日退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4 席伯倫先生及姚先生於2023年4月26日退任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席伯倫先生在退任董事後獲委任為董事會高級顧問，任期由2023年4月27日至2024年4月26日止。

5 唐先生於2023年4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及稽核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和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唐先生曾避席不參與2023年舉行的其中一次董事會會議。

6 任先生於2023年4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及投資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7 歐冠昇先生曾避席不參與2023年舉行的其中一次董事會會議。

8 Terence Keyes先生以上市委員會副主席身份獲委任為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成員，接替於2023年7月7日退任上市委員會主席的包凱先生。Renu Bhatia女士於2023年7月7日獲委任為上市委員會主席後繼續出任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成員。

9 何先生於2023年11月6日接替陳女士出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成員。該委員會於2023年11月6日至12月31日期間不曾舉行會議。

10 由其他人士代替委員會成員(為市場專業人士者)出席會議，亦計算在出席率內。

為利便董事會有效監督及作出決策，香港交易所制定了《集團上報及事故匯報政策》，列出處理涉及集團營運及表現關鍵事宜的指引；亦設有《持續披露及資料傳遞政策》，確保能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內幕消息並與集團持份者保持溝通。此政策連同有關董事會程序的其他主要特點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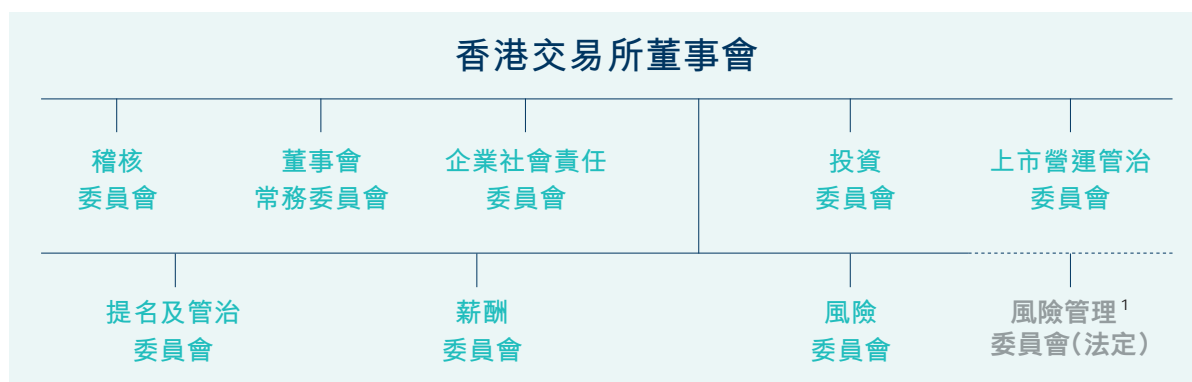
集團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獲集團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和服務。集團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香港交易所主席匯報，並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的資訊流通及溝通。

曾志耀獲委任於2024年1月1日起接替傅溢鴻出任集團公司秘書。曾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2023年內，傅先生接受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

董事會授權

委員會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成立的法定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多個委員會按照明確的職權範圍處理特定事宜。

董事會每年檢討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以確保有關安排仍適用及配合集團業務及管治常規的發展。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而委員會成員於2023年的出席紀錄則載於上文「董事會程序」一節。有關董事委員會的詳情(包括其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 [OS](#)。有關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於2023/2024年的工作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的相關委員會報告。

國際諮詢委員會

香港交易所設有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具備國際視野在業務、經濟、科技及財務方面的頂尖專家，為董事會增添專業的識見及觀點。

方安蘭勳爵及Megan Greene女士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委員會新成員。Megan Greene女士後因2023年7月5日起出任英倫銀行(LME Clear的監管者)旗下貨幣政策委員會的外部成員，其於2023年6月終止擔任香港交易所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現時共有六名成員，及由香港交易所主席擔任委員會主席。2023年內，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

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

- 史美倫(主席)
- 方安蘭
- 歐智華
- 單偉建
- 沈南鵬
- 蔡崇信

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

香港交易所設有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就中國的金融市場及經濟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主席由香港交易所主席擔任，其他成員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一名董事及另外三名具備深厚中國市場知識及經驗的資深業界專家。2023年內，諮詢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

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

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成員

- 史美倫(主席)
- 歐冠昇
- 胡祖六
- 馬蔚華
- 張磊
- 張懿宸

管理層

高級行政人員在集團行政總裁的領導下負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以及推行獲董事會批准的戰略。管理委員會由集團行政總裁擔任主席，是獲董事會授予界定權限的管理決策機關。委員會預期每個月舉行最少兩次會議。於本報告日期的管理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管理委員會」一節，委員會的職責則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於本報告日期的高級管理人員名單及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2023年內，集團先後作出幾項高級行政人員的變動以配合集團最新的戰略重點及接替退任或離職的行政人員，有關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媒體中心(新聞稿)」一欄。香港交易所最新的組織架構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

董事會明白到，確保高級行政人員具有持續性以及物色具備適當技能和經驗的領袖，對於支持集團推行各項戰略計劃十分重要。高級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每年都會經由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有見集團業務處於具競爭性的環境，香港交易所不時為其高級行政人員安排專業發展計劃，有利集團業務長遠增長及成功。2023年期間，高級管理人員(不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在內)合共接受約380小時的培訓，當中包括出席或參加會議、講座和研討會，題目涵蓋香港交易所戰略計劃和業務、金融市場發展、監管合規、ESG常規、風險管理、數碼科技以及領導和管理技能。集團其他僱員於年內亦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或其他培訓課程，詳情載於《2023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附屬公司管治

香港交易所致力於企業各個層面推行良好管治並培育強大的合規文化。為確保整個集團可按著整合一致的方針維持高水準的管治，香港交易所定期檢討及加強其附屬公司的管治架構及程序。

為確保有效監督旗下附屬公司，香港交易所設有實體管理框架以加強風險管治，並安排部分董事會成員同時出任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並委派香港交易所高級行政人員出任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藉此促進集團上下的管治聯繫。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的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管治架構的詳情（包括其董事會及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獲安排參加就任培訓和提供資料，以協助其認識集團業務及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香港交易所實施多項貫徹整個集團的管治政策及制度，並且定期進行檢討，以配合香港交易所致力維持高水準的業務、專業及道德操守以及確保企業上下均按最佳常規行事。香港交易所亦為內部及外部人士設立舉報渠道，供其以保密及／或匿名的方式就集團、集團僱員或集團董事涉嫌可能不恰當行為提出關注。有關舉報渠道的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董事會已授權稽核委員會定期檢討《集團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以及《集團舉報政策》及收取有關違反《集團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以及舉報披露事宜的最新消息。

適用於僱員的主要管治政策

- 《香港交易所操守準則》
- 《持續披露及資料傳遞政策》
- 《集團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
- 《集團反欺詐政策》
- 《集團職員個人戶口交易政策》
- 《集團防止金融罪行政策》
- 《集團舉報政策》

2023年期間，集團為新聘及現有僱員定期安排有關合規責任、資訊安全與數據隱私以及不同的主要管治政策的培訓課程，以提升合規及風險管理文化。

有關集團管治政策及常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 [CSR](#) 及《2023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利益衝突管理

香港交易所作為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須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原則而行事，尤其須顧及投資大眾的利益；及確保一旦公眾利益與香港交易所的利益有衝突時，須先照顧公眾利益。作為交易所控制人及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採用了多項措施以確保與其他上市發行人擁有平等的市場機會，其中包括證監會與聯交所簽訂諒解備忘錄、分隔監管職能，以及成立利益衝突事宜委員會。香港交易所也制定了多項集團政策以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及維持上市科的高度誠信及獨立性，有關政策包括《香港交易所利益衝突政策》、《香港交易所信息分隔程序》及《上市科及其營運規程》。有關香港交易所的公眾責任和企業責任及其利益衝突管理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載於《董事手冊》的香港交易所《操守指引》，為集團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提供指引，當中列載有關避免利益衝突以及涉及利益衝突的集團董事須採取適當行動的情況。該指引載有關於集團董事在外擔任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職務的政策，當中包括香港交易所及每名集團董事均須遵守的特定保障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董事手冊》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香港交易所就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設有正式及透明的程序。有關香港交易所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的資料(包括委員會於2023/2024年的工作)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及持有的香港交易所權益

遵守《標準守則》

香港交易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方面的操守準則。在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所有董事均確認其在2023年內的所有適用時間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發出的通知，各董事(包括集團行政總裁)於2023年12月31日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香港交易所 ¹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歐冠昇	497,670 ²	—	—	—	497,670	0.04
張明明	300	—	—	—	300	0.00

1 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1,267,836,895股計算

2 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歐冠昇先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尚未授予的獎授股份及從獎授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的股份(合共134,790股)。有關歐冠昇先生持有獎授股份權益的詳情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董事於2023年12月31日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薪酬委員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43所披露的獎授股份外，2023年內，概無任何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或獲授可認購香港交易所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證券的任何權益或權利，或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其他人士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次要控制人

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除政府自2007年9月7日起成為次要控制人外，另有13個實體獲證監會核准成為次要控制人。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的參與者股份紀錄報表，該13個次要控制人連同其相關相聯者合共持有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約73%。有關次要控制人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其他人士於2023年12月31日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香港交易所 ¹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記入外匯基金的賬目）	實益擁有人	74,840,961 ²	74,840,961	5.90

1 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1,267,836,895股計算

2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18年6月4日向香港交易所發出的通知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2023年12月31日在香港交易所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高級管理人員

集團所有僱員均須遵守《集團職員個人戶口交易政策》中所載本公司對證券、期貨合約及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的限制，有關條款的嚴謹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於2023年12月31日，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人員 ¹	持有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² 尚未授予的股份數目	衍生產品 （相關股份數目）
陳翊庭	23,493	25,718	—
劉碧茵	53,352	17,254	—
伍潔璇	41,025	14,273	—
魏立德	—	24,214	—
姚嘉仁	45,705	23,892	—

1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的證券交易及持有的香港交易所權益」一節。

2 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獎授股份權益的詳情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0年6月，證監會授予香港交易所就下文(A)、(B)及(C)項所述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豁免。該豁免至今仍然有效。下表載列豁免毋須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類別，以及集團於2023年內訂立任何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 A.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香港交易所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使用集團就證券及期貨產品及交易而提供的交易、結算及／或交收的設施；及集團提供所有輔助、附帶或其他與前述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的交易：
- 集團於2023年並沒與香港交易所關連人士訂立任何上述交易。
- B.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香港交易所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及集團提供所有輔助、附帶或其他與前述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的交易：
- 香港交易所主席史美倫於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並且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為史女士的聯繫人。
- C.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香港交易所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香港結算代表CCASS參與者就若干事宜所作出安排而進行的交易，計有：(i)因CCASS參與者未能根據CCASS營運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按時交付證券而進行「補購」；(ii)就香港結算已宣布為失責人士的CCASS參與者的倉盤進行斬倉而進行證券買賣；及(iii)出售透過CCASS持有的證券權益(統稱「補購交易」)：
- 集團於2023年並沒與香港交易所關連人士訂立任何補購交易。

董事會授權稽核委員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稽核委員會的審閱結果載於「稽核委員會報告」。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獲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Revised) (《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修訂))的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Practice Note(《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外聘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上述披露的交易的核證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報告。

有關連人士交易

2023年內，集團曾與適用的會計準則所界定的「有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其中包括下列屬於《主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構成關連交易的有關連人士交易

一名董事的聯繫人向LME支付會員費（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a)中所述的交易）

付予集團行政總裁及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董事的酬金及付予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b)中所述有關「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的一部分）

《主板上市規則》合規情況

此屬關連交易，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此等屬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76(1)或14A.95條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問責及稽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有責任監督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而董事會會收取每月有關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香港交易所分別於相關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兩個月及45日內刊發其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在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確保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年度止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動。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集團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這包括但並不限於ESG相關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維持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這包括但並不限於ESG相關的重大風險）並檢討其成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集團資產。為此，管理層繼續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投放資源。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乃按照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的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 (2013)（《內部監控 – 綜合框架（2013年）》）及國際標準化組織(ISO) 31000風險管理 – 原則及指引而制定，為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有關集團風險管治架構和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詳情載於「風險委員會報告」，集團主要監控程序及內部稽核工作的詳情則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董事會已透過風險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至少每季檢討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程度及成效。有關風險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的資料（包括委員會於2023/2024年的工作）載於本年報的相關委員會報告。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香港交易所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其外聘核數師。有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的酬金分析，以及稽核委員會就評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和確保審核程序有效的詳情載於「稽核委員會報告」。

有關香港交易所確保及支持外聘核數師獨立性和客觀性的政策和程序的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多元共融

香港交易所致力建立積極進取的公司文化以實現其宗旨、願景和價值觀，尤其是我們推動建立一套健康、多元、共融的文化以及讓員工展現真我、發揮潛能、盡展所長的工作環境。

「多元包容」是香港交易所五大核心價值之一，並充分體現於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的許多不同面向。集團推出由員工主導的多元化網絡，該等網絡由管理委員會成員帶領並由熱心同事義務經營，重點關注女性、家庭、個人才能及LGBT+社群的不同議題，以助公司以至社區建立框架，推動多元共融的文化、加強聯繫和合作，並藉此促進創新思維。

於2023年12月31日，高級管理人員中的女性比例佔50%（六人當中有三人為女性）。陳翊庭獲委任於2024年3月1日接替歐冠昇出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其將會是首位女性出任這個職位。有關集團的多元共融舉措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員工性別比例）載於《2023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與股東關係

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保持均衡、清晰及具透明度的溝通，以方便他們了解集團表現和前景以及集團業務所在地的市場經營環境。香港交易所透過《股東通訊政策》所載的不同溝通渠道持續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保持溝通，並於制定業務戰略時考慮任何受關注事項。每年對董事會的表現進行評審時，均會對香港交易所與股東之間溝通互動的成效進行評審，有關評審董事會表現的資料載於上文「董事會成效」一節。

投資者參與及溝通

香港交易所投資者關係團隊重視與投資者及分析員作有效溝通，並向他們提供相關的公開資料就香港交易所作出恰當的股份估值。透過廣泛的參與計劃，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可與香港交易所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會面，了解集團戰略計劃及營運以及香港交易所企業管治政策的最新發

展。2023年內，香港交易所與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大約200個實體或虛擬會議。香港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定期進行股權分析，令管理層更清楚了解香港交易所的股權架構變動。

2023年投資者關係活動

- 小組／單對單會議
- 非交易性質的推廣活動
- 分析員簡布會
- 投資者研討會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電郵：investorrelations@hkex.com.hk

電話：(852) 2840 3330

董事會定期收到有關投資者團體意見的匯報，內容包括賣方經紀商對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評級共識及目標價、投資者和分析員的提問和回應摘要等。2023年內，投資者感興趣的主要事項包括：

- (i) 有關集團財務表現的最新資料；
- (ii) 集團在2023年期間現貨股本證券業務面對挑戰之同時，努力開拓收入來源而取得的可觀成果；
- (iii) 集團各項計劃（當中包括拓展互聯互通機制、產品發展、首次公開招股市場、上市制度改革及市場微結構優化措施等）的最新發展；
- (iv) 集團拓展在美國、歐洲及中東市場的業務基礎；
- (v) 持續拓展股本證券以外業務（例如衍生產品、固定收入和數據及連接）的舉措；及
- (vi) ESG相關議題，包括有關董事會管治及減碳事宜。

為加強投資者對集團管治表現的了解，香港交易所繼續定期及因應國際及本地ESG評級機構的要求向其提供相關資料。

股東參與及溝通

公司通訊	- 香港交易所確保公司通訊及時發布，使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緊貼集團業務及發展狀況，從而可以作出有充分根據的決定。 - 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已獲採納為刊發香港交易所公告、通告及其他企業通訊的指定公司網站。於2023年12月31日，約79%股東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主要財務日期	財務日誌列載於2024年與股東有關的重要事項日期，載於本年報「股東資料」一節及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
股息資料	香港交易所股息政策載於本年報「股東資料」一節。有關香港交易所派息紀錄的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
股東大會	- 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投票權最少5%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要求書須述明有待於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包含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及擬動議的決議的文本。該等要求書必須送往香港交易所註冊辦事處交予集團公司秘書收，或電郵至 ssd@hkex.com.hk。 -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如欲推薦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該股東應將書面提名通知送往香港交易所註冊辦事處交予集團公司秘書收。有關提名人選在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參選董事的程序將詳載於與本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 -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書面通知可送往香港交易所註冊辦事處交予集團公司秘書收，或電郵至 ssd@hkex.com.hk。有關股東提呈動議的程序詳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政策及指引	《股東通訊政策》確保股東及一般投資人士適時取得全面及相同的香港交易所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規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狀況），讓股東及一般投資人士與香港交易所加強溝通。該政策中列載不同的溝通渠道（其中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投資者簡報會及股東會議），個人及機構股東均可透過這些渠道不時與香港交易所溝通及向香港交易所反映意見。該政策獲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並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股東指引》列載有關股東就其香港交易所股份權益提出的常問問題的答案，而該指引亦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股權分析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約100%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由公眾持有。香港交易所於2023年12月31日的市值及股權分布載於本年報「股東資料」一節。

有關在2023年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參與集團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報告」及《2023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董事會感謝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對集團的持續支持，並歡迎他們就集團的管理及管治事宜提出意見及作出查詢。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隨時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出所關注事項，郵寄至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8樓香港交易所公司秘書部或電郵至 ssd@hkex.com.hk，並註明集團公司秘書收。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以股東周年大會作為與股東作建設性對話的平台。香港交易所就每項大體上獨立的事宜提出獨立決議案，而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安排由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並經獨立監票員核證。股東周年大會採用電子投票表決系統，以提高點票效率及透明度。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股份數目：

47.2%

已發行股份總數

所有董事（包括香港交易所主席以及稽核委員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的主席）連同主要高級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香港交易所為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網上直播，讓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可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觀看。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及會議紀錄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的主要事項¹

- 接納2022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 重新選任謝清海及梁柏瀚為董事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 授出一般性授權回購香港交易所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授出一般性授權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所發行的股份價格折讓不得超過10%）

¹ 決議案全文載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香港金融大會堂舉行。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載於發給股東的通函；該通函將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該通告、載有將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的事項詳情的通函，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均將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建議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將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隨即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 公布。

股東可以委任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代其就決議案投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香港交易所將為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網上直播，供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觀看。

財政年度結束後的變動

本報告已計及2023年結束後至本報告通過日期之間出現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
曾志耀

香港，2024年2月29日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制定及執行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供股東選任的政策、就委任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和投入的時間。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亦負責制定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領導才能培訓和發展方案，以及監督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由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名單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在2023年召開了六次會議，成員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2023/2024年的工作摘要

- 贊同委任陳翊庭由2024年3月1日起出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 審閱對香港交易所、場外結算公司、LME及LME Clear董事會以及其各自的管治委員會進行的內部評核的結果
- 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
- 提名董事候選人供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新選任
- 就委任董事出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提供建議
- 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審批董事接受的外部任命
- 評審董事履行職責所投入的時間
- 審閱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
- 檢討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贊同年度《企業管治報告》

2023年非執行董事變動

2023年2月，政府委任唐家成及任志剛為董事，並再度委任梁穎宇為董事，各人任期均約為兩年，由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直至2025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謝清海及梁柏瀚獲股東再度選任為董事，任期約為三年，由2023年4月26日起，直至2026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

香港交易所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實現集團戰略目標及達致可持續均衡發展的關鍵元素。自2013年起，香港交易所已跟從《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該政策強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於董事會效能和決策程序、董事會的繼任計劃和發展以及實現香港交易所戰略目標等方面的裨益，並列明董事會對於在性別方面以及其他不同層面達致多元化所作出的承諾。於2023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共有四名女性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31%。董事會希望其女性成員比例至少維持在現時的水平，並以達至性別均等為最終目標。在董事會繼任方面，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在有需要時會聘請獨立專業尋聘機構協助物色非執行董事人選。日後若有適合人選，董事會將繼續尋求機會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

為進一步加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同時確保董事會在經驗延續與引入新思維這兩方面取得適當平衡，香港交易所於《提名政策》中列載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用於評核建議的非執行董事人選是否適合的其中一些準則，並列載可獲董事會提名以供股東重選的非執行董事人選最長服務連任期為九年。《提名政策》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2023年期間，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成員多元化，以及甄選非執行董事人選的準則、《提名政策》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進行檢討，以確保董事會的組成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以及董事會具備與香港交易所的戰略、管治及業務的相關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背景，其成員各有所長並配合得宜，令董事會發揮成效及提升效率。有關董事會現任成員組成的資料（包括董事的技能及經驗）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候選人提名

政府委任董事史美倫、周胡慕芳及洪丕正以及選任董事聶雅倫、張明明及張懿宸的服務任期將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政府已委任陳健波和任景信及再度委任周胡慕芳為董事，各人任期均約為兩年，由2024年4月24日舉行的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直至2026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2024年2月28日，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提名聶雅倫、張明明及張懿宸予董事會，供其向股東推薦在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再度參選董事。張先生作為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在委員會考慮其提名事宜時並沒有參與表決。

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並考慮到獲批准的非執行董事人選甄選準則，當中包括有關人選的市場知識及經驗、誠信聲譽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任期），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經考慮三位董事候選人的背景及過往經驗，尤其是：聶雅倫先生的會計專長和在證券與規管事宜方面的豐富經驗、張女士在業務戰略和營運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張先生對內地及國際資本市場的深厚認識，以及他們三人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對董事角色的承擔，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認為重新選任他們為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的技能、專業知識及背景，繼續有助集團的未來戰略發展。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認為聶雅倫先生、張女士及張先生具獨立性（按《主板上市規則》所載準則）。

聶雅倫先生、張女士及張先生各自並無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又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聶雅倫先生、張女士及張先生亦概無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有關其詳細資料將載於與本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而該通函亦將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

董事會的獨立性

獨立董事透過客觀判斷及對管理層提出建設性的提問，提高董事會的效能及決策。

每名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是按《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同一套獨立性準則而評核。各非執行董事在其獲委任時須接受獨立性評核，其後按年以及任何其他需重新考慮的情況下須再次接受評核。

董事獲委任時評核

- 唐家成及任志剛在2023年4月獲委任時各自向證監會書面確認其獨立性。

持續評核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個人資料變更，均須盡快通知香港交易所。2023年內香港交易所並沒有收到有關通知。
- 董事於集團業務的利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1及92頁。

2024年2月28日，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按《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年度確認。

年度評核

- 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每名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均沒有參與其各自獨立性的評核。
- 鑑於政府為香港交易所的次要控制人，對政府委任董事(包括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任志剛)獨立性的評核已作出特別檢視。
-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確認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展現高度的獨立判斷，各人亦概不牽涉任何可影響其有效履行職責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故此他們全部仍具獨立性。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亦檢討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及管治架構的以下主要特徵或機制，認為有關特徵或機制足以有效確保董事會獲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會及委員會架構	• 香港交易所自上市起一直由成員大部分均為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帶領。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是董事會內唯一執行董事，而其餘12名董事(包括香港交易所主席)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此之間及與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各自獨立，概無任何關係。 • 所有與管治相關的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將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有助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 《提名政策》訂明，可獲董事會提名以供股東重新選任的非執行董事人選的最長服務連任期為九年。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 非執行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就其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職位收取固定袍金。非執行董事不能參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不時委聘獨立專業尋聘機構協助物色潛在人選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 在評估人選是否適合時，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審閱有關人選的履歷(包括其資格及可投入的時間)，並考慮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技能及經驗、獲董事會批准的甄選準則、《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每年檢視非執行董事投入的時間及獨立性	-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每年檢視每名董事對香港交易所業務投入的時間。有關董事在2023年的會議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 非執行董事須在其獲委任時接受獨立性評核，其後按年以及任何其他需重新考慮的情況下須再次接受評核。
利益衝突管理	香港交易所《董事手冊》中的《操守指引》為集團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提供相關指引，當中列載有關避免利益衝突以及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須採取適當行動的情況。有關集團利益衝突管理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衝突管理」一節。
專業意見	為協助董事適當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均可向集團公司秘書或內部法律團隊徵詢意見，亦可徵詢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評審	每年評審董事會的表現時會對董事會會議討論的質素和效率進行評審。有關董事會評審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董事會成效」一節。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史美倫

香港，2024年2月28日

稽核委員會報告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獨立監督集團財務匯報工作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集團具備足夠的外聘及內部稽核工作。稽核委員會備有充足資源執行其工作，包括由集團內部稽核、外聘核數師、法律顧問、監管合規、與管理層提供所需支援，以審查涉及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的任何事宜，以及檢討所有重要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稽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

稽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名單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委員會所有成員在獲委任前兩年內均非香港交易所外聘核數師的合夥人。稽核委員會在2023年召開了四次會議，成員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2023/2024年的工作摘要

- 審閱集團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及業績公告，確保財務披露的完整性、透明度及一致性
- 審閱及贊同有關於2023年12月31日或以後完結的財政年度採納新會計準則的建議
- 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共同審閱「核數師報告」中所運用的審計方針及方法，尤其是報告中的「關鍵審計事項」
- 批准修訂集團內部稽核約章
- 批准2024年的內部稽核計劃，並對內部稽核活動進行季度檢討
- 審閱集團內部稽核及外聘核數師提出的重大事宜、管理層對集團內部稽核及外聘核數師的建議所作出的回應，以及跟進補救措施和改善計劃
- 批准有關《集團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及《集團舉報政策》的修訂
- 審閱有關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事宜以及舉報披露的季度報告及最新進展
- 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其會計、財務匯報與內部稽核功能是否足夠及有效
- 聽取有關LME及LME Clear主要事宜的季度更新資料
- 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審閱載於年報的相關披露
- 檢視及監察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監察其委任過程、獨立性、酬金、任期、輪換集團賬目核數師合夥人，以及提供非審核服務的聘任
- 檢討外部稽核流程的成效
- 審批2023年度的外聘核數聘任書及費用
- 檢討稽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審閱財務業績

稽核委員會聯同外聘核數師已審閱2023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有關審閱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稽核委員會信納綜合財務報表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政狀況及業績。因此，稽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2023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稽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下列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稽核委員會的評估
商譽減值評估	稽核委員會滿意管理層對此事項的充分分析(包括對關鍵假設所作出的敏感度分析)以作出結論，認為分配至商品營運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並無減值。有關評估亦是外聘核數師關注的事宜，詳情載於核數師報告第129頁。
支持關鍵資訊科技系統的監控環境	外聘核數師的關鍵審計事項包括支持關鍵資訊技術系統及監控的監控環境，原因是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報告的費用收益高度倚賴該等關鍵系統的運行及自動化應用監控和相關資訊科技控制的設計和運作有效。稽核委員會注意到並同意外聘核數師所指，關鍵的資訊系統屬可予倚靠，以確保財務會計及報告流程中對於收益確認程序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外聘核數師的審計結果載於核數師報告第130頁。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

稽核委員會透過檢討集團內部稽核、集團外聘核數師與外聘顧問的工作、以及審閱管理層就風險管理、監管合規及法律事宜等定期編撰的報告，檢討集團就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有關財務、營運、資訊科技、風險管理、資訊保安、外判、法律、合規及為偵測重大欺詐行為而設的監控措施)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稽核委員會聯同風險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層就下述事項所作的確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參照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的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 (2013)(《內部監控－綜合框架(2013年)》)以及國際標準化組織(ISO) 31000風險管理－原則及指引，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足夠及有效。稽核委員會滿意集團已適當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規定。

檢討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稽核功能

稽核委員會檢討集團就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稽核功能方面所需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開支，並對有關方面的充足程度表示滿意。

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內，集團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稽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稽核委員會確認該等由集團進行的交易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證監會授予豁免的條件：

- (i) 持續關連交易屬集團日常業務交易，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條款進行；
- (ii) 持續關連交易（補購交易除外）是根據相關集團公司規管該等交易的規則及規例進行；倘有關規則及規例並未全面規管該等交易，則根據相關集團公司就該等交易所訂的標準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i) 屬補購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是根據香港結算訂立一般適用於所有補購交易經紀的標準條款及條件進行，並按香港結算一般就補購交易須支付的雙方議定佣金收費；及
- (iv) 持續關連交易是根據規管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獲聘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該等交易作出匯報。稽核委員會已審閱外聘核數師於2024年2月26日發出的無保留意見報告。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稽核委員會獲授權監察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以確保其審核財務報表時的客觀性。外聘核數師一般不為集團提供非鑒證服務（有限度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批准的項目除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均須獲稽核委員會批准。為確保集團內所有實體嚴格執行有關限制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工作的政策，集團制定了適當的政策和程序，當中列明：(i)服務之分類，包括預先審批服務、非預先審批服務和禁止服務；及(ii)非預先審批服務的批准程序。為加強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香港交易所採納對負責審核集團賬目的核數師合夥人每五年輪換的政

策。現任的核數師合夥人自2022年起負責集團賬目審核工作。

關於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稽核委員會已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接獲其提供的確認並與其進行討論。

年內，稽核委員會審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並批准其費用。根據審核費用的批准程序，集團內各實體的所有審核費用均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協調及提出，並獲稽核委員會批准。

外聘核數師的服務及收費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審核服務	19	19
非審核服務		
• 稅務諮詢及合規	2	1
• 其他服務	2	1
合計	23	21

續聘外聘核數師

稽核委員會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其獨立性、客觀性、資歷、專業知識、資源以及審核程序的效能均表示滿意。因此，稽核委員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集團2024年度的外聘核數師（該會計師事務所表示願意續任），並予股東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通過。

稽核委員會主席

聶雅倫

香港，2024年2月26日

風險委員會報告

風險聲明

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是集團達成戰略目標的重要一環。集團針對多個風險領域管理其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業務及戰略、營運（包括資訊科技及網絡安全）、ESG以及法律及監管風險。管理業務運作的方式均符合董事會設定的風險胃納和風險承受能力。

集團致力確保香港交易所達成其戰略目標：成為國際領先的亞洲時區交易所；在我們目前作為資金進出中國內地的主要市場之基礎上再接再厲，增加我們對中國市場的國際影響力和我們作為亞洲市場對於全球市場的重要性，這包括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原則而行事，尤其是顧及投資大眾的利益行事、維持持份者的信賴以及支援金融市場體系持正操作。集團深知其扮演著市場基礎設施提供者及系統性風險管理人的角色，亦知道其若要保持長遠可持續發展能力，除了朝著戰略目標努力邁進，亦須同時管理風險、維持充足資本及流動資金、確保營運持續性及維護其聲譽。

集團旨在維持充足資本及流動資金，以符合監管要求及履行法定責任。這需要集團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備在極端但不無可能的市況下，

應付不同壓力情境中的潛在虧損及流動資金需要。在業務營運上，集團亦致力維持高於監管要求所需的資本，確保有能力應付戰略發展目標的需要，同時亦能在風險和股東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集團實施穩健和有效的風險管理以盡量減少集團潛在虧損，並同時維持流動財務資源以應付未能預見的現金流出。集團亦致力維持持份者的信賴，絕不採用任何可能有損集團或其聲譽的營商手法。為此，集團會致力按照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營運，以及避免業務運作受阻而對持份者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察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並就集團的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風險委員會亦負責檢討集團風險及合規政策，並聯同稽核委員會至少每季評估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委員會由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名單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委員會在2023年召開了四次會議，成員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2023/2024年的工作摘要

- 審批新的《集團新業務計劃審批政策》
- 審批《集團防止金融罪行政策》、《集團職員個人戶口交易政策》、《集團紀律政策》、《集團網絡風險管理政策》、《集團終端用戶計算政策》及《集團模型風險管治政策》的更新
- 審批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即日追收按金優化建議
- 審批就證監會檢視香港交易所資訊科技項目管理及系統運作的檢查報告所作出的回應
- 審批執行風險委員會及結算風險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修訂
- 贊同風險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修訂以及評估風險委員會遵守其職權範圍的情況
- 贊同集團風險胃納聲明的更新
- 審閱香港交易所《實體管理框架》、集團網絡安全策略和目標營運模式，以及新的《集團技術風險管理政策》
- 檢視《集團事故上報及匯報政策》以及《集團私隱政策》的更新
- 檢視模型風險管治框架的實施情況
- 審閱結算風險委員會報告
- 檢視網絡改善措施的更新、地緣政治風險補救計劃的進展及QME的發展路線圖
- 檢視香港交易所獨立風險檢討建議的實施進度
- 審閱有關下述事項的深入分析：香港交易所結算市場財務韌性壓力測試的創新舉措；及持倉限額
- 審閱集團的季度集團風險管理流程的結果（涵蓋香港交易所、LME集團及QME），當中包括首要風險、風險胃納指標匯報、問題及事故總結，以及結算所流動性及資本充足水平
- 審閱管理層就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程度及成效編備的確認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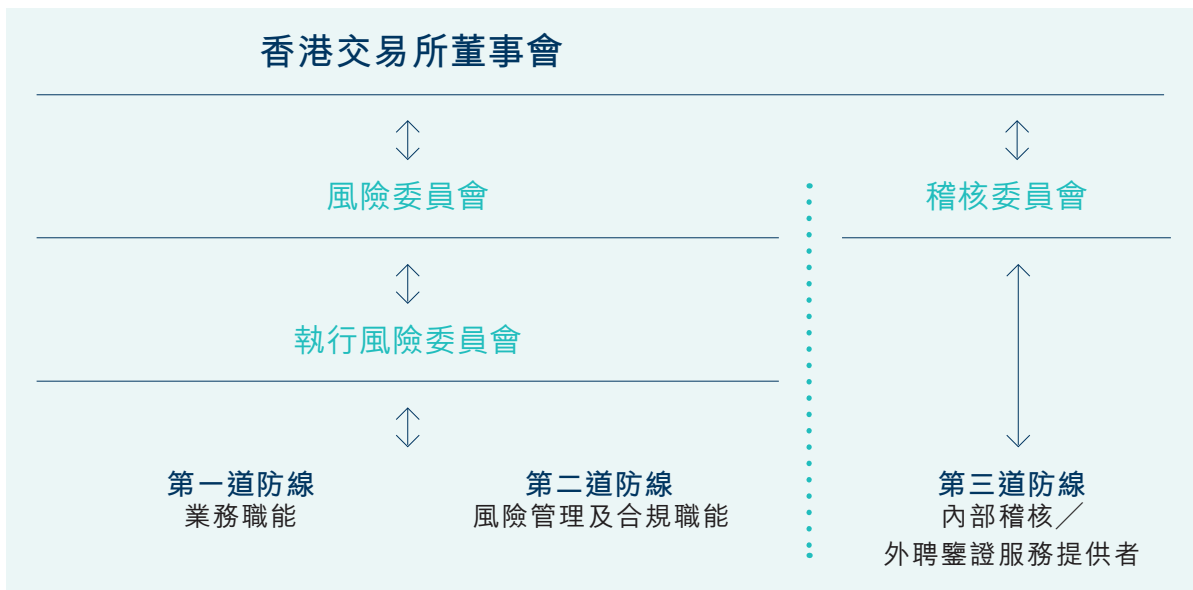
實施充足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於集團達成戰略目標及維持服務質量水平至為關鍵。風險委員會負責監察集團的風險管理方針、政策及框架。根據集團風險管理框架，集團採用貫徹一致的方式去識別、評估、匯報及管理風險。識別及管理風險是集團管理層的職責。2023年，金融狀況收緊及地緣政治環境持續不明朗，令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增加。

中國內地的經濟復蘇步伐較預期慢，令內地及香港股市的市場氣氛受壓。在2023年，香港交易所集團風險管理繼續優化其組織架構，以及實施積極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以配合集團業務重點。集團所採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在評估、確定及管理集團為實現戰略目標可能承擔的重大風險方面仍然足夠及有效。

風險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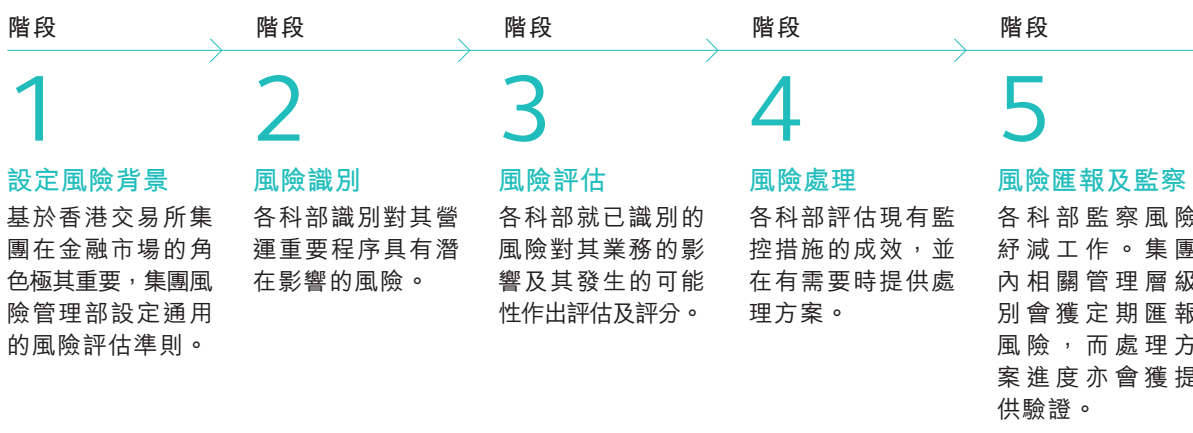
集團的風險管治架構建基於「三道防線」模式，由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和集團管理層透過執行風險委員會監察及制定有關方向。

執行風險委員會由管理委員會授權監察及管理集團的風險管理活動，每季向風險委員會匯報。執行風險委員會檢視及評估集團的風險狀況以及在實現集團戰略目標過程中涉及的相關風險；審閱集團的風險及合規政策；監察就所有關鍵風險類型所實施的監控措施的有效性，以及推動集團上下風險管理文化的培育。執行風險委員會亦會在有需要時將特定工作委派予管理層轄下的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及處理。



集團風險管理

由風險委員會通過的集團風險管理框架，授權集團採用貫徹一致及有效的方針，充分地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該框架是按照國際標準化組織(ISO) 31000風險管理－原則及指引制定。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主要流程如下圖所示。



主要風險

集團面對多項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沒有妥善管理，可能會為集團帶來影響。全面的風險評估及紓減風險措施有助集團確保該等風險得到適當管理及有效控制。集團集中解決以下主要風險。

主要風險	說明	主要紓減措施
戰略風險	集團業務表現、發展前景及／或落實其目標或戰略目標的能力或因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業務、經濟、監管或政治環境有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 積極監察全球交易所的行業趨勢、競爭對手、氣候變化及創新產品 - 積極監察和準備應對可能影響集團的環球及本地監管規例變動 - 實施對應項目監控，增加戰略靈活性並適時分配資源 - 密切留意地緣政治發展，包括制裁的影響
模型風險	根據不正確或誤算的模型輸出及報告來採取行動和做出決定而受到不利影響，且此等後果可能引致財務損失、業務或戰略決策欠妥、風險資本配置不當或聲譽受損的風險	- 建立模型風險管治框架 - 定期舉行內部及外部模型驗證活動 - 推出模型風險系統，用以管理模型及相關的驗證結果
市場風險	市場利率或價格（如外匯匯價、利率或股票價格）出現不利變動影響違約參與者及／或成員投資組合所產生的風險	- 對保證金及抵押品扣減充足性的回溯測試 - 透過抵押品管理及收取保證金，管理違約引致的市場風險 - 有充裕的財務資源應付每家結算所的預期無抵押虧損
庫務投資風險	集團庫務活動對集團所產生財務影響的風險	- 透過投資及風險政策、限制及指引控制資金投資風險 - 投資組合壓力限制 - 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有限，這源於港元和美元聯繫匯率制度以及集團所面對被對沖的其他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任何交易對手方於付款到期日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未能全數履行責任的風險	- 制定違約管理及恢復程序 - 設置信貸風險管理職能 - 經壓力測試的抵押品及保證金按金要求 - 評估交易對手方違約對集團的財務影響
資金流動風險	付款到期時未能履行責任（不論是否有關在極端但不無可能的市況下，集團或香港交易所的實際或模擬現金流需要及／或監管需要）的風險	- 制定投資政策、限制及指引，涵蓋公司資金、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 - 按結算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要求，進行常規壓力測試

主要風險	說明	主要紓減措施
網絡及技術風險	因技術故障、現有技術及資訊技術流程出現低營運效率、網絡事件(包括網絡攻擊)或來自內部或外部的未經授權的惡意入侵，而引致營運受到干擾或影響、財務損失或聲譽受損的風險	• 深度防禦的網絡監控措施，包括分隔主要系統 • 對網絡及技術風險控制進行持續測試和評估 • 戰略項目啟動前的風險建議 • 低時延但高抗禦力的資訊技術服務設計 • 定期監察系統表現，積極準備前瞻性系統容量及人力資源規劃、維修及演習(包括事故後復原) • 遵守知名的美國國家標準技術研究所(NIST)網絡安全框架，作為衡量組織網絡韌性和成熟度的基準
第三方風險	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聲譽因第三方行為或第三方未能按照業務協定向集團提供服務而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	• 加強培訓計劃，以提高用戶的意識和了解，提升評估質素 • 優化支付和合約管理相關系統，確保符合第三方風險管理規定 • 研究開發整合系統，建立涵蓋採購、第三方風險管理及供應商付款的端對端流程
數據風險	集團(或第三方)因其有效、適當或合法處理／管理及／或保護其擁有或管有之數據的能力受到限制或出現問題，而對集團造成任何未能預計／被低估的負面影響的風險	• 場地及數據中心保安 • 優化《集團私隱政策》，以提升集團數據私隱標準
人力資本風險	因無法留住要員、推動員工參與及發展新的能力而對營運造成影響的風險	• 加強用作集團人員流失趨勢指標的風險措施，再加上監察填補這些空缺所需的時間，以提供更全面的觀點 • 制定繼任計劃以涵蓋整個組織所有關鍵職位
營運風險	因流程不足或失效而引致財務損失、聲譽受損或無法向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的風險	• 優化營運風險管理工具，從而對業務流程相關的監控措施以及其對人員、流程及技術的影響作更全面監督 • 透過就重大事件情景的危機管理進行定期演習，持續為應對業務中斷情況及恢復業務運作做好充分準備

主要風險	說明	主要紓減措施
法律及合規風險	因在未能預計的情況下對集團業務或營運引用某項法律或規例又或不確定會否被引用某項法律或規例所涉及的風險 集團因未能按照行業法律及規則、法定責任、內部政策或既定的最佳常規行事，而導致罰款、財務損失及／或失去營運許可的風險	• 經由法律人員審閱合約 • 在開展新業務計劃時尋求內部和（如適用）外部的法律意見 • 執行第二道防線監察和測試計劃，以評估監控措施是否充足及有效 • 優化集團各項合規政策 • 制定內部培訓，確保員工遵守法律及規例

有關集團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集團處理其他對集團業務十分重要或相關的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包括但不限於資訊安全及反貪污）的方針之進一步資料載於《2023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風險委員會主席

周胡慕芳

香港，2024年2月20日

薪酬委員會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制定及檢討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以確保全體僱員及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均按集團戰略以及其對照目標的表現獲得適當報酬。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名單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薪酬委員會在2023年召開了六次會議。成員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2023/2024年的工作摘要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檢討香港交易所、LME、LME Clear及場外結算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 根據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個別高級行政人員的個人表現及貢獻，釐定其各人2023年的績效現金獎勵及股份獎授，以及2024年基本薪金 - 在決定高級行政人員個人薪酬前，審閱相關薪酬基準數據及市場趨勢 - 審議及建議有關陳翊庭由2024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薪酬安排 - 就有關歐冠昇離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薪酬安排提出建議
集團僱員的薪酬	- 就2023年績效現金獎勵總額及股份獎勵金總額提出建議 - 就集團僱員2024年薪金調整預算提出建議
績效管理	- 審閱及贊同集團的2023年企業評分表 - 根據2023年企業評分表評估績效，並就集團僱員的薪酬及獎勵金總額結果提出建議
管治	- 檢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審閱2023年員工問卷調查結果

非執行董事酬金

目標

就非執行董事為香港交易所的貢獻給予適當水平的酬金，以及吸引並保留高質素及富經驗的人才監督香港交易所的業務及發展

政策

- 定期參考類似業務或規模的公司進行酬金檢討，並於適當時建議作出酬金調整
- 就任何建議的變動尋求董事會贊同及股東批准

2024/2025年度薪酬檢討

- 外部顧問怡安獲聘於2024年2月就香港交易所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袍金進行有關市場常規的詳細研究，並提供對照全球上市交易所、個別主要財務機構，以及富時100指數及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的基準資料。
- 薪酬委員會於2024年2月審議非執行董事目前的酬金水平。根據審議結果，薪酬委員會建議2024/2025年度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維持不變。

2024/2025年度非執行董事酬金

元

董事會	
－ 主席	3,500,000
－ 其他非執行董事	920,000
稽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	
－ 主席	300,000
－ 其他成員	180,000
董事會常務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投資委員會、 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以及提名及管治委員會	
－ 主席	250,000
－ 其他成員	170,000

非執行董事不能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僱員薪酬

目標

為確保僱員得到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考慮因素包括僱員達成個人表現目標的成績、公司層面主要業務目標及市場情況。

香港交易所集團以公平的做法妥善管理僱員薪酬，旨在：

- 在集團營運業務所在的市場處於競爭環境下吸引、保留及激勵頂尖人才；
- 力求香港交易所集團僱員與股東的利益一致，履行香港交易所保障公眾投資者最佳利益的責任；及
- 支持香港交易所實踐集團戰略、核心執行支柱和價值觀。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負責監督落實香港交易所薪酬政策理念，確保公平和一致。

政策

- 根據最新市場資料建議適當的薪金調整(如有)以供董事會批准
- 因應一系列已訂立的指標評核企業表現，並向董事會建議年內適當的獎勵金總額(如有)
- 就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諮詢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並釐定及批准這些人士的整體薪酬總額以確保他們得到公平及符合既定指引的薪酬待遇
- 檢討及批准有關集團行政總裁、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委員會成員及直接向集團行政總裁匯報的高級職員的薪酬建議，以及任何涉及現任僱員或擬聘請僱員而相關建議總薪酬金額超過預定水平的薪酬建議
- 審議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貫徹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沒有參與董事會的相關討論及決定。
- 確保集團各級僱員的最終薪酬均反映香港交易所保障公眾投資者利益的責任和香港交易所履行相關責任的情況

薪酬基準

香港交易所僱員薪酬架構以績效薪酬理念為核心，強調僱員總薪酬以表現為主導，當中包括兩大要素：基本薪金（加僱員福利）及獎勵酬金。評估總薪酬的考慮因素如下：

(i) 集團、科部及個人的表現，當中主要包括：

- 業績，包含財務及非財務表現；
- 以持份者為本；
- 履行我們時刻維護公眾利益的責任；
- 營運的穩定性及業務持續性；
- 履行我們對可持續發展及多元化的承諾；
- 領導能力、夥伴關係和協作；及
- 風險、監控及操守。

(ii) 崗位角色的因素，包括：

- 每個崗位角色的市場及競爭環境；
- 崗位角色的規模、範圍及複雜性；
- 個人為其崗位角色帶來的經驗以及其潛能與長遠事業發展；及
- 崗位角色或職責的任何變更或擴展。

2023/2024年度檢討

-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於2023年10月及12月批准：
 - (i) 2024年1月起調整基本薪金及晉升薪金增幅。薪金調整已考慮競爭力比較、生活指數及金融服務業的預計薪酬增幅，以至整體市況及香港交易所保障公眾利益的責任；
 - (ii) 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績效現金獎勵，肯定他們在2023年的貢獻；
 - (i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分配香港交易所股份酌情獎授予521名入選僱員以及將於2024年新聘而入選的僱員；及
 - (iv)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薪酬安排及2023年與績效掛鈎的獎勵金。
- 集團僱員的績效現金獎勵總額及股份獎勵總額是根據2023年企業評分表釐定。2023年企業評分表由以下五個類別組成，各有一系列績效衡量基準。每一項衡量基準均由獨立且可衡量的結果組成，整體上支持落實香港交易所2023年戰略及企業的重點項目。就2023年企業評分表五個類別之間的相互比重而言，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僱員不盡相同，以便更能反映各自在每個類別的相應貢獻。

類別	描述
財務表現	有關計量香港交易所財務表現的核心收入與純利基準，重點在收入可持續增長及拓展收入來源，力求對集團資源作最佳分配，維持穩定的財務狀況，並為股東創造回報。財務表現類別的衡量基準大多屬定量性質，同時衡量收入水平和質素，並對支出作審慎管理。
策略	有關確保香港交易所的長期重點項目－確保香港交易所提升作為連接中國與世界的超級聯繫人的地位、掌握大趨勢機遇及擴展產品種類。策略類別包含定量及定性衡量基準，衡量香港交易所所在實現戰略重點項目方面的實質進展及成果。
執行	有關確保市場運作可靠、持續優化市場基礎設施、維持緊密互信的客戶關係及鞏固香港作為領先首次公開招股集資地，並以交付成果為重點的衡量基準。執行類別包含定量及定性衡量基準，包括香港交易所對實現多元化並維持可持續發展領導地位的承諾。
人員	有關確保香港交易所在其所有營業地點均可吸引、培育及保留世界級人才以助集團達至長遠成功的衡量基準。人員類別包含定量及定性衡量基準，用於評估香港交易所僱員價值主張的優勢，這對確保工作環境良好、和諧穩定十分重要。
風險、監控、合規及監管	有關確保香港交易所履行其對香港投資大眾的責任及對實現可持續發展和多元化的承諾、與全球監管機構維持良好關係和確保香港交易所在預設的風險胃納範圍內營運的衡量基準。此類別的衡量基準屬定性性質，並包括用於評估香港交易所的風險文化、操守及行為以及香港交易所如何全面促進公眾利益的衡量基準。

- 僱員通過全面的年度工作表現評核程序，包括設定企業及個人目標，以及在年內監察對照該等目標的表現，評核其年內的表現後獲給予個人表現評分（為5分制），並按相關評分釐定其個人整體薪酬總額。
- 個別僱員的薪酬根據部門及個人表現釐定，管理人員可因應整體薪酬總額（即底薪加上績效現金獎勵及股份獎勵（如適用））、內部薪酬水平及對照外界薪酬指標等其他因素而作調整。
- 根據香港交易所退扣政策，香港交易所集團最高級別行政人員所獲得的獎勵金（不論是以現金或股份獎勵形式支付）將會在出現該政策所載的特別情況下被要求退還香港交易所。相關特別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的財務報告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相關高級行政人員參與的事項涉及嚴重疏忽、欺詐和不當行為等。薪酬委員會決定採取之任何退扣行動可追溯至其決定作此行動當日之前三年內支付予高級行政人員的任何短期獎勵金及／或股份獎勵。

香港交易所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長期僱員2,419人及臨時僱員133人。有關多元化員工隊伍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及《2023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集團設有績效發展流程，確保集團明確界定僱員績效目標、緊貼僱員績效進展並因應他們的需要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有關僱員培訓詳情載於《2023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2023年酬金

執行董事

	2023						2022	2023
	薪金 元	績效 ¹ 現金獎勵 元	其他福利 ² 元	退休 ³ 福利支出 元	董事袍金 元	合計 ⁴ 元	合計 ⁴ 元	股份獎授 ^{1,5} 福利 元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歐冠昇	10,000,008	14,040,000	239,041	1,250,001	-	25,529,050	23,953,146	63,765,821

高級管理人員

	2023						2022	2023
	薪金 元	績效 ¹ 現金獎勵 元	其他福利 ² 元	退休 ³ 福利支出 元		合計 ⁴ 元	合計 ⁴ 元	股份獎授 ^{1,5} 福利 元
陳翊庭 ⁶	4,320,000	4,155,000	73,429	432,000		8,980,429	9,105,568	5,815,295
劉碧茵	3,460,800	4,264,200	59,181	432,600		8,216,781	7,450,632	4,005,526
伍潔鏃 ⁷	3,103,105	3,819,300	146,222	387,888		7,456,515	5,167,523	2,836,118
魏立德	3,584,400	4,390,600	155,518	358,440		8,488,958	7,164,722	4,285,398
姚嘉仁	4,000,008	4,149,992	150,275	500,001		8,800,276	8,473,334	5,235,771

- 1 給予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的2023年績效現金獎勵及股份獎授受集團的退扣政策約束。
- 2 其他福利包括有薪假期、保險費、會籍及入職花紅(如適用)。
- 3 僱員未屆正常退休年齡退休而服務期滿兩年，可取得僱主公積金供款的18%。利益授予比率以每年18%遞增，服務期滿七年後的比率為100%。僱員屆滿正常退休年齡退休可取得僱主公積金供款全數。
- 4 這不包括經董事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分配香港交易所股份的金額，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5 此乃獎授股份中已撥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的經攤銷公平值。
- 6 陳翊庭於2020年1月加入香港交易所出任上市主管，自2023年2月1日起獲委任為聯席營運總監。如香港交易所2024年2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陳女士將於2024年3月1日接替歐冠昇先生出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 7 伍潔鏃於2013年7月加入香港交易所，自2023年2月1日起接替陳翊庭出任上市主管。載於上表「高級管理人員」有關伍女士於2023年的酬金包括伍女士2023年全年所獲得的薪金、績效現金獎勵、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支出。

有關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份獎勵計劃

香港交易所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吸引及保留優秀僱員：獎勵及表揚僱員對集團的長期營運及持續發展作出的貢獻，以及在員工之間推動審慎管理風險，作為集團風險管理機制的一部分。

計劃最初於2005年9月14日（採納日期）獲董事會採納，並在其後作出修訂。根據計劃規則，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董事會決定終止計劃又或按照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或監管規定須終止計劃為止。

計劃容許將香港交易所股份作為僱員股份獎勵授予董事會選定的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除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視情況而定）另有決定外，獎授股份的授予期為三年，集團將於董事會批准獎勵金額後的第二至第三年分兩次每次授予相等的獎授股份數目。計劃規則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根據計劃，計劃的受託人會基於董事會的建議，將計劃持有的已沒收或未分配香港交易所股份以及按當時的市價從市場購入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分配予入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以作為獎授股份。

根據計劃可獎授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數目上限為採納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的3%（即31,871,575股）（「獎授上限」），而按計劃可向個別入選僱員獎授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即10,623,858股）。

2023年全年向入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獲獎授或分配共1,053,417股香港交易所股份，佔香港交易所2023年1月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8%（年內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數沒有變動）。

作為2023年表現及薪酬檢討的其中一部分，董事會批准撥款合共4.21億元，就入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於2023年的貢獻向其分配香港交易所股份以作為僱員股份獎勵（「2023年獎勵金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關2023年獎勵金額的獎授股份尚未分配予入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自採納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根據計劃已獎授的股份合共16,475,829股，佔採納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約1.6%。根據計劃可進一步獎授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總數（即15,395,746股），佔香港交易所2024年2月29日已發行股份的1.2%。

於2023年12月31日，若計及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的股份，受託人根據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為3,291,720股（不包括已授予但尚未轉移給獲獎授人之股份）。

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有關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高級管理人員、四名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其他獲授人的獎授股份的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¹										
	獎授日期 ²	獎授股份 數目	2023年 ³ 參考獎勵 金額 元	授予期 ⁴	於2023年	年內所獲	年內授予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於2023年	授予日期前的 ⁵ 香港交易所 股份收市價 元
					1月1日	股息而 取得的 股份				12月31日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歐冠昇	2021年6月2日	211,756	-	2022年5月24日- 2023年5月24日 ⁶	109,274	1,172	110,446	-	-	-	306.2
	2022年3月9日	84,603	-	2023年12月7日- 2024年12月7日	86,525	2,297	44,410	-	-	44,412	256.8
	2023年2月27日 ⁷	88,041	-	2024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8日	-	2,337	-	-	-	90,378	-
	-	-	32,760,000	2025年12月8日- 2026年12月8日	-	-	-	-	-	-	-
高級管理人員											
陳翊庭	2021年5月13日	11,633	-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2月9日	6,004	158	6,162	-	-	-	248.4
	2022年3月9日	12,086	-	2023年12月7日- 2024年12月7日	12,360	327	6,342	-	-	6,345	256.8
	2023年2月27日 ⁷	18,873	-	2024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8日	-	500	-	-	-	19,373	-
	-	-	8,525,000	2025年12月8日- 2026年12月8日	-	-	-	-	-	-	-
劉碧茵	2021年5月13日	7,983	-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2月9日	4,119	109	4,228	-	-	-	248.4
	2022年3月9日	8,789	-	2023年12月7日- 2024年12月7日	8,987	238	4,612	-	-	4,613	256.8
	2023年2月27日 ⁷	12,315	-	2024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8日	-	326	-	-	-	12,641	-
	-	-	6,275,000	2025年12月8日- 2026年12月8日	-	-	-	-	-	-	-
伍潔璇	2021年5月13日	4,105	-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2月9日	2,119	55	2,174	-	-	-	248.4
	2022年3月9日	4,834	-	2023年12月7日- 2024年12月7日	4,943	131	2,536	-	-	2,538	256.8
	2023年2月27日 ⁷	11,433	-	2024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8日	-	302	-	-	-	11,735	-
	-	-	4,025,000	2025年12月8日- 2026年12月8日	-	-	-	-	-	-	-
魏立德	2020年12月4日	42,500	-	2021年2月8日- 2024年2月8日 ⁸	15,054	141	9,739	-	-	5,456	339.2
	2022年3月9日	7,141	-	2023年12月7日- 2024年12月7日	7,302	193	3,746	-	-	3,749	256.8
	2023年2月27日 ⁷	14,622	-	2024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8日	-	387	-	-	-	15,009	-
	-	-	7,025,000	2025年12月8日- 2026年12月8日	-	-	-	-	-	-	-
姚嘉仁	2021年5月13日	10,720	-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2月9日	5,532	146	5,678	-	-	-	248.4
	2022年3月9日	9,888	-	2023年12月7日- 2024年12月7日	10,112	267	5,188	-	-	5,191	256.8
	2023年2月27日 ⁷	18,218	-	2024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8日	-	483	-	-	-	18,701	-
	-	-	7,550,001	2025年12月8日- 2026年12月8日	-	-	-	-	-	-	-

	股份數目 ¹										授予日期前的 ⁵ 香港交易所 股份收市價 元
	獎授日期 ²	獎授股份 數目	2023年 ³ 參考獎勵 金額 元	授予期 ⁴	於2023年	年內所獲	年內授予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於2023年	
					1月1日	股息而 取得的 股份				12月31日	
四名於2023年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⁹											
	2020年6月22日	9,700	–	2022年6月17日– 2023年6月17日 ⁸	5,102	54	5,156	–	–	–	見附註10
	2021年5月13日	43,518	–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2月9日	22,458	592	23,050	–	–	–	見附註10
	2022年3月9日	43,571	–	2023年12月7日– 2024年12月7日	44,558	1,179	22,864	–	–	22,873	見附註10
	2023年2月27日 ⁷	68,444	–	2024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8日	–	1,814	–	–	–	70,258	–
	–	–	28,696,581	2025年12月8日– 2026年12月8日	–	–	–	–	–	–	–
其他入選僱員(不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											
	2020年內	9,700	–	見附註4	5,102	54	5,156	–	–	–	見附註11
	2021年內	727,347	–	見附註4	328,934	7,951	313,815	11,865	–	11,205	見附註11
	2022年內	825,531	–	見附註4	761,538	18,837	341,964	24,963	–	413,448	見附註11
	2023年內 ⁷	889,915	–	見附註4及7	–	22,328	12,060	20,180	–	880,003	–
	–	–	355,235,499	2025年12月8日– 2026年12月8日	–	–	–	–	–	–	–

1 這包括根據計劃從獎授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的股份

2 此乃受託人根據董事會所釐定獎勵金額分配獎授股份予入選僱員的日期

3 此乃董事會在2023年批准用以分配香港交易所股份以獎勵入選僱員的金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受託人尚未分配獎授股份。

4 除下文附註6、7、8及10所述外，獎授股份及相關收益在授出日期後第二年及第三年平分兩次授予。

5 此乃緊接2023年相關獎授股份授予日期之前於港幣櫃台交易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收市價

6 該獎授乃根據歐冠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僱員合約按計劃授出。獎授股份及相關收益(如有)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一周年及第二周年平分兩次授予。

7 2023年內獎授的香港交易所股份：

獎授日期	授予期	獎授股份數目	緊接獎授日期之前 於港幣櫃台交易的 香港交易所股份收市價 元	獎授股份的 ^(a) 公平值 元
2023年2月27日 ^(b)	2024年12月8日 – 2025年12月8日	1,032,050	319.4	328.9
2023年3月9日 ^(c)	2024年12月8日 – 2025年12月8日	274	327.8	341.1
2023年3月22日 ^(c)	2023年9月1日 – 2026年9月1日	1,693	324.8	332.7
2023年11月17日 ^(c)	2024年2月2日 – 2026年2月2日	163	291.6	287.1
2023年11月17日 ^(c)	2023年11月17日 – 2024年9月4日	586	291.6	287.1
2023年11月17日 ^(c)	2023年11月17日 – 2026年11月15日	2,058	291.6	287.1
2023年11月17日 ^(c)	2023年12月31日 – 2026年12月31日	14,095	291.6	287.1
2023年11月30日 ^(c)	2024年3月1日 – 2026年3月1日	2,498	279.6	279.0

(a) 獎授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HKFRS 2參照購入獎授股份的成本或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定，並計及於授出日期所有與授出相關的不授予條件。由於僱員有權收取於授予期內支付的股息，因此毋須就預期股息作調整。有關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2023年內，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獲授予88,041股獎授股份（公平值合共28,955,804元），其餘四名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獲授予合共68,444股獎授股份（公平值合共22,510,547元）。

(b) 此乃向入選僱員授出的獎授股份作為僱員股份獎勵以肯定他們在2022年的貢獻（包括於2023年內向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其餘四名最高薪酬僱員授出合共156,485股獎授股份），已於2023年2月27日分配予入選僱員。

(c) 此等獎授乃根據新聘僱員各自與香港交易所簽訂的招聘協議授出，作為補償他們失去其於前任僱主任職期間所得到但未獲授予的長期獎勵之損失。此等獎授另有特定的授予時間表。

8 該獎授乃招聘協議一部分，另有其特定的授予時間表。

9 在五名於2023年獲最高薪酬的僱員中，有一名是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其獎授股份及從獎授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的股份之權益載於上表「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一節。

10 2023年期間，於年內四名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獲授予股份合共51,070股。這些股份於2023年相關授予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59.1元。

11 2023年期間，其他入選僱員（不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予股份合共672,995股。這些股份於2023年相關授予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59.7元。

薪酬委員會主席

巴雅博

香港，2024年2月19日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報告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指導及監督集團發展及推行有關企業可持續發展、環保、慈善及社區參與方面的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成員名單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在2023年召開了四次會議，成員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2023/2024年的工作摘要

- 審閱及贊同以下事項：
 -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及
 - 2024年慈善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 審閱並收取有關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及向慈善機構捐款的季度報告，內容包括：
 - 透過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作出有關「香港交易所慈善夥伴計劃」、「香港交易所社區項目資助計劃」、「香港交易所大學獎學金計劃」及「香港交易所研究資助計劃」的捐款；
 - 向香港公益金作出的捐款；及
 - 向集團慈善夥伴作出的捐款
- 審閱香港交易所《股東通訊政策》
- 檢討及討論有關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及全球和本地的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
- 檢討香港交易所各項綠色計劃的達標進度，包括香港交易所的氣候策略及行動計劃、供應鏈的可持續性及其他綠色舉措
- 檢討集團就其ESG(包括氣候策略)表現及匯報方面所需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開支，並對有關方面的充足程度表示滿意
- 檢討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表現及匯報

香港交易所致力連接、推動及發展金融市場與社會，以及不斷尋求加強其作為積極、負責任企業領袖的定位。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香港交易所企業社會責任管理方針的詳細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SR](#)。

由於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現行環境法律或規例會對其造成重大的影響。然而，集團繼續採取優化措施，以進一步節約能源及其他資源使用、減廢及增加

循環再造，也鼓勵僱員採取對環境負責的行為，並在供應鏈及市場方面提倡環保。為加強我們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承擔，集團繼續與政府、政策制定者、監管機構、國際同業、企業及其他持份者緊密合作，一同推動邁向低碳及具氣候應變能力的經濟轉型。2023年11月，香港交易所宣布加快於2024年實現碳中和，並於2040年實現淨零排放，比原定目標提前了十年。2023年內，香港交易所再次舉辦「HKEX Goes Green」活動，在旗下工作場所以至相關社群提倡環保意識。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集團與眾多慈善夥伴協作並作出慈善捐款，積極參與、貢獻社會。透過「香港交易所慈善夥伴計劃」及「香港交易所社區項目資助計劃」，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於2023年為本地慈善機構及社會企業提供支援，進一步加強我們對社區的承擔。「香港交易所大學獎學金計劃」及「香港交易所研究資助計劃」繼續培育本地人才及支持ESG、可持續金融、生物科技及特專科技等領域的創新研究工作。在英國，LME繼續與慈善機構及教育業務夥伴Inspire合作，幫助青年人充分發揮潛力、實現理想。此外，LME成立了一個新基金，每年為坎伯恩礦業學院的學生提供兩項獎學金，協助他們投身礦業相關的事業。2023年內，集團向多個社區項目及計劃捐款合共9,500萬元。

2023年內，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收到並審閱了季度企業社會責任進度報告，概述集團於年內進行的企業社會責任工作。有關集團2023年企業社會責任表現的詳情載於《2023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與股東溝通

與股東有效互動是香港交易所作為上市公司的重要一環。年內，我們繼續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保持適時、持平、清晰及具透明度的溝通。有關集團股東及投資者的參與及通訊活動詳情載列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進一步詳情另見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 [IR](#)。

香港交易所的《股東通訊政策》（見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載列集團致力確保股東以至（在適當情況下）一般投資人士均可定期及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集團資料，務求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股東及一般投資人士與集團加強溝通。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已檢討集團於2023年內進行的股東及投資者參與及通訊活動，並對《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表示滿意。

與其他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集團亦積極透過不同渠道與其所有其他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供應商及合作夥伴）保持溝通互動，締造互惠共贏的關係，同時促進知識交流、提高透明度，並推動可持續發展。

香港交易所給予僱員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提供學習及發展機會，令他們能夠發揮最佳表現，實現個人及企業目標。集團於2023年透過其學習平台iLearn以及為各級僱員提供各類人才發展計劃，為各科部員工提供合共逾47,900小時培訓。年內集團亦進行了兩年一度的員工問卷調查，收集員工對公司、工作環境及參與程度的看法。除不時舉辦關顧員工安全和身心健康的計劃之外，集團亦再次舉辦「Global Wellness Challenge」活動，藉以提高香港、中國內地和倫敦僱員的身心健康意識。

香港交易所致力確保合乎道德的供應鏈管理，並力求選用能反映香港交易所作為良好企業公民的價值觀及承諾之供應商。於2023年期間，集團並不知悉其任何主要供應商有呈報任何對其自身商業道德、環保、人權或勞工措施造成任何重大實際或潛在負面影響，又或在這些範疇上出現不合規的事件。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

史美倫

香港，2024年2月28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交本年報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香港交易所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聯交所及期交所經營香港唯一獲認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以及是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前線監管機構。香港交易所與上交所及深交所合作營運滬深港通，讓香港及中國內地投資者可買賣對方證券市場的證券。香港交易所亦通過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中國)有限公司提供市場數據。

香港交易所經營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場外結算公司，即於香港僅有獲認可的結算所。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綜合結算及交收服務，而場外結算公司則為場外利率及外匯衍生產品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以及為香港和國際投資者提供透過北向互換通投資在岸利率掉期市場的渠道。香港結算亦提供存管及代理人服務。

香港交易所在英國擁有LME及LME Clear。LME提供基本金屬及其他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服務，其為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FSMA)(《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

法》)所指的認可投資交易所。LME Clear則為LME的交易所合約提供結算服務，其為FSMA的認可結算所及英國European Market Infrastructure Regulation (EMIR)(《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的認可中央結算對手。

香港交易所擁有內地商品交易平台QME的90.01%權益。

香港交易所於2023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一覽表及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有關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關於我們」一欄。

業務回顧

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香港及英國進行的業務。2023年度集團各業務分部的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有關集團業務(包括2023年終結後發生並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及公司業務日後可能出現的未來發展)的中肯審視，載於本年報「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業務回顧」及「財務檢討」各節。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已經由董事會審閱並載於「風險委員會報告」。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與香港交易所相關的氣候風險及機遇的詳情載於《2023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下表載列對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2023年內集團採納及實行的合規措施。

主要法例／規例 ¹	主要範疇	合規措施
在香港的交易所及結算業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交易所是認可交易所控制人，根據第63(1)條有責任確保其所控制的認可交易所及認可結算所分別遵守根據第21條及第38條所施加於該所的法定責任。	現有的企業管治架構 ² 讓香港交易所能夠在其公眾職能與其商業牟利目標之間取得平衡。 集團合規部負責確保遵守法律、規則及規例，並與集團風險胃納聲明一致。
	聯交所及期交所為認可交易所；而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場外結算公司則為認可結算所。	聯交所、期交所及每家認可結算所的規則修訂根據第24條(適用於認可交易所)及第41條(適用於認可結算所)經由證監會批准。 香港交易所(作為認可交易所控制人)、聯交所、期交所及每家認可結算所實施的收費根據第76條經由證監會批准。
PFMI	作為認可結算所，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場外結算公司須根據證監會發出的指引持續遵守PFMI適用原則。	每家認可結算所在其各自的披露文件內概述如何遵守PFMI各項適用原則的方針，披露文件載於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
在英國的交易所及結算業務		
FSMA第XVIII部以及FSMA (Recognition Requirements for Investment Exchanges and Clearing Houses) (投資交易所及結算所的認可要求) 2001年規例第I部及第II部	LME是FSMA第XVIII部所指的認可投資交易所，須確保其規則、程序及常規足以保障投資者及維持市場秩序。 直至2020年12月31日，LME屬歐盟受規管市場，須遵守適用的歐盟MiFID II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LME成為歐盟MiFID II所界定的第三國交易場所，惟仍須遵守英國MiFID II要求，原因是相關要求屬於英國法律的一部分。	LME遵從FCA的手冊所載有關認可及通知要求的規則及指引，並落實適用的英國MiFID II要求。 根據FCA規定且代表LME董事會，LME的稽核委員會須每年正式自行確認LME繼續符合若干認可要求。
金融工具市場指令2014/65/EU、金融市場工具規例600/2014以及相關法規(統稱「MiFID II」)	現時，LME允許歐洲經濟區(EEA)內司法權區的實體進入其系統的權利須視乎個別成員國適用的當地法律而定，而LME已取得所有相關成員國的適用牌照或豁免。與LME現有會籍有關的EEA司法權區的狀況之進一步資料，載於LME在2021年1月4日就LME司法權區文件的若干更新向其會員發出的通知。	於進行該年度檢討時，LME進行詳細分析涵蓋為每項規定設定的安排及監控措施。這項工作由一項以風險為基礎的合規監察計劃支持，這監察計劃旨在將資源集中於固有風險最高的範疇。

主要法例／規例 ¹	主要範疇	合規措施
FSMA第4A部及Benchmarks Regulation (基準規例(稱為BMR))	自2019年12月3日起，LME獲FCA授權管理一系列按BMR屬基準(benchmarks)類的價格，並須就管理這些基準遵守BMR的適用規定及若干FCA規則。 LME亦依據歐盟BMR的過渡性規定，為歐盟內的「受監管實體」提供可使用的基準。歐洲委員會已將過渡性規定延長至2025年底。 作為BMR所指的「受監管實體」，LME及LME Clear使用「基準」(按BMR的定義)時須備有應變計劃，列明一旦不再提供相關基準或相關基準不再反映其擬計量的市場表現時將採取的措施。	為確保遵守適用的BMR及FCA規定，LME已為其釐定基準的程序實施穩健的合規框架，包括管治框架及合規監察計劃，並已聘用專人監察基準活動。 有關BMR強制性要求的文件於LME網站公開披露。 LME的基準須每年進行外部稽核對照BMR規定。 在履行其作為受監管實體的責任方面，LME及LME Clear設有框架評估其使用價格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實施及維持應變計劃。
Senior Managers Regime (高級管理層成員制度(稱為SMR))	作為基準管理人，LME自2020年12月7日起須遵守SMR。此制度旨在確保高級管理層成員須就受規管活動個人問責。按此，LME大致上必須確保：其高級管理層成員就特定職能註冊成為「高級管理職能」持有人；若干既定責任作相應分配；及操守準則規定適用於相關員工。	LME繼續透過合規監察計劃監督遵守相關規定的情況。LME的基準須每年進行外部稽核對照BMR規定。
Regulation on OTC Derivatives, Central Counterparties and Trade Repositories(針對場外衍生產品、中央結算對手及交易資料儲存庫而作出的規例(稱為EMIR))以及MiFIR	於2021年1月1日，EMIR及MiFIR規定均屬於英國當地法律的一部分。根據英國EMIR，LME Clear為認可中央結算對手，而LME Clear須相應遵守適用的英國EMIR規定及英國MiFIR規定。 直至2020年12月31日，LME Clear為歐盟EMIR下的認可中央結算對手。自2021年1月1日起，LME Clear就其與歐洲經濟區結算成員訂立的安排，已成為認可第三國中央結算對手。	為確保遵守英國EMIR，LME Clear推行穩健管治安排及全面風險管理框架。 LME Clear設有規則及程序，反映適用於LME Clear的法律框架(主要包括英國EMIR及英國MiFIR要求)。 有關LME Clear遵守英國EMIR及英國MiFIR要求的所有必要文件均於LME網站公開披露。

主要法例／規例 ¹	主要範疇	合規措施
FSMA	LME Clear是FSMA第XVIII部所指的認可結算所，須確保其規則、程序及常規足以保障投資者及維持有秩序的營運。	LME Clear在其規則及程序(該等規則)中列出LME Clear及其會員的權利和責任，以就其業務的每個重要層面提供高度的法律確定性。該等規則配合及容許LME Clear恰當及有效地進行該等重要層面業務，確保會員了解其使用LMEmercury的全部責任，並釐清向投資者提供的保障。該等規則的任何修訂均提交予Bank of England(英倫銀行)，由英倫銀行在適當時候給予批准。該等規則於LME網站公開披露。
Financial Markets and Insolvency (Settlement Finality) Regulations 1999 (SFR) (1999年金融市場及破產清盤(交收終局性)規例)(稱為SFR)	LME Clear是SFR下的專設系統，須符合SFR要求。 此外，於2021年1月1日，LME Clear就《交收終局性指令》(Settlement Finality Directive)而言已是法國法律下的認可第三國系統。	LME Clear在其規則及程序中採納一項交收終局性規則(規則11)及相關交收終局性程序，以界定轉移指令的生效及不可撤銷的時間點和指示的終局性，以及系統的參加者等。闡釋系統如何符合SFR規定的規則及程序載於LME網站。
PFMI	LME Clear作為金融市場基建須持續遵守PFMI適用原則。	LME Clear在其披露文件內概述如何遵守PFMI各項適用原則的方針，披露文件載於LME網站。 LME Clear每年對照適用的PFMI評估其合規情況，並每兩年對照PFMI進行充分而全面的自我評估。該等評估結果會提交予LME Clear的主要監管機構英倫銀行。
中國內地商品現貨交易平台		
《深圳市交易場所監督管理暫行辦法》(《深圳暫行辦法》)	QME是位於深圳的商品現貨交易平台，須持續遵守《深圳暫行辦法》的適用規則。	QME就交易、結算、交收及貨倉管理訂立相關營運規則，該規則載於QME網站。 QME進行法律及監管分析，涵蓋現行主要規例及安排，並每年作自我評估，評估結果將會向其監管機構前海管理局匯報。

主要法例／規例 ¹	主要範疇	合規措施
在香港、英國及中國內地業務的營運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香港交易所、聯交所、期交所、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均為《防止賄賂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須遵守有關條例，嚴禁賄賂(條例第4至8條)及代理人的貪污交易(條例第9條)。	香港交易所已採納《集團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該政策」)以確保集團僱員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英國2010年賄賂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如適用)。香港交易所每年檢討該政策以確保政策仍屬恰當。2023年內，香港交易所優化該政策，進一步加強其反賄賂框架。
Bribery Act 2010 (2010年賄賂法)	集團於英國的附屬公司、屬英國公民或通常居於英國的人士，以及任何於英國因作出或不作出相關作為而構成賄賂罪行的人士，均須遵守《2010年賄賂法》條文(條例第1、2及6條)。 就《2010年賄賂法》第7條而言，LME、LME Clear及任何其他於英國進行業務的集團公司均屬「相關商業機構(relevant commercial organisations)」。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QME及香港交易所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嚴禁賄賂。	
私隱及資料保護法例	集團須遵守若干私隱及資料保護法例，包括但不限於英國及歐盟的《一般資料保護規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新加坡的《個人資料保護法》(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及中國的《個人信息保護法》。	香港交易所設立了集團數據保護辦公室，負責相關私隱及資料保護法例及規例的合規事宜。香港交易所於2022年委任了一名駐中國代表後，於2023年4月再委任了一名歐盟代表。 香港交易所採納了一份內部指引《私隱影響評估政策指引》，以確保必要時會進行私隱影響評估。 香港交易所於2023年更新其集團私隱政策，以確保集團在私隱風險管理方面的做法反映市場當前的監管規定。 香港交易所網站於2023年推出了cookie管理系統及新的cookie通知。香港交易所更新了同意聲明，並分別就其他處理目的(包括FINI)及上市和人力資源等特定部門編備相關的私隱通知。

1 在公司層面，所有集團公司遵守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主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如適用)。

2 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管治架構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而其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報告」、「稽核委員會報告」、「風險委員會報告」、「薪酬委員會報告」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報告」。

有關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與主要持份者關係的資料披露載於「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與其五名最大供應商的合約總值(不屬於資本性質者)佔所採購的供應品總值少於30%。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合共佔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同樣少於30%。

業績及分派

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向於2024年3月18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2023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3.91元(2022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3.69元)(將以現金派付)。

董事會年內向股東宣派並於2023年9月12日派付了2023年第一次中期現金股息每股4.50元(2022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3.45元)，涉及股息合共57億元(2022年：44億元)，當中包括向股份獎勵計劃下由信託所持有的股份派付的股息1,000萬元(2022年：800萬元)。

連同第一次中期股息，2023年全年股息金額合計每股8.41元(2022年：每股7.14元)，派息比率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財務業績)的90%(2022年：90%)。向股份獎勵計劃下由信託所持有的股份派付的股息為2,300萬元(2022年：1,700萬元)。有關香港交易所的股息政策及2023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股東資料」一節。

捐款

集團於2023年內的慈善捐款合共9,500萬元(2022年：1.42億元)。集團從未作出任何政治捐款。

有關集團慈善捐款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於2023年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本公司於2023年內並無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2023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2023年年終時亦無此類協議存在。

儲備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部計算，香港交易所於2023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儲備總額達86億元(2022年12月31日：84億元)。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於2023年內各自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至46及附註54(a)。

購買、出售或贖回香港交易所上市證券

於2023年內，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額4.48億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1,763,793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香港交易所股份。

董事

以下為於2023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另有註明外)的董事名單。於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其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權益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有關董事委任、退任及酬金的資料載於「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報告」及「薪酬委員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美倫(主席)
聶雅倫
巴雅博
謝清海(於2023年4月26日再獲選任)
張明明
周胡慕芳
席伯倫(於2023年4月27日退任)
洪丕正
梁穎宇(於2023年4月26日再獲委任)
梁柏瀚(於2023年4月26日再獲選任)
唐家成(於2023年4月26日獲委任)
任志剛(於2023年4月26日獲委任)
姚建華(於2023年4月27日退任)
張懿宸

執行董事

歐冠昇(集團行政總裁)

以下為於2023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另有註明外)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的董事名單。

歐冠昇 ^{1,2}	席伯倫	冼韻妮
聶雅倫 ¹	徐慶強	亞當
巴曙松	黃斐	蘇盈盈
鮑海潔	Hugh Edward GRAHAM	Marco Andrea STRIMER ³
Julie Ann CARRUTHERS	Gay HUEY EVANS ³	Antony John STUART
Michael CARTY	季文誠	曾繼志
史美倫 ¹	郭含笑	唐家成 ¹
張柏廉	林麗豹 ³	Pierre VAREILLE
陳翊庭 ²	林穎聰	Herta VON STIEGEL ³
Claire Penelope CHAPMAN	劉碧茵 ²	Andrew David WALTON ³
陳叢	劉希靖	王桂菊
張家華 ³	劉羅少紅	王海航
張建中	羅家豪 ³	王曉坤 ³
張明明 ¹	梁松光	David Porter WARREN
趙健能	梁碧珊	莊偉林
周胡慕芳 ¹	梁柏瀚 ¹	魏立德 ²
Robert Daniel COHEN ³	梁承敏	姚嘉仁 ²
高凱莉 ³	李結義	姚建華 ³
James CRESSY ³	毛志榮	Craig YOUNG
Nigel Kenneth DENTOOM	Roger William MCAVOY	張惠梓
范文韜	伍展恒	張平
董峰 ³	Keith Samuel NOYES	張懿宸 ¹
段斐 ³	潘添鳳	
Martin Ernst FRAENKEL	董凱文	

¹ 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會成員

² 於本報告日期的高級管理人員

³ 於本報告日期不再擔任任何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董事

在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利害關係

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儘管以上所述，在2023年內任何時間擔任董事的人士或其有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2023年內訂立或存在就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均沒有直接或間接具有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執行董事獲獎授香港交易所股份。於2023年內，歐冠昇為本公司唯一執行董事。歐冠昇的獎授股份權益的詳情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除上述者外，在2023年內任何時間或於2023年年終，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企業均不是任何安排的其中一方以使董事能藉購入香港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集團於2023年內並沒有就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每名董事有權獲本公司彌償其在執行及履行職責時引致或與此有關的所有成本、收費、損失、費用及債務。本公司實施的董事與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董事作出該等彌償。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以及該董事與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

核數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將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惟有資格亦願意應聘連任。有關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集團的外聘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將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

上文提及的本年報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均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會於2024年2月29日批准

主席

史美倫

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33至22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商譽減值評估
- 支持關鍵資訊科技系統的監控環境

關鍵審計事項(續)

商譽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之性質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貴集團因為多項收購而產生商譽港幣133.71億元。因收購LM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ME集團」)而產生的商譽港幣132.62億元歸屬於「商品」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我們集中於因收購LME集團而產生的商譽是基於管理層在商譽減值評估中採用了重大判斷。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譽每年及當有減值跡象時會進行減值評估。

管理層透過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對商譽進行了減值評估。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而釐定。此等模型考慮了現金產生單位於五年期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需要運用重大判斷，包括預測收益及營運開支、用以預測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最終增長率」)以及將未來現金流量換算為現值的貼現率(「貼現率」)。

根據減值評估，管理層認為分配至「商品」分部的商譽並無減值。

重大假設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中披露。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用以評價貴集團商譽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1. 了解管理層執行商譽減值評估的流程，並透過考慮估算不確定性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例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動和管理層可能帶有偏頗，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2. 評估所使用的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的適當性；
3. 根據經批准的預算和預測以及交易與結算數量的相關性，評估用於收益和營運開支預測的假設來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未來五年的現金流量的合理性；
4. 透過比對過往年度預算與實際結果，評估管理層預測的可靠性。
5. 在本所估值專家的參與下，根據獨立市場數據，評估其他重大假設的合理性，即是在估計使用價值中採用的最終增長率和貼現率；及
6. 對重大假設獨立執行敏感性分析，並評價合理的可能變動對管理層商譽減值評估造成的影響。

根據可得的憑證，我們認為管理層在商譽減值評估中採用的重大假設可以獲得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支持關鍵資訊科技系統的監控環境

關鍵審計事項之性質

貴集團是證券及衍生產品交易、結算和交收系統的營運商，需處理大量交易和市場數據。該等交易產生的交易、結算和交收費用，以及存管、託管和代理人服務費用構成了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這些費用收益入賬的完整性和準確性高度倚靠處理這些交易及數據的資訊科技系統。

管理層對數據捕捉、處理和報告費用收益設定了關鍵系統和相關關鍵監控措施。這些措施包括捕捉和處理交易以產生費用收益的核心交易、結算和交收系統，以及財務會計和報告系統(「關鍵系統」)。

作為審計工作的一部分，我們集中於這些關鍵系統，是由於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報告的費用收益高度依賴(i)該等關鍵系統的正常運行，及(ii)由管理層設定的自動化應用監控和相關資訊科技控制的設計和運作有效性。該等自動化應用監控包括系統的邏輯性存取控制、系統自動化計算控制、系統產生信息及系統界面。資訊科技的總體監控包括對程式和數據存取、程式改動、電腦操作和程式開發的監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作為我們的審計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了解在關鍵系統對捕捉和處理交易產生費用收益的端對端流程以及其在貴集團財務報表內的報告情況。根據所得的了解，對我們在審計中依賴的相關資訊科技系統和流程，確定並評估了關鍵業務流程監控(包括人工和自動化應用監控)以及相關資訊科技總體監控的設計。

我們對高度倚靠資訊科技系統的收益來源所採取的審計程序包括：

1. 評估支持相關資訊科技功能，數據和控制的交易處理監控環境(包括資訊科技管治框架和資訊科技對關鍵系統的總體監控)，在審計期間內是否可予倚靠。我們對資訊科技總體監控的設計和運作的測試涵蓋程式和數據的存取、程式改動、電腦操作和程式開發監控有效性。
2. 就交易的捕捉、處理和報告，測試相關的關鍵自動化應用程式的監控。我們的程序包括測試系統的邏輯性存取、系統自動化計算、系統產生信息及系統界面的控制。

根據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認為就審計收益目的而言，可以倚靠於由貴集團維護的相關資訊科技系統的監控環境。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集團的稽核委員會須助董事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稽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稽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稽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寶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2月29日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5(a)	6,081	6,837
結算及交收費		3,885	4,335
聯交所上市費	5(b)	1,523	1,915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1,276	1,260
市場數據費		1,098	1,081
其他收入	5(c)	1,582	1,506
收入	5	15,445	16,934
投資收益		10,972	3,627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6,013)	(2,271)
投資收益淨額	6	4,959	1,356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	7	88	130
雜項收益	8	24	36
收入及其他收益		20,516	18,456
減：交易相關支出	9	(247)	(176)
收入及其他收益減交易相關支出		20,269	18,280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10	(3,564)	(3,324)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11	(814)	(732)
樓宇支出		(134)	(120)
產品推廣支出		(135)	(129)
專業費用		(289)	(279)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慈善捐款		(94)	(136)
其他營運支出	12	(411)	(375)
		(5,441)	(5,095)
EBITDA (非HKFRS計量項目)		14,828	13,185
折舊及攤銷		(1,443)	(1,459)
營運溢利	13	13,385	11,726
融資成本	14	(135)	(138)
所佔合資公司的溢利減虧損		82	71
除稅前溢利		13,332	11,659
稅項	17	(1,351)	(1,564)
本年度溢利		11,981	10,095
應佔溢利：			
香港交易所股東	46	11,862	10,078
非控股權益	28(a)(i)	119	17
本年度溢利		11,981	10,095
基本每股盈利	18(a)	9.37元	7.96元
已攤薄每股盈利	18(b)	9.36元	7.95元

第138至220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		11,981	10,09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到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海外附屬公司的貨幣匯兌差額		(16)	(46)
現金流對沖(扣除稅項)	44(a)	(7)	12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44(b)	129	(29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06	(327)
全面收益總額		12,087	9,768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香港交易所股東		11,971	9,759
非控股權益		116	9
全面收益總額		12,087	9,768

第138至220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21	125,107	–	125,107	184,965	–	184,965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20,22	6,357	604	6,961	6,177	787	6,964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20,23	18,250	–	18,250	14,962	–	14,96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20,24	74,984	1,665	76,649	70,285	209	70,494
衍生金融工具	26	58,127	–	58,127	80,718	–	80,718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27	33,313	19	33,332	25,354	21	25,375
應收回稅項		64	–	64	17	–	17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29	–	352	352	–	291	29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30	–	19,279	19,279	–	18,968	18,968
固定資產	31	–	1,553	1,553	–	1,640	1,640
使用權資產	32	–	1,484	1,484	–	1,604	1,604
遞延稅項資產	41(c)	–	21	21	–	53	53
總資產		316,202	24,977	341,179	382,478	23,573	406,051
負債及股本權益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6	58,100	–	58,100	80,705	–	80,705
向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20,33	176,165	–	176,165	227,902	–	227,902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34	27,849	–	27,849	19,054	–	19,054
遞延收入	35	1,060	307	1,367	1,076	333	1,409
應付稅項		639	–	639	2,172	–	2,172
其他財務負債	36	29	–	29	40	–	40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20,37	21,955	–	21,955	21,205	–	21,205
租賃負債	38	270	1,334	1,604	297	1,448	1,745
借款	39	382	65	447	430	61	491
撥備	40	62	113	175	67	90	157
遞延稅項負債	41(c)	–	1,053	1,053	–	1,072	1,072
總負債		286,511	2,872	289,383	352,948	3,004	355,952
股本權益							
股本	42			31,946			31,918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42			(1,009)			(918)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43			373			346
對沖及重估儲備	44			(144)			(266)
匯兌儲備				(168)			(155)
設定儲備	45			1,018			686
有關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的儲備				(395)			(430)
保留盈利	46			19,723			18,547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51,344			49,728
非控股權益	28(a)(i)			452			371
股本權益總額				51,796			50,099
負債及股本權益總額				341,179			406,051
流動資產淨值				29,691			29,530

第138至220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於2024年2月29日批准

董事
史美倫

董事
聶雅倫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									
	股本及為股份 獎勵計劃而 持有的股份 (附註42) 百萬元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附註43) 百萬元	對沖及 重估儲備 (附註44) 百萬元	匯兌儲備 百萬元	設定儲備 (附註45) 百萬元	有關向 非控股權益 給予出售 選擇權的儲備 百萬元	保留盈利 (附註46)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非控股 權益 百萬元	股本權益 總額 百萬元
於2022年1月1日	30,995	306	15	(117)	623	(369)	18,173	49,626	284	49,910
本年度溢利	-	-	-	-	-	-	10,078	10,078	17	10,095
其他全面收益	-	-	(281)	(38)	-	-	-	(319)	(8)	(327)
全面收益總額	-	-	(281)	(38)	-	-	10,078	9,759	9	9,768
與香港交易所股東交易並直接列入 股本權益的總額：										
－2021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每股4.18元	-	-	-	-	-	-	(5,290)	(5,290)	-	(5,290)
－2022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每股3.45元	-	-	-	-	-	-	(4,366)	(4,366)	-	(4,366)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 股息(附註34(a))	-	-	-	-	-	-	26	26	-	26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350)	-	-	-	-	-	-	(350)	-	(350)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355	(340)	-	-	-	-	(15)	-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380	-	-	-	-	-	380	-	380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英國稅項	-	-	-	-	-	-	(3)	(3)	-	(3)
－儲備調撥	-	-	-	-	63	-	(63)	-	-	-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	-	-	-	-	(61)	-	(61)	-	(61)
－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	-	-	-	-	-	-	7	7	78	85
	5	40	-	-	63	(61)	(9,704)	(9,657)	78	(9,579)
於2022年12月31日	31,000	346	(266)	(155)	686	(430)	18,547	49,728	371	50,099
於2023年1月1日	31,000	346	(266)	(155)	686	(430)	18,547	49,728	371	50,099
本年度溢利	-	-	-	-	-	-	11,862	11,862	119	11,981
其他全面收益	-	-	122	(13)	-	-	-	109	(3)	106
全面收益總額	-	-	122	(13)	-	-	11,862	11,971	116	12,087
與香港交易所股東交易並直接列入 股本權益的總額：										
－2022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每股3.69元	-	-	-	-	-	-	(4,669)	(4,669)	-	(4,669)
－2023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每股4.50元	-	-	-	-	-	-	(5,695)	(5,695)	-	(5,695)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 股息(附註34(a))	-	-	-	-	-	-	23	23	-	23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448)	-	-	-	-	-	-	(448)	-	(448)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385	(372)	-	-	-	-	(13)	-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399	-	-	-	-	-	399	-	399
－儲備調撥	-	-	-	-	332	-	(332)	-	-	-
－贖回非控股權益行使的出售選 擇權(附註39)	-	-	-	-	-	35	-	35	(35)	-
	(63)	27	-	-	332	35	(10,686)	(10,355)	(35)	(10,390)
於2023年12月31日	30,937	373	(144)	(168)	1,018	(395)	19,723	51,344	452	51,796

第138至220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非HKFRS計量項目)	47(a)	11,294	13,062
其他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就賣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而向外聘基金經理收回贖回款項淨額		206	1,894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1,500	14,9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所支付款項		(1,386)	(1,284)
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增加)／減少淨額：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4,810)	(45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不包括定期存款)到期時所收取款項		502	316
購置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不包括定期存款)所支付款項		(1,460)	(512)
從歸類為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長期債務證券所收取的利息		37	–
從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所收取的利息		806	207
收取合資公司的股息		21	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290)	(1,700)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448)	(350)
就其他融資成本所支付款項		(69)	(66)
向香港交易所股東派付股息		(10,316)	(9,665)
租賃付款	47(b), 47(c)		
－資本部分		(307)	(309)
－利息部分		(59)	(68)
非控股權益向附屬公司注資		–	85
就非控股權益行使的出售選擇權所支付款項	39	(51)	–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1,250)	(10,37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6,040)	2,883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258	12,39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匯兌差額		(6)	(23)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212	15,25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公司資金的現金、銀行結餘及短期投資	21	10,286	15,952
減：留作支援對結算所儲備基金的供款及結算所儲備基金豁免額的現金	21(b)	(1,074)	(694)
		9,212	15,258

第138至220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a) 「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是管理層用作監控集團(在附註1的定義)現金流量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非HKFRS)計量項目，及泛指是集團4家交易所及5家結算所的交易及結算業務以及集團的配套服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此非HKFRS計量項目或不能與其他公司所呈報類似項目作比較。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連同其他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合起來即屬《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7號：「現金流動表」界定的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擁有並經營香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及一家期貨交易所以及其有關的結算所，亦在香港經營一家結算場外衍生產品合約的結算所，在英國經營一家交易所及一家結算所買賣及結算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在內地經營一個商品交易平台。

香港交易所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8樓。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24年2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

除綜合財務報表相應附註所載的會計政策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其他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附註4所述的營運分部變動以及另有指明外，此等會計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均貫徹使用。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及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適用規定。

(b)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再就重估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作出修訂。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每每需要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涉及重大估算及判斷的範疇詳載於附註3。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續)

採納新／經修訂的HKFRSs

於2023年，集團已採納下列與集團業務有關並適用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HKFRSs修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

HKAS 1修訂及HKFRS實務聲明2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重要性判斷：會計政策披露
HKAS 8修訂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以及差錯：會計估計的定義
HKAS 12修訂	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HKAS 12修訂	所得稅：國際稅制改革－支柱二規範範本
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	取消香港強積金抵銷長期服務金機制的會計影響

由於採用了HKAS 1修訂及HKFRS實務聲明2修訂，若干會計政策已被刪除。

HKAS 12「所得稅」的修訂「國際稅制改革－支柱二規範範本」就遞延稅項會計引入臨時強制例外處理，適用於為實施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公布的支柱二規範範本而已制定或實質制定的税法所產生的所得稅，並就此類稅項作出披露規定。採納有關修訂的影響於附註17(c)中披露。

採納這些修訂不會對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於2023年12月31日前發布但尚未生效亦未有被提早採納的新／經修訂的HKFRSs

集團並未採納以下於2023年12月31日前發布而又與其業務有關但尚未生效的HKFRSs的修訂：

HKAS 1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HKAS 1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¹ 適用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採納這些HKFRSs的修訂不會對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除此以外並無其他尚未生效而預期會對集團造成財務影響的新／經修訂的HKFRSs。

(c)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具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包括合資公司的權益、商譽及商標名稱)毋須攤銷，但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至於須作攤銷的資產，但凡有跡象顯示其資產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即會進行減值測試。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數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概列入綜合收益表。若導致減值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則可以撥回有關減值虧損(商譽除外)。

3.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會就將來作出估算及假設，但所作的會計估算與相關的實際結果可能不一樣。以下是各項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算及假設：

(a) 商譽及商標名稱

集團每年根據附註30所述的會計政策測試商譽及商標名稱有否出現減值。

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群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詳見附註30。該等計算方法須要使用估算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包括預期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會產生的現金流量、計算現值所用的折現率以及推斷管理層批准的財務估算以外的現金流量預測時所用的增長率。

實況及情況轉變或會導致須修訂可收回金額的估算以至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的結論，因而影響往後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b) 投資估值

集團擁有大量不屬於HKFRS 13：公平值計量所指級別1投資的投資項目。除了非上市公司的少數股本權益投資外(附註53 (d)(i))，有關估值均根據莊家報價、有可觀察數據支持的其他價格來源、最近期成交價或投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贖回價釐定。

於2023年12月31日，歸類為非HKFRS 13所述級別1投資的財務資產(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有80.45億元(2022年12月31日：92.19億元)，主要是投資基金項下的投資56.98億元(2022年12月31日：56.48億元)及債務證券19.54億元(2022年12月31日：29.17億元)。

由於投資的估價反映估計公平值的變動，在投資出售、到期或贖回變現前，公平值的收益或虧損可能會波動或逆轉。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對集團綜合收益表及股本權益的其他部分的潛在影響於附註53(a)(iv)中披露。

3.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續)

(c) 所得稅

集團須繳納其營運所在國家的所得稅。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的撥備釐定涉及判斷。部分交易及計算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集團按其對會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而確認可能須承擔的稅務責任。若此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當中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自2014年推出滬深港通以來，集團附屬公司將滬股通和深港通的交易、結算及組合費用(「北向費用」)列為境外和非課稅收入，相關支出則列為不可扣稅項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香港稅務局共向兩家附屬公司就北向費用的境外利潤豁免發出補加稅評稅通知書，所涉金額為1,600萬元。

在諮詢稅務顧問後，附屬公司提出反對並申請暫緩徵收補加稅。稅務局已同意在附屬公司購買儲稅券的前提下暫緩徵收補加稅。購買儲稅券不會損害附屬公司的稅務狀況。本年度並無就上述補加稅評稅作額外稅項撥備。

年度完結後，稅務局再向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發出500萬元的補加稅評稅，該附屬公司已就所要求的補加稅提出反對。

若實際應繳稅項與管理層所估計不同，支付的2,100萬元補加稅將於日後列入綜合收益表。

4. 營運分部

會計政策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出戰略決策的內部管理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即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被披露，因為該等資料並無定期匯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稅項支出／抵免不分配予須予呈報的分部。

集團往年有五個呈報分部(「公司項目」不屬呈報分部)：「現貨」、「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商品」、「交易後業務」以及「科技」。

為更確切反映業務及市場運作的戰略和營運方式，集團的營運分部於2023年進行了重組。現在每個資產類別的交易及結算業務統一管理，因此「交易後業務」的收入及支出按各個資產類別重新分配至「現貨」、「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和「商品」分部。此外，香港交易所的數據業務已成為集團的戰略發展重點之一，其香港數據業務的收入及支出已從「現貨」和「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移出，改為與之前屬「科技」分部的其他非周期性業務一併統計，並重新命名為「數據及連接」分部。

4. 營運分部(續)

重組後集團各個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業務營運如下：

現貨分部包括所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現貨市場交易平台以及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滬深港通」)買賣的股本證券產品、與這些產品相關的結算、交收和託管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此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股本證券產品的交易費、結算及交收費、上市費、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以及相關保證金與結算所基金所獲得的投資收益淨額。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指在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與這些產品及場外衍生產品合約相關的結算、交收及託管活動以及其他相關業務。這包括提供及維持各類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例如股票及股市指數期貨及期權、衍生權證、牛熊證、權證以及場外衍生產品合約)買賣的交易及結算平台。收入主要來自這些產品的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結算及交收費、上市費、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以及相關保證金與結算所基金所獲得的投資收益淨額。

商品分部指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在英國營運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全球交易所)及其結算所LME Clear Limited (LME Clear)的運作。另外亦涵蓋中國內地商品交易平台深圳前海聯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前海聯合交易中心)的營運及在期交所買賣的商品合約。收入主要來自商品的交易費、商品結算及交收費、商品市場數據費、相關保證金與結算所基金所獲得的投資收益淨額以及從其他附帶業務賺取的收費。

數據及連接分部涵蓋與香港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相關的市場數據銷售、與為用戶提供使用集團平台和基建相關的所有服務，以及港融科技有限公司(港融科技)提供的服務。其主要收入來自市場數據費、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以及設備託管服務費。

「公司項目」不屬於業務分部，但包括中央收益(包括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及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及中央成本(包括向所有營運分部提供中央服務的支援功能的成本、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慈善捐款及不直接關乎任何營運分部的其他成本)。

比較數據均已重計以配合本年列報。

4. 營運分部(續)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營運分部的EBITDA(定義見下文)評估其表現。

EBITDA指扣除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不包括集團所佔合資公司的業績及其他非經常性成本。EBITDA是管理層用來監察業務表現的非HKFRS計量工具，或不能與其他公司所呈報類似項目作比較。

集團本年度按營運分部劃分的EBITDA、除稅前溢利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包括按確認收入的時間的收入分析)的分析如下：

	2023					
	現貨 百萬元	股本證券 及金融 衍生產品 百萬元	商品 百萬元	數據及連接 百萬元	公司項目 百萬元	集團 百萬元
確認收入的時間：						
即時	6,488	2,760	1,636	104	7	10,995
分段	1,425	692	362	1,963	8	4,450
收入	7,913	3,452	1,998	2,067	15	15,445
投資收益淨額	232	3,050	190	–	1,487	4,959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	–	–	–	–	88	88
雜項收益	19	–	–	6	(1)	24
收入及其他收益	8,164	6,502	2,188	2,073	1,589	20,516
減：交易相關支出	(10)	(237)	–	–	–	(247)
收入及其他收益減交易相關支出	8,154	6,265	2,188	2,073	1,589	20,269
營運支出	(1,127)	(862)	(1,208)	(438)	(1,806)	(5,441)
須予呈報的分部EBITDA (非HKFRS計量項目)	7,027	5,403	980	1,635	(217)	14,828
折舊及攤銷	(372)	(252)	(331)	(149)	(339)	(1,443)
融資成本	(33)	(44)	(5)	(2)	(51)	(135)
所佔合資公司的溢利減虧損	80	2	–	–	–	82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6,702	5,109	644	1,484	(607)	13,332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益	326	4,807	4,403	–	1,305	10,841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94)	(1,706)	(4,213)	–	–	(6,013)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	(89)	(58)	(35)	(25)	(192)	(399)

4. 營運分部(續)

2022 (重計)						
	現貨 百萬元	股本證券 及金融 衍生產品 百萬元	商品 百萬元	數據及連接 百萬元	公司項目 百萬元	集團 百萬元
確認收入的時間：						
即時	7,433	3,148	1,512	99	2	12,194
分段	1,502	987	351	1,893	7	4,740
收入	8,935	4,135	1,863	1,992	9	16,934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78	1,144	182	–	(48)	1,356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	–	–	–	–	130	130
雜項收益	21	–	6	6	3	36
收入及其他收益	9,034	5,279	2,051	1,998	94	18,456
減：交易相關支出	(11)	(165)	–	–	–	(176)
收入及其他收益減交易相關支出	9,023	5,114	2,051	1,998	94	18,280
營運支出	(1,027)	(871)	(1,093)	(447)	(1,657)	(5,095)
須予呈報的分部EBITDA (非HKFRS計量項目)	7,996	4,243	958	1,551	(1,563)	13,185
折舊及攤銷	(378)	(248)	(369)	(138)	(326)	(1,459)
融資成本	(37)	(36)	(6)	(3)	(56)	(138)
所佔合資公司的溢利減虧損	71	–	–	–	–	71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7,652	3,959	583	1,410	(1,945)	11,659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益	122	1,631	1,922	–	476	4,151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44)	(487)	(1,740)	–	–	(2,271)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	(84)	(62)	(52)	(26)	(156)	(380)

(a) 按地區呈列的資料

集團的收入源自香港、英國及中國內地的業務。該等資料及集團按地區呈列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香港(註冊地點)	13,320	14,941	4,949	5,069
英國	2,033	1,892	17,515	17,215
中國內地	92	101	221	240
其他	–	–	2	–
	15,445	16,934	22,687	22,524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2023年及2022年，來自集團之最大客戶的收入佔集團總收入少於10%。

5. 收入

會計政策

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按下列基準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按交易日期確認。

聯交所上市費主要包括上市年費及首次上市費。上市年費於適用的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首次上市費於服務提供予上市公司或權證、牛熊證及其他證券的發行人時分段確認。

參與者之間於聯交所買賣證券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交易日的翌日接納該等買賣後確認。透過滬深港通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A股)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接納該等買賣當日確認。於LME買賣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買賣配對日確認。其他交收交易的費用則於交收完成後確認。

託管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證券存管處的證券託管費乃按月按應計基準計算。託管或記存於CCASS證券存管處的A股以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託管的香港證券，其組合費按日計算並累計。

代理人服務的登記及過戶費收益乃於有關股份在財政年度內的截止過戶日按應計基準計算。

市場數據費及其他收費按提供有關服務的時間確認。

(a)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在聯交所及透過滬深港通買賣的股本證券	2,769	3,363
在聯交所買賣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	424	629
在聯交所及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合約	1,822	1,874
在LME及前海聯合交易中心買賣的商品合約	1,066	971
	6,081	6,837

5. 收入(續)

(b) 聯交所上市費

	2023				2022			
	股本證券		牛熊證、 衍生權證 及其他	合計	股本證券		牛熊證、 衍生權證 及其他	合計
	主板	GEM			主板	GEM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上市年費	689	43	4	736	705	47	3	755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147	7	628	782	210	9	936	1,155
其他上市費用	4	1	-	5	4	1	-	5
	840	51	632	1,523	919	57	939	1,915

(c) 其他收入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788	751
設備託管服務費	350	290
商品存貨徵費及倉庫核准使用費	39	43
參與者的年費、月費及申請費	76	77
融通收益(附註(i))	80	84
證券轉換代理費	72	69
出售交易權	12	17
LME金融機構場外下單費	39	45
港融科技銷售及服務收入	88	98
雜項收入	38	32
	1,582	1,506

(i) 融通收益主要是就存入證券代替保證金現金按金或存入相關銀行存款息率為負數的貨幣而收取參與者的費用，以及就現金抵押品收取LME Clear Limited (LME Clear)參與者的費用(因為有關抵押品的投資回報低於LME Clear結算規則所訂定的基準利率)。

(d) 於年初遞延收入結餘內有10.76億元(2022年：11.00億元)於2023年確認為收入。

6. 投資收益淨額

會計政策

投資的利息收益及應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分配基準確認。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列入綜合收益表的投資收益淨額項下。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益總額	10,035	3,944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益總額	806	207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6,013)	(2,271)
利息收益淨額	4,828	1,880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淨額：		
－投資基金	421	(486)
－其他非上市投資項目(附註53(d)(ii))	(253)	(21)
－外匯掉期	(48)	–
	120	(507)
其他	11	(17)
投資收益淨額	4,959	1,356

7.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

會計政策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是由香港交易所控制的慈善機構(附註28(b))。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捐款收益於收取有關捐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股份代號慈善抽籤安排計劃	87	129
其他	1	1
	88	130

- (a) 不包括來自香港交易所的捐款收益2,500萬元(2022年：2,600萬元)，有關金額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8. 雜項收益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沒收未被領取的股息(附註(a))	19	21
其他	5	15
	24	36

- (a) 集團根據《CCASS規則》第1109條行使其沒收權，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已超過7年但仍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1,900萬元(2022年：2,100萬元)撥出，並確認有關股息為雜項收益。但集團也承諾，被沒收股息的權益擁有人若提出申索而能提供充分的權益證明，其被沒收股息可照樣支付；於2023年12月31日，此等被沒收的股息有2.57億元(2022年12月31日：2.39億元)。

9. 交易相關支出

會計政策

交易相關支出包括授權費用、銀行收費及其他直接隨交易及結算交易變動的成本。交易相關支出在「收入及其他收益」之下另行呈列，以反映有關直接成本的性質，並於產生有關支出期間支銷。

10.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923	2,728
股份獎勵計劃中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43)	399	380
離職福利	21	16
退休福利支出(附註(a))：		
— ORSO計劃	171	158
— 強積金計劃	4	4
— LME退休金計劃	35	28
— 中國退休計劃	10	10
— 其他供款計劃	1	—
	3,564	3,324

10.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續)

(a) 退休福利支出

集團為旗下香港僱員提供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註冊的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ORSO計劃)以及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若僱員供款5%，則集團向ORSO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僱員基本薪酬的12.5%。若僱員選擇不供款，則集團向ORSO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僱員薪酬的10%。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法定限額。因僱員在供款全面歸屬前離職而沒收的ORSO計劃供款並不用作抵銷現有供款，而是撥入該計劃的儲備賬，可由受託人酌情分派予該計劃成員。

集團亦為LME及LME Clear的僱員提供一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LME集團退休儲蓄計劃或LME儲蓄計劃)。所有於2014年5月1日之前加入LME及LME Clear的僱員，集團向LME儲蓄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其基本薪酬的15%至17%。於2014年5月1日或之後加入LME及LME Clear的僱員均自動登記參與LME儲蓄計劃，供款基準為配對供款：僱員可選擇按基本薪酬的3%至5%作個人供款，再由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酬的6%至10%作出配對供款。僱員可選擇作出高於基本薪酬5%的供款，但集團的供款上限為10%，而僱員也可選擇退出LME儲蓄計劃。LME儲蓄計劃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因為所有供款在支付予計劃時即全面歸屬僱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集團為經由地方政府勞工及社保機關安排入職的僱員投購界定退休供款計劃(中國退休計劃)。集團按當地政府機關規定的金額以適用的比率對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僱員退休時，由當地地方政府勞工及社保機關負責向退休員工支付退休福利。此外，集團亦按其他海外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的相關法規為有關海外附屬公司僱員作出供款。

ORSO計劃、強積金計劃、LME儲蓄計劃、中國退休計劃及其他海外附屬公司供款計劃的資產與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及獨立管理，不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取消香港強積金抵銷長期服務金機制不會對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因為集團的一貫做法是不會用任何強積金供款來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11.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服務及貨品的支出：		
— 集團耗用	741	658
— 參與者直接耗用	73	74
	814	732

12. 其他營運支出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銀行費用	17	16
通訊支出	7	8
託管人及基金管理費用	33	46
訂購財務數據費用	55	52
保險	17	15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10	-
非執行董事袍金	24	24
辦公室拆遷費用	4	6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回撥	(1)	(2)
維修及保養支出	63	62
保安支出	21	21
差旅支出	46	26
監管費用	24	20
其他雜項支出	91	81
	411	375

13. 營運溢利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核數費用	20	19
－其他非核數費用	4	2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10	-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回撥	(1)	(2)
財務資產(不包括以公平值計量及列作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	17

14. 融資成本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借款利息(附註39)	7	4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38)	59	68
銀行融資承擔費用(附註(a))	53	51
歐元及日圓存款的負利息	16	15
	135	138

(a) 與向集團結算所提供流動資金相關的銀行融資承擔費用在承擔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攤銷。

15. 董事酬金及董事權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均收取酬金。年內已付及應付的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2023 千元	2022 千元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0,239	10,328
績效現金獎勵	14,040	12,375
退休福利支出	1,250	1,250
	25,529	23,95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a)）	63,766	62,608
	89,295	86,561
非執行董事：		
袍金	24,294	23,643
其他福利	-	-
	24,294	23,643
	113,589	110,204

-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是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獎授股份）授出當日的公平值（附註43）年內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數額。
- (b) 下表列載所有董事（包括為當然成員的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酬金。有關數額指集團就該等人士出任董事支付的酬金或其應收酬金。

董事姓名	2023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元	績效 現金獎勵 千元	退休 福利支出 （附註(ii)）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 酬金福利 千元	合計 千元
史美倫	5,267	-	-	-	-	5,267	-	5,267
歐冠昇	-	10,000	239	14,040	1,250	25,529	63,766	89,295
聶雅倫	2,494	-	-	-	-	2,494	-	2,494
巴雅博	1,360	-	-	-	-	1,360	-	1,360
謝清海	1,683	-	-	-	-	1,683	-	1,683
張明明	1,620	-	-	-	-	1,620	-	1,620
周胡慕芳	1,820	-	-	-	-	1,820	-	1,820
席伯倫（附註(iii)）	591	-	-	-	-	591	-	591
洪丕正	1,260	-	-	-	-	1,260	-	1,260
梁穎宇	1,280	-	-	-	-	1,280	-	1,280
梁柏瀚	2,400	-	-	-	-	2,400	-	2,400
唐家成（附註(iv)）	1,080	-	-	-	-	1,080	-	1,080
任志剛（附註(iv)）	1,088	-	-	-	-	1,088	-	1,088
姚建華（附註(iii)）	921	-	-	-	-	921	-	921
張懿宸	1,430	-	-	-	-	1,430	-	1,430
合計	24,294	10,000	239	14,040	1,250	49,823	63,766	113,589

15. 董事酬金及董事權益(續)

(b) (續)

董事姓名	2022							合計 千元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元	績效 現金獎勵 千元	退休 福利支出 (附註(ii))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 酬金福利 千元	
史美倫	5,166	-	-	-	-	5,166	-	5,166
歐冠昇	-	10,000	328	12,375	1,250	23,953	62,608	86,561
聶雅倫	1,253	-	-	-	-	1,253	-	1,253
巴雅博	1,245	-	-	-	-	1,245	-	1,245
謝清海	1,663	-	-	-	-	1,663	-	1,663
張明明	1,548	-	-	-	-	1,548	-	1,548
周胡慕芳	1,783	-	-	-	-	1,783	-	1,783
席伯倫	2,098	-	-	-	-	2,098	-	2,098
洪丕正	1,238	-	-	-	-	1,238	-	1,238
梁穎宇	1,253	-	-	-	-	1,253	-	1,253
梁柏瀚	1,958	-	-	-	-	1,958	-	1,958
姚建華	3,073	-	-	-	-	3,073	-	3,073
張懿宸	1,365	-	-	-	-	1,365	-	1,365
合計	23,643	10,000	328	12,375	1,250	47,596	62,608	110,204

附註：

(i) 其他福利包括假期薪酬、保險金及會籍費用。

(ii) 退休福利支出包括僱主的公積金供款。僱員在正常退休年齡前退休，服務滿兩年可取得僱主的公積金供款18%。授予比率會按年遞增18%，至服務滿七年後可全取100%的僱主供款。

(iii) 於2023年4月26日退任

(iv) 委任於2023年4月26日生效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香港交易所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無就香港交易所的業務簽訂任何與香港交易所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16.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中，有一名(2022年：一名)是集團行政總裁，其酬金資料載於附註15，其餘四名(2022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23 千元	2022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6,236	22,374
績效現金獎勵	21,044	11,944
退休福利支出	1,221	1,375
	38,501	35,69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a))	26,988	40,630
	65,489	76,323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是獎授股份授出當日的公平值(附註43)年內於綜合收益表中攤銷的數額。

(b) 此四名(2022年：四名)僱員的酬金包括以股份支付的酬金福利，酬金範圍如下：

	2023 僱員人數	2022 僱員人數
13,500,001元－14,000,000元	–	1
14,000,001元－14,500,000元	1	–
14,500,001元－15,000,000元	1	–
16,000,001元－16,500,000元	1	1
18,500,001元－19,000,000元	–	1
20,500,001元－21,000,000元	1	–
27,000,001元－27,500,000元	–	1
	4	4

上述僱員包括於有關年度內身兼附屬公司董事的高級行政人員。無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7. 稅項

會計政策

即期稅項支出以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益所在國家於呈報期末時已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法作為計算基礎。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法須予詮釋的情況評估報稅金額，並考慮稅務機構會否有可能接納不確定的稅項處理。如有需要會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適當撥備。

(a) 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支出／(抵免)指：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229	1,481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4)	(2)
	1,225	1,479
即期稅項－海外稅項		
－本年度撥備	163	117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21)	–
	142	117
即期稅項總額(附註(i))	1,367	1,596
遞延稅項(附註41(a))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轉回	(16)	(32)
稅項支出	1,351	1,564

(i)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22年：16.5%)計算撥備。海外溢利的稅項則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稅率計算，在英國的附屬公司之平均企業稅率為23.5%(2022年：19%)。

(b) 按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與理論上按各綜合入賬計算實體之溢利所適用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金額並不相同，詳情如下：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3,332	11,659
按各有關國家的當地適用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附註(i))	2,187	1,907
不須課稅的收入	(991)	(475)
不可扣稅的支出	93	8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其他遞延稅項調整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變動	87	52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25)	(2)
稅項支出	1,351	1,564

(i)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6.4%(2022年：16.4%)。

17. 稅項(續)

(c)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支柱二規範範本

集團屬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公布的支柱二規範範本範圍內。根據規範，集團須就各個稅務管轄區的全球反侵蝕稅基實際稅率與15%最低稅率之間的差額繳納補足稅。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集團營運的各個稅務管轄區中，英國有關支柱二的立法已經生效，並將於2024年1月1日起適用於英國實體。

集團已根據HKAS 12修訂的規定，在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資料披露上應用了上述的例外情況來處理。

集團對英國支柱二立法所帶來的影響進行了評估。評估顯示，基於2024年英國實體的簡化實際稅率預計將高於15%，其可以採用「過渡性國別報告避風港」規定，因此集團英國實體的補足稅應該微乎其微。

18. 每股盈利

基本及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如下：

(a) 基本每股盈利

	2023	2022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11,862	10,078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1,265,463	1,265,489
基本每股盈利(元)	9.37	7.96

(b) 已攤薄每股盈利

	2023	2022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11,862	10,078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1,265,463	1,265,489
獎授股份的影響(千股)	2,346	2,235
為計算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267,809	1,267,724
已攤薄每股盈利(元)	9.36	7.95

19. 股息

會計政策

宣派的中期股息於董事通過批准股息的財政期間即期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已付第一次中期股息：		
每股4.50元(2022年：3.45元)	5,705	4,374
減：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附註(a))	(10)	(8)
	5,695	4,366
已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附註(b))：		
按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每股3.91元(2022年：3.69元)	4,957	4,678
減：股份獎勵計劃於12月31日所持股份的股息(附註(a))	(13)	(9)
	4,944	4,669
	10,639	9,035

(a)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業績及資產淨值已計入香港交易所的財務報表中。因此，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於股息總額中扣除。

(b) 由於董事會尚未通過12月31日後所宣派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所以不列作於12月31日的負債。

20. 財務資產

會計政策

集團將其財務資產歸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以公平值計量(不論是列入溢利或虧損(附註22)，或是列入其他全面收益(附註23))；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附註24)。

如何分類取決於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

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的財務資產會在需要流動資金時變現，因此歸類為流動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均歸類為流動資產，但預期於呈報期末起計12個月後始到期或出售的資產則列入非流動資產。沒有到期日的投資基金，除非無法於呈報期末起計12個月內贖回，否則概列入流動資產。

2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會計政策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結餘，以及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又或餘下到期日從購買當日起計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主要為反向回購投資、定期存款及短期債務證券）。

	於2023年12月31日				
	A股現金 (附註(a)及(c))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b)及25)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c)及33)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 (附註(c)及37)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於銀行的結餘及存款	2,733	7,956	31,614	13,061	55,364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	611	611
反向回購投資	-	2,330	59,755	7,047	69,132
	2,733	10,286	91,369	20,719	125,107

	於2022年12月31日				
	A股現金 (附註(a)及(c))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b)及25)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c)及33)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 (附註(c)及37)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於銀行的結餘及存款	2,810	14,213	48,857	6,075	71,955
非上市債務證券	-	174	-	1,418	1,592
反向回購投資	-	1,565	98,325	11,528	111,418
	2,810	15,952	147,182	19,021	184,965

(a) A股現金包括：

- (i)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就於交易日向結算參與者發回其獲分配的A股而從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人民幣現金預付款。有關預付款將會用以履行香港結算在下一營業日須支付的持續淨額交收責任；及
- (ii) 香港結算就於交易日向結算參與者發回其獲分配的A股而從結算參與者收取的港元／美元現金抵押品。有關抵押品將於結算參與者在下一營業日履行人民幣持續淨額交收責任時退回結算參與者。

- (b) 於2023年12月31日，公司資金中有10.74億元(2022年12月31日：6.94億元)(附註25(b))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只用作支援結算所基金的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附註37(a))。
- (c) 保證金、結算所基金、留作支援對儲備基金的供款及結算所儲備基金豁免額(附註(b))的公司資金以及A股現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各按特定用途持有，不會被用作資助集團其他活動，因此計算集團綜合現金流動表內的現金流動時並不包括在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內。

22.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會計政策

分類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若不符合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全面收益(附註23)或以攤銷成本計量(附註24)，則全部撥歸作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首次確認時，若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本會產生的會計錯配，集團可將原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不可撤銷地設定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

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工具投資撥歸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除非集團在首次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有關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確認及計量

購入及出售列作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均於交易日當天確認。此等財務資產先按公平值入賬，相關交易成本則列作支出撥入綜合收益表，其後則按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產生的期間列入綜合收益表。

利息收益計入此等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中。

存在報價之投資的公平值以買賣差價當中最具代表性的價格(現時被視為買方出價)為準。投資基金按各基金的最新可用交易價或贖回價(由基金管理人釐定)計值。至於非上市證券或沒有活躍市場的財務資產，集團則採用估值技巧計算其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近期市場交易、交易倍數和其他可比較公司的財務數據，以及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及折現現金流分析。

	公司資金(附註25)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u>強制以公平值計量</u>		
投資基金：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870	662
— 非上市	5,698	5,648
	6,568	6,310
非上市股本證券	393	654
	6,961	6,964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個月內	6,357	6,177
超過12個月	604	787
	6,961	6,964

23.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會計政策

分類

債務投資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又不設定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概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 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可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而達到目標；及
- 合約條款會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其性質完全是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確認及計量

首次確認時，集團按公平值計量財務資產，另加與購得資產直接有關的交易成本計量。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量。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列入綜合收益表。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終止確認時，在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重新歸類轉撥綜合收益表。

存在報價之投資或有活躍市場之投資的公平值以買賣差價當中最具代表性的價格（現時被視為買方出價）為準。至於非上市證券或沒有活躍市場的財務資產，集團則採用估值技巧計算其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及同類投資的報價商報價。

減值

集團以前瞻的方式評估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是計及機率的估計信貸虧損。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的現金缺口（指集團按合約應收的現金流與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對於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除非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否則集團會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如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23.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續)

會計政策(續)

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於每個呈報日期計量，以反映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動。

評估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集團將呈報日期評估的財務資產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評估的結果作一比較。在重新作出這項評估時，如財務資產已逾期90日，或發生過一項或以上對預計日後財務資產的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的信貸減值事件，集團即認定違約事件已發生。

評估首次確認後的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集團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規定的到期日繳付本金或利息；
- 財務資產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大幅倒退；
- 債務人的營運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倒退；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或預期出現變動，嚴重影響債務人向集團履行責任的能力。

視乎財務工具的性質，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可個別或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時，財務資產按共通的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過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組合。

預期信貸虧損任何變動會以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回撥列入綜合收益表，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

23.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保證金 (附註33)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 (附註37)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上市債務證券(附註(a))	6,057	–	6,057
非上市債務證券(附註(a))	9,790	2,403	12,193
	15,847	2,403	18,250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個月內(附註(b))	15,847	2,403	18,250

	於2022年12月31日		
	保證金 (附註33)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 (附註37)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上市債務證券(附註(a))	2,265	–	2,265
非上市債務證券(附註(a))	9,666	3,031	12,697
	11,931	3,031	14,962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個月內(附註(b))	11,931	3,031	14,962

- (a)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集團認為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偏低，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持有的債務證券投資屬投資級別，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1(穆迪)(2022年12月31日：Aa2(穆迪))，無違約紀錄，而於有關呈報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均不存在不利因素。
- (b) 包括12個月後到期屬於保證金可隨時變現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的財務資產95.73億元(2022年12月31日：78.06億元)，以及12個月後到期屬於結算所基金可隨時變現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的財務資產2.39億元(2022年12月31日：零元)(附註53(b))。

2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會計政策

分類

撥歸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投資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用而持有；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會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其性質完全是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應收賬款及其他按金亦撥歸此類(附註27)。

確認及計量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會減少攤銷成本。

利息收益、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列入綜合收益表。終止確認時的收益及虧損列入綜合收益表。

減值

集團以前瞻的方式評估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應收客戶的應收賬款，集團使用HKFRS 9：金融工具容許的簡化法，該方法要求於首次確認應收賬款時即將預計的全期虧損確認。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模型估計，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呈報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的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定期存款、債務工具及其他存款)，除非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否則集團會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如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於每個呈報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如有變動，以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回撥列入綜合收益表，並於虧損準備賬相應調整賬面金額。

若無實際機會收回，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可(部分或全部)註銷，一般是當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益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清償需註銷的金額時發生。

先前被註銷的資產若其後收回，以減值撥備回撥列入收回資產期間的綜合收益表。

2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司資金 (附註(b) 及25)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33)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債務證券	2,067	–	2,06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5,403	59,084	74,487
其他財務資產	95	–	95
	17,565	59,084	76,649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個月內	15,900	59,084	74,984
超過12個月	1,665	–	1,665
	17,565	59,084	76,649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司資金 (附註(b) 及25)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33)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債務證券	1,219	–	1,21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599	58,580	69,179
其他財務資產	96	–	96
	11,914	58,580	70,494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個月內	11,705	58,580	70,285
超過12個月	209	–	209
	11,914	58,580	70,494

- (a)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虧損撥備，因集團認為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偏低，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持有的債務證券屬投資級別，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1(穆迪)(2022年12月31日：Aa2(穆迪))。存款只存放於投資級別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持牌銀行及有限牌照銀行，以及在集團附屬公司營業的國家的當地銀行監管機構規管的銀行。所有這些財務資產均無違約紀錄，而於有關呈報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均不存在不利因素。
- (b) 於2023年12月31日，公司資金中有4.97億元(2022年12月31日：6.04億元)的債務證券(附註25(b))只用作支援香港結算保證基金的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附註37(a))。
- (c) 12個月後到期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於附註53(d)(ii)披露。

25. 公司資金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公司資金包括以下工具：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b)及21)	10,286	15,952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22)	6,961	6,96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b)及24)	17,565	11,914
	34,812	34,830

- (a) 來自股本及各業務所產生的資金屬集團的財務資產(不包括保證金、結算所基金、A股現金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財務資產)，歸類為公司資金。
- (b) 於2023年12月31日，公司資金中有10.74億元(2022年12月31日：6.94億元)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4.97億元(2022年12月31日：6.04億元)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只用作支援結算所基金的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附註37(a))。

26. 衍生金融工具

會計政策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LME Clear(作為LME成交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中央結算對手)的未結清衍生產品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掉期。衍生產品先按交易日當天的公平值列賬，再按其後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除非未結清衍生產品合約是以中央結算對手身份持有及衍生產品涉及合資格的現金流對沖(附註44(a))，否則衍生產品概分類為持作買賣，其公平值變動全部列入綜合收益表。

對於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若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兩方面的確認金額相互抵銷，又有明確意向按抵銷後淨額結算又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財務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可相互扣減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所得淨額。

26.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u>強制以公平值計量</u>		
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附註(a))	58,097	80,705
－持有作現金流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附註44(a))	4	13
－外匯掉期(附註(b))	26	–
	58,127	80,718
<u>強制以公平值計量</u>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附註(a))	58,097	80,705
－外匯掉期(附註(b))	3	–
	58,100	80,705

(a) 此等金額指透過LME成交合約的中央結算對手LME Clear進行結算但不合資格按HKAS 32－財務工具的呈列作淨額處理的未平倉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之公平值。

(b) 集團訂立了外匯掉期合約以盡量優化外幣現金流，同時對沖集團的整體匯兌風險。

於2023年12月31日，未平倉外匯掉期合約的總名義金額為107.22億元(2022年12月31日：零元)。

27.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應收中國結算、上海清算所以及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款項：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附註(a))	21,430	12,793
－交易徵費、印花稅及應收費用	664	966
－中國結算持有的結算備付金及結算保證金(附註33)	9,734	10,206
－上海清算所持有的中央結算對手間保證金(附註(b))：		
－以向場外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償付(附註33)	130	–
－以公司資金償付	113	–
	243	–
－其他	5	3
源自12月31日之前出售的投資基金的應收款項	205	248
其他應收賬、預付款及按金	1,095	1,204
減：應收賬減值虧損撥備(附註(c)及(d))	(44)	(45)
	33,332	25,375

27.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續)

- (a) 接納聯交所買賣於CCASS內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時，香港結算通過責務變更方式介入而成為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對手。香港結算會就於交易日後一日獲確認及接納後的聯交所買賣，對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應收／應付的持續淨額交收未結清款項，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附註34)列賬。

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的A股交易而言，交易雙方的權利和責任將轉移至中國結算，而香港結算與相關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之間透過責務變更程序產生市場合約。香港結算對其結算參與者及中國結算應收／應付的持續淨額交收未結清款項，會在交易當日獲確認時，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附註34)列賬。

- (b) 在互換通下，場外結算公司及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清算所)須互向對方提供中央結算對手間保證金，以承受對方違責時可能產生的損失(附註33)。在場外結算公司向上海清算所提供的中央結算對手間保證金當中，部分以向場外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償付，其餘金額則以場外結算公司的公司資金償付。

- (c) 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應收賬款，集團使用HKFRS 9 (2014)容許的簡化法，該法要求於首次確認應收賬款時即將預計的全期虧損確認。

預期虧損率按債務人的付款狀況及年內曾經蒙受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釐定。歷史虧損率會作調整以反映當前及未來將會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的宏觀經濟因素資料。按此基準，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虧損準備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即期或逾期 不超過30日	逾期 31至180日	逾期 超過180日	合計
預期虧損率	4%	12%	100%	
賬面值總額－須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應收賬 (百萬元)	672	20	18	710
虧損準備(百萬元)	24	2	18	44

	於2022年12月31日			
	即期或逾期 不超過30日	逾期 31至180日	逾期 超過180日	合計
預期虧損率	4%	12%	100%	
賬面值總額－須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應收賬 (百萬元)	568	33	20	621
虧損準備(百萬元)	21	4	20	45

至於餘下的應收款項及其他存款(不包括預付款)於2023年12月31日為324.51億元(2022年12月31日：245.86億元)，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因這些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參與者，而參與者須遵守集團嚴格的財務要求及參與者資格規定以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再者這些應收款項近期無違約紀錄、部分應收款項其後亦已結清，以及呈報日期的當前最新狀況及預期日後經濟狀況均不存在不利因素。

27.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續)

(d) 應收賬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於1月1日	45	50
其他營運支出項下應收賬虧損準備的撥備回撥	(1)	(2)
匯兌差額	-	(3)
於12月31日	44	45

(e)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在中國結算的結算備付金及結算保證金結餘每月調整，上海清算所持有的中央結算對手間保證金結餘則每日調整。應收費用為立即到期或有長達60天的付款期限，視乎所提供服務的類別。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則大部分在三個月內到期。

28.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的結構性實體

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乃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附註(b)))。若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是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

結構性實體則指那些在釐定誰是其控制人時、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重要考量的實體，譬如投票權只涉及行政工作，相關業務活動是通過合約安排方式指導等。

28.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的結構性實體(續)

(a) 主要附屬公司

香港交易所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集團持有權益	
公司	註冊成立地 及營業地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直接主要附屬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929股普通股 (929元)	在香港經營唯一的股票交易所	100%	100%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230股普通股 (28,750,000元)	在香港經營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00%	10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4股普通股 (1,060,000,002元)	經營在聯交所買賣以及透過滬 深港通買賣的證券的結算所 及經營中央證券存管處，並 為香港及中國內地上市的合 資格證券提供託管及代理人 服務	100%	100%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場外結算公司) (附註(i))	香港	24,459股普通股 (1,636,301,781元) 5,117股無投票權 普通股 (518,206,540元)	經營場外衍生工具的結算所	84%	83%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期貨結算公司)	香港	3,766,700股普通股 (831,010,000元)	作為在期交所買賣衍生產品合 約的結算所	100%	10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 結算有限公司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香港	4,000,000股普通股 (271,000,000元)	作為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票期 權合約的結算所	100%	100%
間接主要附屬公司：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英國	100股每股1英鎊的 普通股	營運買賣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 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所	100%	100%
LME Clear Limited	英國	107,500,001股每股 1英鎊的普通股	營運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 及期權合約的結算所	100%	100%
深圳前海聯合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 (前海聯合交易 中心) (附註(ii))	中國內地	人民幣400,000,000元	在中國內地營運商品交易平台	90%	90%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

28.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的結構性實體(續)

(a) 主要附屬公司(續)

(i) 具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場外結算公司84%(2022年12月31日：83%)的權益由集團持有，餘下16%(2022年12月31日：17%)的權益由非控股權益持有。非控股權益並無場外結算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權益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9。

前海聯合交易中心是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前海聯合交易中心90%(2022年12月31日：90%)的權益由集團持有，餘下10%(2022年12月31日：10%)權益由非控股權益持有。

港融科技是在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港融科技51%(2022年12月31日：51%)權益，其餘49%(2022年12月31日：49%)權益由非控股權益持有。

有關各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如下：

	場外結算公司		前海聯合交易中心		港融科技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金額：						
年度溢利／(虧損)	134	32	(16)	(16)	1	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1	4	(4)	(12)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34	32	(15)	(12)	(3)	(11)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累計非控股權益	391	292	(71)	(56)	132	135

由於有關非控股權益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場外結算公司、前海聯合交易中心及港融科技的財務資料概要。

(ii) 重大限制

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持有現金及儲蓄存款，並受外匯管制限制。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這些受限制資產的賬面金額為2.28億元(2022年12月31日：2.11億元)。

(b) 受控的結構性實體

香港交易所旗下有兩家於香港經營業務的結構性實體受其控制，有關詳情如下：

結構性實體	主要業務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合資格香港交易所僱員的香港交易所股份(附註43)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慈善基金

香港交易所所有權指導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及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相關活動，並可使用其於兩家機構的權力影響其回報。因此，兩者被視為受控的結構性實體。

29.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所佔合資公司的資產淨值	352	291

(a) 合資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	主要業務	佔有權百分比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中華交易服務)	香港	開發指數掛鈎產品及股票衍生產品	33%	33%
債券通有限公司(債券通公司)	香港	提供債券通相關的支援及服務	40%	40%

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2年成立合資公司中華交易服務，從事金融產品開發和相關服務。中華交易服務為集團的戰略投資，並預期可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協助推動中國內地資本市場的發展和推進集團的國際化。

香港交易所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2017年成立合資公司債券通公司，提供債券通相關的支援服務。債券通公司為集團的戰略投資，其服務在利便債券通交易之餘，更加強香港交易所在定息市場的地位，同時將互聯互通機制由股票延伸至債券。

這兩家合資公司的計量方法及賬面值如下：

名稱	計量方法	賬面值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中華交易服務	權益法	40	38
債券通公司	權益法	312	253
		352	291

這兩家合資公司類屬私人公司，故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由於中華交易服務及債券通公司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此等合資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3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會計政策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按收購當日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將分配至每個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每個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為該實體內可就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即營運分部層面)。

商譽不作攤銷，但會每年檢查是否需要減值，若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會增加檢視次數。

集團有關減值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c)。

商標名稱

業務合併所得的商標名稱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入賬。公平值乃以預期因擁有商標名稱而可免去繳付的專利費的折現估算額作為計算基礎。

從收購LME實體所得的商標名稱擁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商標名稱每年檢視，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評定為無限的可使用年期。

客戶關係

業務合併所得的客戶關係先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使用多期間超額盈利法釐定，據此，有關資產的估值已扣除所有其他組成相關現金流的資產的合理回報。其後，客戶關係按成本(即初始公平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按客戶關係的預計使用期(8至25年)計算。

3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會計政策(續)

電腦軟件系統

與集團所控制可識別及獨有軟件產品的設計、建立及測試直接有關的發展成本列作無形資產，前提是相關軟件不屬其運作硬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即沒有系統軟件，相關硬件仍可繼續運作)，並符合以下條件：

- 技術上可以完成有關軟件，並供日後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有關軟件並加以使用；
- 有使用有關軟件的能力；
- 可證明有關軟件如何可於未來帶來經濟效益；
- 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發展以及使用該軟件；及
- 發展期間與軟件有關的支出可以可靠計量。

其他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發展開支於產生時列入綜合收益表。先前列入綜合收益表的發展成本不會在其後列作資產。

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合資格軟件系統發展開支及相關直接應計成本在可使用時按足以撇銷其扣除剩餘價值後之成本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攤銷。於各呈報期末均會檢討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雲端運算安排中配置或定制軟件的成本，只能在有關活動產生出由集團控制的無形資產且該無形資產符合確認標準的前提下，方可列作無形資產。沒有產生無形資產的成本均在服務提供時列作開支，但如有關成本是因定制雲端軟件而產生，但其承諾與雲端運算安排無關，則按雲端運算安排的合約年期攤銷。

集團有關減值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c)。

3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百萬元	商標名稱 百萬元	客戶關係 百萬元	軟件系統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3,361	896	3,148	5,977	23,382
匯兌差額	6	1	2	(17)	(8)
添置	–	–	–	842	842
出售	–	–	–	(215)	(215)
於2022年12月31日	13,367	897	3,150	6,587	24,001
於2023年1月1日	13,367	897	3,150	6,587	24,001
匯兌差額	4	–	–	(7)	(3)
添置	–	–	–	1,123	1,123
出售	–	–	–	(36)	(36)
於2023年12月31日	13,371	897	3,150	7,667	25,085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	–	1,184	3,226	4,410
匯兌差額	–	–	–	(10)	(10)
攤銷	–	–	133	715	848
出售	–	–	–	(215)	(215)
於2022年12月31日	–	–	1,317	3,716	5,033
於2023年1月1日	–	–	1,317	3,716	5,033
匯兌差額	–	–	–	(4)	(4)
攤銷	–	–	132	681	813
出售	–	–	–	(36)	(36)
於2023年12月31日	–	–	1,449	4,357	5,806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3,371	897	1,701	3,310	19,279
於2022年12月31日	13,367	897	1,833	2,871	18,968
上述包括開發中的軟件系統的成本：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1,933	1,933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1,533	1,533

綜合收益表內「折舊與攤銷」項下包括了攤銷 8.13 億元(2022年：8.48億元)。

商標名稱被視作具有無限的使用年期，可為集團帶來現金流的時間沒有可見限制，因為商標名稱的價值不會因使用而減少，使用時間長短亦無任何法律或相類限制。

3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含有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及商標名稱，分配至預期與所收購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並由此等營運分部層面的管理人員進行監察。集團的呈報分部重組後(附註4)，之前分配至交易後業務分部的商譽及商標名稱已於2023年與分配至商品分部的金額合併。重組後商譽及商標名稱分配至有關營運分部的概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重計)	
	商譽 百萬元	商標名稱 百萬元	商譽 百萬元	商標名稱 百萬元
商品分部	13,262	897	13,256	897
數據及連接分部	109	-	111	-
	13,371	897	13,367	897

商品分部包括LME在英國有關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營運(LME商品現金產生單位)以及中國內地前海聯合交易中心的營運(中國商品現金產生單位)。由於中國商品現金產生單位現時仍視為處於發展階段，釐定2023年12月31日商品分部的可收回金額時並未將其估值計算在內。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須使用按照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測而編製的未來5年現金流預測。而5年後的現金流則使用下文所述的估計永久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的主要假設、EBITDA利潤率、增長率及折現率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重計)	
	商品分部	數據及連接分部	商品分部	數據及連接分部
EBITDA利潤率(未來五年平均數)	55%	28%	56%	30%
增長率	3%	3%	3%	3%
折現率	8%	13%	8%	13%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市場發展的預期以及相關實體採用的業務模式釐定EBITDA利潤率。增長率不會超越各現金產生單位當前營運所在市場的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所使用的折現率反映與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有風險。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營運分部按預計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包括商譽及商標名稱)。因此，並無必要對商譽或商標名稱作出減值虧損的撥備。

倘預測期內LME交易及結算費較預測低17%，或所採納的折現率提高至10%，則商品分部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除此之外，使用價值評估法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若有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影響管理層對於2023年12月31日減值的看法。

31. 固定資產

會計政策

有形固定資產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有形固定資產在可使用時按足以撇銷其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後之成本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於各呈報期末均會檢討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預計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主要類別的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樓房	不超過35年或租約之餘下租期(取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之剩餘租期但不超過10年
電腦交易及結算系統－硬件及軟件	3至5年
其他電腦硬件及軟件	3至5年
傢俬、設備及汽車	3至5年
數據中心設施及設備	3至20年

軟件若屬其運作硬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即沒有系統軟件，相關硬件不能運作)，有關合資格的軟件開支及相關的直接應計成本作資本化及列作固定資產。

其後產生的成本及系統發展完成後的合資格發展開支，只有在有關項目於未來可能帶給集團經濟效益，而項目的成本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列作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或是列作另一項資產。

集團有關減值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c)。

31. 固定資產(續)

	租賃樓房 百萬元	電腦交易 及結算系統 百萬元	其他電腦 硬件及軟件 百萬元	數據中心 設施及設備 百萬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設備及汽車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708	1,163	675	511	1,199	4,256
匯兌差額	-	(6)	(2)	-	(4)	(12)
添置	-	4	86	149	103	342
出售	-	-	(3)	-	(63)	(66)
於2022年12月31日	708	1,161	756	660	1,235	4,520
於2023年1月1日	708	1,161	756	660	1,235	4,520
匯兌差額	-	(2)	-	-	(1)	(3)
添置	-	69	143	15	31	258
出售	-	(8)	(3)	(2)	(137)	(150)
於2023年12月31日	708	1,220	896	673	1,128	4,625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262	882	423	256	828	2,651
匯兌差額	-	(5)	(1)	-	(4)	(10)
折舊	26	74	58	31	116	305
出售	-	-	(3)	-	(63)	(66)
於2022年12月31日	288	951	477	287	877	2,880
於2023年1月1日	288	951	477	287	877	2,880
匯兌差額	-	(2)	-	-	(1)	(3)
折舊	23	71	77	44	120	335
出售	-	(8)	(3)	(2)	(127)	(140)
於2023年12月31日	311	1,012	551	329	869	3,072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97	208	345	344	259	1,553
於2022年12月31日	420	210	279	373	358	1,640
上述包括在建固定 資產的成本：						
於2023年12月31日	-	69	109	1	81	260
於2022年12月31日	-	17	72	16	118	223

綜合收益表內「折舊與攤銷」項下包括了折舊 3.35 億元(2022年：3.05億元)。

32. 使用權資產

會計政策

就集團租賃的資產而言，使用權資產最初以成本(包括租賃負債初始計量、初期直接成本、修復費用、起租日或之前的已付款減已收取的租賃優惠)計量，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對於有部分內含續租選擇權的租賃合約，集團應用判斷而釐定有關租期；而當中評定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會行使該選擇權將會影響到租期，而這對入賬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有重大影響。

	土地租金 百萬元	物業 百萬元	資訊 技術設施 百萬元	設備和汽車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2022年1月1日	17	1,806	67	6	1,896
匯兌差額	-	(3)	-	-	(3)
添置租賃	-	17	-	-	17
折舊	(1)	(288)	(12)	(5)	(306)
於2022年12月31日	16	1,532	55	1	1,604
於2023年1月1日	16	1,532	55	1	1,604
添置租賃	-	171	-	5	176
修改租賃	-	(1)	-	-	(1)
折舊	-	(282)	(12)	(1)	(295)
於2023年12月31日	16	1,420	43	5	1,484

- (a) 土地租金是一項在香港的中期租約的預付租賃款項。此外，集團通過租賃合約租用各種物業、資訊技術設施、辦公設備和汽車，合約預計於7年內屆滿。
- (b) 綜合收益表內「折舊與攤銷」項下包括了折舊 2.95 億元(2022年：3.06億元)。

33. 向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會計政策

日後須退還向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的責任列作流動負債。向參與者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並無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保證金源自向五家結算所的參與者就未平倉合約已收取或應收取的現金作為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香港結算就透過滬深港通成交的交易動用部分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履行其作為中國結算之結算參與者的責任。在互換通下，場外結算公司及上海清算所須互向對方提供中央結算對手間保證金，以承受對方違責時可能產生的損失；就此，場外結算公司從其向本身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中抽取一部分來履行該等責任。該等資金於各家結算所之獨立賬戶就此特定目的持有，集團不得用以資助任何其他活動。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向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包括：		
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62,513	74,847
香港結算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18,227	17,262
LME Clear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67,905	105,285
場外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14,914	15,630
上海清算所向場外結算公司提供的中央結算對手間保證金	237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12,369	14,878
	176,165	227,902
為管理保證金的責任而將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投資於下列工具(附註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21)	91,369	147,182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附註23)	15,847	11,93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24)	59,084	58,580
中國結算持有的結算備付金及結算保證金(附註27)	9,734	10,206
上海清算所持有的中央結算對手間保證金(附註27)	130	-
來自參與者的應收保證金	1	3
	176,165	227,902

34.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會計政策

財務負債(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附註26)以及財務擔保合約(附註36))先按公平值列賬(在列賬後視為成本)，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後的成本列賬。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應付予中國結算以及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的款項：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附註27(a))	24,137	15,527
－A股的港元/美元現金抵押品(附註21(a)(ii))	26	76
－其他	604	735
應付予證監會的交易徵費	110	157
應付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的徵費	37	40
未被領取的股息(附註(a))	487	448
應付予印花稅署署長的印花稅	523	660
現金抵押品反向回購投資	464	–
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已收按金	1,461	1,411
	27,849	19,054

- (a) 集團的未被領取股息指上市公司(包括香港交易所)所宣派而股東尚未領取的股息。年內，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超過七年後仍未被領取的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除外)現金股息共1,900萬元(2022年：2,100萬元)已被沒收及確認為雜項收益(附註8)，而在六年後仍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共2,300萬元(2022年：2,600萬元)已依照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被沒收及撥入保留盈利(附註46)。
- (b)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則大部分在三個月內到期。

35. 遞延收入

會計政策

遞延收入(HKFRS 15所指的「合約負債」)在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提供服務前收到客戶支付的代價(或有關款項已到期支付)時確認入賬。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來自尚未履行責任的遞延收入	1,367	1,409
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307	333
流動負債	1,060	1,076
	1,367	1,409

36. 其他財務負債

會計政策

財務擔保合約先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按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的金額；或開始確認的款額減去(如適用)按HKFRS 15：客戶合約收入原則入賬的累計收入。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負債(附註37)	9	20
公司資金的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a))	20	20
	29	40

(a) 有關金額乃集團向印花稅署署長提供的財務擔保的賬面值，詳情載於附註49(b)。

37. 結算所基金

會計政策

結算參與者向結算所基金作出的繳款計入流動負債。從結算參與者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並無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結算所基金或儲備基金是根據結算所規則設立。結算參與者及集團繳付的資產由各家有關結算所持有(就香港的結算所而言，連同累計收益減相關支出)，明確地用以確保在發生一名或多名結算參與者不能履行其對結算所的責任時，支持各家結算所履行其作為對手方的責任。此外，香港結算保證基金亦提供資源，以使香港結算如遇有結算參與者因向CCASS存入問題證券而失責時，能履行所引致之負債及責任。為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的供款所撥備的金額及其累計投資收入在呈列時亦列入結算所基金。該等資金於各家結算所之獨立賬戶就此特定目的持有，集團不得用以資助任何其他活動。各結算所對各自儲備基金的供款與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一併計入公司資金。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包括：		
結算參與者的現金繳款	21,955	21,205
向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的繳款	156	156
結算所基金儲備(附註45)	1,002	671
	23,113	22,032
為管理結算所基金的責任而將結算所基金投資 於下列工具(附註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21)	20,719	19,021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附註23)	2,403	3,031
減：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附註36)	(9)	(20)
	23,113	22,032
結算所基金包括以下基金：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	4,779	1,483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	3,262	4,439
LME Clear儲備基金	7,814	11,528
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基金	5,588	3,234
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	183	17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	1,487	1,174
	23,113	22,032

- (a) 於2023年12月31日，供款連同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附註53(c))為15.71億元(2022年12月31日：12.98億元)，並一併計入公司資金(附註25(b))。

38. 租賃負債

會計政策

租賃負債最初以起租日當天的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按租賃隱含利率折現，或如該利率不能輕易確定（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於此種情況），則按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承租人一般會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其後，租賃負債將隨其利息成本而增加以及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每一筆租賃付款均拆分為本金及利息兩部分。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總租賃負債	1,604	1,745
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1,334	1,448
流動負債	270	297
	1,604	1,745

若干租賃合約包括一項選擇權，容許初始合約期結束後再續租一段時間。集團於起租日評估其行使續租選擇權的可能性，在計量租賃負債時只包括那些合理確定會行使的選擇權。

39. 借款

會計政策

香港交易所就一家附屬公司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無投票權普通股發行出售選擇權所可能涉及的現金付款列作借款項下「財務負債」；先按香港交易所收購非控股權益所持股份而應付金額的現值列賬，並直接從股本權益項下「有關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的儲備」扣除相應數額。

這項已給予的出售選擇權之財務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而所產生的利息支出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融資成本。

在非控股權益行使其持有的出售選擇權時，分配至香港交易所的非控股權益金額直接加進「有關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的儲備」項下股本權益。

除非集團可無條件延至呈報期末起計至少12個月始清償負債，否則這項已給予的出售選擇權之負債列作流動負債。

39. 借款(續)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於1月1日	491	426
撥自股本權益項下相關儲備之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	61
贖回非控股權益行使的出售選擇權	(51)	-
利息支出(附註14)	7	4
於12月31日	447	491
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65	61
流動負債	382	430
	447	491

款項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一年內	382	430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65	61
	447	491

2022年之前，場外結算公司合共向若干第三方股東發行了3,541股無投票權普通股，作價共4.33億元。於2022年12月，進一步發行1,576股無投票權普通股，作價8,500萬元。根據安排，香港交易所向場外結算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場外結算公司非控股權益可按初步認購價減非控股權益累計已收取股息的價格向香港交易所出售所持部分或全部場外結算公司的無投票權普通股。股份發行滿五年後，若非控股權益能向香港交易所證明其已合理盡力至少三個月，但仍未能物色合適買家以相等於或高於公平市場價值的價格購買其股份，則可隨時行使出售選擇權。已給予的出售選擇權的賬面值為香港交易所於已給予的出售選擇權首次成為可行使當日收購非控股權益所持股份應付金額之現值。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交易所在非控股權益行使出售選擇權後，以5,100萬元的代價(2022年：零元)購回427股無投票權普通股。就已行使的出售選擇權分配至香港交易所的非控股權益金額為3,500萬元，已直接加進「有關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的儲備」項下股本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價值3.82億元的出售選擇權已可行使(2022年12月31日：3.40億元)，而餘下價值6,500萬元的出售選擇權則可於2027年12月開始行使(2022年12月31日：9,000萬元及6,100萬元的出售選擇權分別可於2023年10月及2027年12月開始行使)。

40. 撥備

會計政策

若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存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履行責任，對涉及的金額亦可作合理估計，則有關撥備即予確認。確認為撥備的款額為於呈報期末支付責任所需的最佳估計代價。

	修復費用 百萬元	僱員 福利費用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99	58	157
本年度撥備	17	149	166
往年超額撥備	(3)	-	(3)
年內動用	-	(141)	(141)
年內已付	-	(4)	(4)
於2023年12月31日	113	62	175
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113	-	113
流動負債	-	62	62
	113	62	175

- (a) 修復費用的撥備指租約屆滿後將租賃辦公室物業修復至原來面貌之估計所需費用。有關租約預期於7年內屆滿。
- (b) 僱員福利費用撥備指於截至呈報期末累積的未享用年假。有關撥備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悉數動用。

41. 遞延稅項

會計政策

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值與財務報表所列的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按負債法確認入賬，惟首次確認商譽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則不作確認。

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確認入賬。

可用以對銷日後有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的暫時差異或即期稅項虧損，應入賬列作遞延稅項資產。

41. 遞延稅項(續)

(a) 淨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無形資產 ¹		稅項虧損		僱員福利		租賃		財務資產		合計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於1月1日	395	407	680	705	(11)	(13)	(15)	(23)	(1)	(1)	(29)	32	1,019	1,107
匯兌差額	-	-	-	1	-	-	-	-	-	-	(1)	(2)	(1)	(1)
扣自／(計入) 綜合收益表 (附註17(a))	37	(12)	(31)	(26)	1	2	1	4	1	-	(25)	-	(16)	(32)
扣自／(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30	(59)	30	(59)
直接扣自保留盈利	-	-	-	-	-	-	-	4	-	-	-	-	-	4
於12月31日	432	395	649	680	(10)	(11)	(14)	(15)	-	(1)	(25)	(29)	1,032	1,019

1 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商標名稱。

- (b)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有未確認的稅項虧損19.68億元(2022年12月31日：18.52億元)可予結轉，作為抵銷日後的應課稅收入。中國眾實體有7.52億元的稅項虧損(2022年12月31日：7.28億元)將於虧損出現五年後註銷，餘下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且可無限期結轉。
- (c) 當法律上有權執行將現有之稅項資產用作抵銷現有之稅項負債及當遞延稅項是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若有意以淨額方式清償結餘)所徵收的稅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予抵銷。以下款額為於作出適當抵銷後釐定，並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21)	(53)
遞延稅項負債	1,053	1,072
	1,032	1,019

(d)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3)	(8)
12個月內收回	(18)	(45)
	(21)	(53)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12個月後償付	1,033	1,057
12個月內償付	20	15
	1,053	1,072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032	1,019

42. 股本及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會計政策

若股份獎勵計劃是從市場購入而獲得香港交易所股份，所支付的股份總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並從股本權益總額中扣除。

獎授權益授予時，已授予權益的歸屬股份以及透過重新投資股息所得而獲得的股份（股息股份）的相關成本均撥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若屬獎授股份，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會同時相應減少；若屬股息股份，保留盈利會相應減少。

已發行及繳足－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為股份獎勵 計劃而持有 的股份數目 ¹ 千股	股本 百萬元	為股份獎勵 計劃而持有 的股份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2022年1月1日	1,267,837	(2,371)	31,896	(901)	30,995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附註(a))	–	(1,040)	–	(350)	(350)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附註(b))	–	1,005	22	333	355
於2022年12月31日	1,267,837	(2,406)	31,918	(918)	31,000
於2023年1月1日	1,267,837	(2,406)	31,918	(918)	31,000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附註(a))	–	(1,764)	–	(448)	(448)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附註(b))	–	878	28	357	385
於2023年12月31日	1,267,837	(3,292)	31,946	(1,009)	30,937

¹ 不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已授予但並未轉移至獲獎授人的 61,896 股股份(2022年12月31日：52,772股)

- (a) 年內，股份獎勵計劃(附註43)透過公開市場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1,763,793股(2022年：1,040,416股)。年內購入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為4.48億元(2022年：3.50億元)。
- (b) 年內授予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共878,256股(2022年：1,005,134股)。有關的授予股份成本總額3.57億元(2022年：3.33億元)。於2023年，若干授予的股份的公平值高於成本，因而將2,800萬元(2022年：2,200萬元)加入股本。

43. 僱員股份安排

會計政策

集團營運股份獎勵計劃(計劃)，為以股本結算的股份酬金計劃，根據計劃向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獎授股份作為酬金組合的一部分。

獎授股份的公平值參照獎授股份的購入成本或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值而釐定。股份酬金支出所支銷的金額參照所授出獎授股份的公平值並計及於授出日期所有與授出相關的非授予條件而釐定。總支出按直線法於有關授予期內入賬(若股份即時授予，則於授出日入賬)，並相應撥入股本權益項下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於授予期內攤銷的獎授股份方面，集團根據各呈報期末的授予條件修訂其預期最終授予的獎授股份之估計數字。過往年度已入賬確認的累計數額若因此而需作任何調整，概計入現年度的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從該項目內扣除，並對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變動如下：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於1月1日	346	30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10)	399	380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372)	(340)
於12月31日	373	346

計劃容許將股份授予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僱員股份獎勵)。

授出獎授予合資格僱員及／或選定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股份金額(獎勵金額)乃經由董事會批准。根據計劃，計劃的受託人會基於董事會的建議，將計劃持有的已沒收或未分配香港交易所股份以及從市場購入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分配予入選僱員以作為獎授股份。未授予的獎授股份由計劃成立的信託持有。

計劃持有的獎授股份，其應付的股息重新投資而進一步取得股份(股息股份)。股息股份按比例分配予獎授人，其權益授予期與產生有關股息的獎授股份的權益授予期相同。

43. 僱員股份安排(續)

(a) 僱員股份獎勵

僱員股份獎勵將於獎授給有關僱員後的授予期漸次授予，授予條件是有關獲獎授人(i)一直為集團的僱員；(ii)被裁員；或(iii)被視為符合「善意離職」條件；若有關獲獎授人身故或遭受永久傷殘，僱員股份獎勵的權益會即時授予歸屬。計劃下有關股份歸屬的規則修訂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任何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授出的股份獎勵將按原定歸屬期歸屬，而非於承授人退休當日立即歸屬。除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集團行政總裁另有決定外，僱員股份獎勵的授予期為三年，集團將於獎授股份後的第二至第三年分兩次每次授予相等的股數。

獲獎授僱員若不符合授予條件，尚未授予的股份將會被沒收。被沒收的股份由計劃成立的信託持有。

2022年及2023年內獎授的獎授股份的詳情

獎授日期	獲獎授 的獎授 股份數目	平均每股 公平值 元	授予期 的結束日
2022年2月25日	1,600	388.90	2022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17日
2022年2月25日	9,300	388.86	2023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10日
2022年3月3日	42,600	366.83	2025年2月28日
2022年3月9日	827,630 ^{1,2}	456.07	2023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7日
2022年4月29日	8,100	338.55	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1日
2022年6月9日	21,800	357.93	2023年1月1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13日	5,400	342.99	2023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11日
2022年7月15日	8,400	357.26	2023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15日
2022年8月18日	500	334.65	2022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4日
2022年8月31日	600	319.44	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23,600	321.80	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5日
2022年12月2日	1,300	316.30	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1日
2022年12月28日	2,042	341.06	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5日
2023年2月27日	1,032,050 ^{1,2}	328.89	2024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8日
2023年3月9日	274	341.08	2024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8日
2023年3月22日	1,693	332.73	2023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1日
2023年11月17日	163	287.07	2024年2月2日至2026年2月2日
2023年11月17日	586	287.07	2023年11月17日至2024年9月4日
2023年11月17日	2,058	287.07	2023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17日	14,095	287.07	2023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3年11月30日	2,498	279.02	2024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1日

1 2022年3月9日及2023年2月27日分別有162,003股及170,171股是將計劃持有的已沒收或未分配股份重新授出作獎授股份。

2 2022年3月9日及2023年2月27日分別有84,603股及88,041股是獎授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除上述獎授股份以外，亦有總額 4.21 億元的獎勵金額於2023年12月授予選定的僱員。於2023年12月31日，有關股份尚未獎授予僱員。

2022年及2023年內獎授的獎授股份的詳情(不包括股息股份)

年內有837,299股(2022年：962,014股)香港交易所股份授予，合計公平值3.72億元(2022年：3.40億元)，當中148,179股是給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股份(2022年：105,878股)。

43. 僱員股份安排(續)

(b) 已獎授的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概要

已獎授的獎授股份以及股息股份數目的變動

	2023	2022
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數目：		
於1月1日尚未授予	1,367,905	1,506,211
已獎授 ¹	1,053,417	952,872
已沒收	(55,425)	(131,916)
已授予	(837,299)	(962,014)
股息股份：		
— 分配予獲獎授人	58,739	49,322
— 分配予獲獎授人但其後被沒收	(1,583)	(3,450)
— 已授予 ²	(40,957)	(43,120)
於12月31日尚未授予	1,544,797	1,367,905

1 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值為328.11元(2022年：442.64元)。

2 2023年共有40,957股股息股份(2022年：43,120股)授予，涉及成本1,300萬元(2022年：1,500萬元)，其中6,677股是給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股份(2022年：2,146股)。

於12月31日，未授予的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的餘下權益授予期或績效期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餘下權益授予期 或績效期	未授予的 獎授股份及 股息股份數目	餘下權益授予期 或績效期	未授予的 獎授股份及 股息股份數目
獎授股份的年份				
2020	0.11年	5,100	0.11年至1.11年	19,300
2021	0.04年至0.92年	12,948	0.04年至1.92年	442,089
2022	0.03年至2.00年	455,949	0.03年至3.00年	873,400
2023	0.09年至3.00年	1,021,485	—	—
股息股份	0.03年至2.67年	49,315	0.03年至3.00年	33,116
		1,544,797		1,367,905

(c)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總數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數目(附註(b))	1,544,797	1,367,905
已沒收或未分配的股份 ¹	1,746,923	1,038,278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數目 ² (附註42)	3,291,720	2,406,183

1 該等股份日後將會授予合資格僱員。

2 不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已授出但尚未轉讓予獲獎授人的61,896股股份(2022年12月31日：52,772股)。

44. 對沖及重估儲備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對沖儲備(附註(a))	3	10
重估儲備(附註(b))	(147)	(276)
	(144)	(266)

(a) 對沖儲備

會計政策

針對預測極有可能發生的交易的現金流帶來的外匯風險，集團指定銀行結餘及遠期外匯合約作為對沖工具(現金流對沖)。

於交易開始時，集團會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的關係，及進行不同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集團亦會在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持續評估對沖工具是否一直及將會十分有效地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的現金流變動的風險，並加以記錄。

對沖工具中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現金流對沖的有效部分，其公平值若出現變動，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項下的對沖儲備中累計。無效部分的損益則即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在對沖儲備中累計的相關金額在被對沖項目確認計入綜合收益表時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如對沖項目及後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例如固定或無形資產)，在對沖儲備中累計的相關金額將重新分類，計入資產成本的初始計量。

44. 對沖及重估儲備(續)

(a) 對沖儲備(續)

對沖儲備的變動如下：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於1月1日	10	(2)
現金流對沖：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27	(33)
－重新分類往營運支出作為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以及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22)	30
－重新分類往無形資產	(14)	18
－計入／(扣自)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2	(3)
於12月31日	3	10

- (i) LME和LME Clear的功能性貨幣為美元。為對沖以英鎊支付的營運支出的外匯風險，這些實體曾指定若干以英鎊計值的銀行結餘及遠期外匯合約作為現金流對沖，以對沖其僱員費用及相關開支、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以及無形資產的外匯風險。

於呈報期末，被指定作為集團預測極有可能發生的交易的現金流對沖的遠期外匯合約詳情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賬面值(百萬元)	4	13
名義值	英鎊1.13億元	英鎊9,700萬元
到期日	0至12個月	0至12個月
對沖比率	1:1	1:1
對沖開始後未償還對沖工具的價值變動(百萬元)	4	13
用作釐定對沖無效性的對沖項目的價值變動(百萬元)	(4)	(13)
未償還對沖工具的加權平均對沖比率(英鎊對美元)	1.27	1.19

- (ii) 年內來自無效部分現金流對沖而計入集團綜合收益表的數額少於100萬元(2022年：零元)。

44. 對沖及重估儲備(續)

(b) 重估儲備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於1月1日	(276)	17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161	(355)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的遞延稅項	(32)	62
於12月31日	(147)	(276)

45. 設定儲備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儲備(附註(a)及37)	1,002	671
中國法定儲備(附註(b))	16	15
	1,018	686

(a) 結算所基金儲備

	期貨結算 公司儲備 基金儲備 百萬元	香港結算 保證基金 儲備 百萬元	場外結算 公司利率及 外匯保證 基金儲備 百萬元	場外結算 公司利率及 外匯保證 資源儲備 百萬元	聯交所期權 結算所儲備 基金儲備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2022年1月1日	244	165	74	15	114	612
撥自保留盈利之結算所基金 投資收益淨額扣除費用的 盈餘(附註46)	7	10	36	3	3	59
於2022年12月31日	251	175	110	18	117	671
於2023年1月1日	251	175	110	18	117	671
撥自保留盈利之結算所基金 投資收益淨額扣除費用的 盈餘(附註46)	22	93	194	9	13	331
於2023年12月31日	273	268	304	27	130	1,002

(b) 中國法定儲備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於1月1日	15	11
撥自保留盈利(附註46)	1	4
於12月31日	16	15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每一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的10%撥往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經附屬公司股東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又或增加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前提是儲備撥往實繳股本後的餘額不得低於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46. 保留盈利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於1月1日	18,547	18,173
股東應佔溢利	11,862	10,078
撥往結算所基金儲備(附註45(a))	(331)	(59)
撥往中國法定儲備(附註45(b))	(1)	(4)
股息：		
2022/2021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4,669)	(5,290)
2023/2022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5,695)	(4,366)
已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附註34(a))	23	26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13)	(15)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英國稅項	-	(3)
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	-	7
於12月31日	19,723	18,547

47.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3,332	11,659
下列項目的調整：		
利息收益淨額	(4,828)	(1,880)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20)	507
融資成本	135	138
折舊及攤銷	1,443	1,459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399	380
應佔合資公司的溢利減虧損	(82)	(71)
其他非現金調整	(5)	(53)
保證金財務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51,898	(24,253)
保證金財務負債(減少)/增加淨額	(51,737)	23,898
結算所基金財務資產增加淨額	(1,070)	(2,077)
結算所基金財務負債增加淨額	739	2,018
A股現金預付款及抵押品減少	77	4,562
支援對結算所的供款及儲備基金豁免額的公司資金增加	(273)	(31)
公司資金轉予上海清算所作為中央結算對手間保證金	(113)	-
外匯衍生產品合約增加淨額	(62)	-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增加)/減少	(8,231)	4,869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8,754	(9,162)
主要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0,256	11,96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所收利息	9,998	3,944
向參與者支付利息	(6,013)	(2,271)
已付所得稅	(2,947)	(574)
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非HKFRS計量項目)	11,294	13,062

47.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b) 財務活動之負債對賬

	借款 百萬元	租賃負債 百萬元
於2022年1月1日	426	2,059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附註39)	61	–
添置租賃	–	17
借款利息(附註14)	4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	–	68
現金流動		
– 就租賃負債資本部分支付款項	–	(309)
– 就租賃負債利息部分支付款項	–	(68)
匯兌差額	–	(22)
於2022年12月31日	491	1,745
於2023年1月1日	491	1,745
添置租賃	–	159
修改租賃	–	(1)
借款利息(附註14)	7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	–	59
現金流動		
– 就租賃負債資本部分支付款項	–	(307)
– 就租賃負債利息部分支付款項	–	(59)
– 就非控股權益行使的出售選擇權所支付款項(附註39)	(51)	–
匯兌差額	–	8
於2023年12月31日	447	1,604

(c) 租賃的現金流出

綜合現金流動表中有關租賃的數額如下：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業務現金流內	–	(1)
財務現金流內	(366)	(377)
已付租金總額	(366)	(378)

48. 承擔

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固定資產	14	22
－無形資產	157	159
已批准但未簽約：		
－固定資產	505	323
－無形資產	879	520
	1,555	1,024

49.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政策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責任，而有關責任會否存在，須視乎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出現，而出現與否非完全由集團控制；也可以是因過往事件而已經產生的責任，但因為將來需要撥出經濟資源履行責任的機會不大，或不能對所涉及金額作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若情況有變以致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或能對所涉及金額作可靠計量，即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資產，而有關資產會否存在，須視乎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出現，但其出現與否非完全由本集團控制。或然資產不予入賬，但若有機會在日後帶來經濟效益，則在綜合財務報表披露。若確定可以帶來經濟效益，即以資產入賬。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的重大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下：

- 鑑於證監會有可能要求填補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成立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支付過的全部或部分賠償(減追回款額)，集團在此方面有一項或然負債，涉及金額最多不超過7,100萬元(2022年12月31日：7,100萬元)。至2023年12月31日止，證監會不曾就此提出填補款額的要求。
- 集團曾承諾向印花稅署署長就集團參與者少付印花稅作出賠償，就每名參與者拖欠款額以20萬元為上限(附註36(a))。在微乎其微的情況下，如聯交所於2023年12月31日在賠償保證下的574名(2022年12月31日：598名)開業參與者全部均拖欠款項，根據有關賠償保證，集團須承擔的最高或然負債總額將為1.15億元(2022年12月31日：1.20億元)。
- 香港交易所曾承諾，若香港結算在仍屬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之時清盤又或在其不再是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後的一年內清盤，則香港交易所會承擔香港結算在終止成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前的負債以及其清盤的成本，承擔額以5,000萬元為限。

49.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續)

(d) 重大訴訟

在兩項於2022年提交予英國高等法院(法院)的司法覆核申索(法律程序)及三項於2023年提交予法院的相關申索中，LME和LME Clear被指名為被告人。申索總額約為6.00億美元。

於2022年3月8日，LME在與LME Clear商討後，決定於當日英國時間08:15起暫停所有鎳合約的交易，並將所有於3月8日英國時間00:00或之後執行的交易取消。此暫停交易的決定是因為鎳市場已出現失序的情況。LME追溯性地取消交易，是為了讓市場調回到LME可以確信市場是有序運作的最後一個時間點。LME一直致力於以市場的整體利益行事。

該等法律程序擬挑戰LME取消原告人聲稱於2022年3月8日英國時間00:00或之後執行的鎳合約交易的決定(有關決定)。原告人聲稱有關決定根據公法屬不合法，及／或構成侵犯原告人的人權。

司法覆核的審訊於2023年6月20日至22日進行，其間法院聽取各方就有關決定根據公法是否不合法及／或是否構成侵犯原告人的人權所提交的陳詞。

法院於2023年11月29日就司法覆核作出全面有利於LME和LME Clear的判決。法院判令原告人向LME和LME Clear支付法律程序的訟費，如雙方未能協定訟費金額，則由法院予以評定。

其中一名原告人申請並獲批准提出上訴。上訴聆訊可能在2024年於英國上訴法院進行。LME管理層認為該上訴毫無法律依據，LME和LME Clear並將積極抗辯。

2023年3月再有三項申索於法院發出，當中原告人擬就其聲稱因有關決定而蒙受的損失申索賠償。原告人聲稱有關決定屬不合法干預其人權。此等申索在法律程序作最後裁決之前以暫緩方式處理。根據《人權法令》(Human Rights Act)有關類似賠償申索的時效期限現已屆滿。

基於法院判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相關撥備。

由於司法覆核程序的訟費金額尚待與原告人協商，因此集團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就待收回的有關費用確認為應收賬款。

50.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香港交易所若干董事可能同時為下列之董事及／或股東：(i)聯交所、期交所、LME及前海聯合交易中心的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及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LME Clear及場外結算公司的結算參與者(結算參與者)；(ii)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iii)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參與者。此等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所買賣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合約以及被徵收的費用、此等上市公司被徵收的費用以及付予這些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費用均是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按適用於所有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上市公司及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正規條文及細則執行。

(b)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述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集團亦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i)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11	188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143	160
退休福利支出	9	9
	363	357

(ii) 退休後福利計劃

集團為旗下僱員提供一項ORSO計劃及LME退休金計劃作為退休後福利計劃(附註10(a))。

(iii) 除上述外，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還曾與份屬有關連人士的公司進行其他交易，但涉及的款額不大。

51. 資產押記

LME Clear收取證券及黃金作為結算參與者提交的保證金的非現金抵押品。於2023年12月31日，此抵押品的公平值合共37.48億美元(292.66億港元)(2022年12月31日：6.19億美元(48.31億港元))。若結算參與者的抵押品責任已由現金抵押品替代或已經其他方式解除，LME Clear須應要求發還有關非現金抵押品。因中央存管或託管處就所持非現金抵押品提供的服務，此等抵押品會帶有留置權或被質押。

LME Clear亦因為投資於隔夜三方反向回購協議而持有證券作為抵押品(按有關反向回購協議，LME Clear須於此等協議到期時向交易對手歸還等額證券)。於2023年12月31日，此抵押品的公平值為90.95億美元(710.19億港元)(2022年12月31日：149.82億美元(1,169.34億港元))。這些非現金抵押品並與若干於2023年12月31日價值11.02億美元(86.04億港元)(2022年12月31日：9.23億美元(72.06億港元))之財務資產，已根據押記安排轉按予LME Clear的投資代理及託管銀行，作為該等代理及銀行為所持抵押品及投資提供交收及存管服務的質押。

非現金抵押品沒有記錄於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要：

- 保障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得益；
- 支持集團的穩定及增長；
- 提供資本，強化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及
- 確保集團的受監管實體符合其各自的監管資本要求。

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集團考慮的因素計有：集團預期的資本需求、資本效率、其受監管實體的監管資本要求、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的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

集團旗下數家受監管實體須遵守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資本規定。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監管資本規定概述如下：

附屬公司	監管機構	監管資本規定
聯交所、期交所	香港證監會	在任何時間均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淨值(由股本權益提供資金)的金額至少足以應付每家附屬公司未來六個月的預測總營運支出18.96億元(2022年12月31日：18.78億元)，及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淨值(由股本權益或向香港交易所取得長期貸款提供資金)，金額至少足以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測總營運支出37.92億元(2022年12月31日：37.56億元)。
香港結算、 期貨結算公司、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場外結算公司	香港證監會	在任何時間均維持足夠的速動資產淨值(由股本權益提供資金)(即公司資金的速動資產(不包括只用作支援結算所基金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的部分)減非流動負債)，金額至少足以應付每家附屬公司未來六個月的預測總營運支出9.16億元(2022年12月31日：8.53億元)，及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淨值(由股本權益或向香港交易所取得長期貸款提供資金)(不包括只用作支援結算所基金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的部分)，金額至少足以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測總營運支出18.33億元(2022年12月31日：17.06億元)。
LME	英國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在任何時間均維持足夠的淨資本及速動財務資源，至少足以應付有序地結束的成本，另加風險性資本計提，合共 1.062億美元(8.29億港元)(2022年12月31日：6.14億港元)。
LME Clear	英國Bank of England (英倫銀行)	將現金或市場及信貸風險極低的高流通量財務工具維持在總值 1.098億美元(8.57億港元)(2022年12月31日：7.84億港元)，另加10%最低匯報限額 1,100 萬美元(8,600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7,900萬港元)及用以撇銷失責時(基金供款)的虧損的財務資產 2,750 萬美元(2.15億港元)(2022年12月31日：1.96億港元)。資本資源必須為股本、保留盈利及儲備的形式，並扣除無形資產及保留虧損。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在股東資金中劃撥了40.00億元(2022年12月31日：40.00億元)，用作支援旗下結算所的風險管理制度，支持其作為中央結算對手的角色，當中21.60億元(2022年12月31日：21.60億元)已注入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作股本。

52. 資本管理(續)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集團所有受監管實體均有足夠資本符合監管規定。

集團採取定期向股東派息的政策，目標派息率一般為年度溢利的90% (不包括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財務業績)。集團亦可為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如適用)。以股代息計劃 (如有) 下所發行股本的代價連同不作股息分派的10%溢利一併留作集團資本，留待將來使用。

集團通過總資本負債比率 (即總債項除以經調整資本) 及淨資本負債比率 (即淨債項除以經調整資本) 監察資本。就此而言，集團將總債項界定為總借款 (不包括租賃負債)、淨債項界定為總債項減去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不包括只用作支援結算所基金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的部分)，經調整資本則指組成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權益的所有元素 (設定儲備除外)。集團的策略是將有關比率維持在低於50%。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借款 (附註39)	447	491
減：		
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附註21)	10,286	15,952
減：預留作支援結算所基金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的款項 (附註21(b))	(1,074)	(694)
	9,212	15,258
淨債項 (附註(a))	-	-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51,344	49,728
減：設定儲備 (附註45)	(1,018)	(686)
經調整資本	50,326	49,042
總資本負債比率	1%	1%
淨資本負債比率	0%	0%

(a) 當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不包括只用作支援結算所基金供款和儲備基金供款豁免額的部分) 高於總債項時，淨債項為零元。

53.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活動承受各種不同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是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致力減低對集團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風險性質

市場風險是因匯率、股本證券價格及利率等可見的市場變素出現變動而招致虧損的風險。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其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集團亦承受因結算參與者失責而產生信貸方面的潛在市場風險(進一步闡述見下文信貸風險(附註(c)))。

風險管理

集團的投資政策是以既能取得最理想的投資回報，又能滿足流動資金需要、保障財務資產及風險受到管理的方式，審慎投資集團管理的所有資金。

香港交易所及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基金管理按董事會批准及定期檢討的香港交易所集團投資政策進行，投資政策所載的投資限制及指引是風險控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每個基金(指公司資金、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及A股現金)各按其投資目標訂下本身的限制及指引。基金各有特定限度(如適用)(例如：可投資資產類別、資產分配、流動性、信貸要求、對手方的集中度、投資年期、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在極端但不無可能的情況下的壓力損失上限)，以控制投資風險。

公司資金的部分資金根據外部管理投資政策投資於外部管理投資基金(外部組合)。外部管理投資政策包括資產組合政策，希望透過投資於多種不同類型而未來回報亦沒有太大關聯的資產組合，減低組合波幅及資產類別集中風險，從而保障及提高回報。政策亦界定了外部組合的風險回報參數及須遵守的限制，以及甄選及監察基金經理的管理架構。投資基金的基金經理的挑選準則乃基於其過往表現及專長範圍，以及必須財務實力雄厚及穩健，並由董事會委派的投資委員會甄選。外部組合設有具體的風險管理限制，例如許可資產類別、資產分配、流通量、外匯風險以及在極端但不無可能的情況下的壓力損失上限等等。

香港交易所設有一個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投資委員會，就投資組合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監察香港交易所之投資風險和表現。財務科的庫務組專責處理內部管理資金的日常管理及投資及監察外部組合的表現。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

風險性質

外匯風險指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實體所用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負債或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而導致價值或現金流波動的風險。香港及中國眾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或人民幣，而LME眾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外匯風險主要源自集團港元及美元以外的投資及銀行存款以及LME眾實體的英鎊開支。

風險管理

集團透過限制每隻外幣的沒有對沖的長短倉位淨額管理外匯風險。

集團可運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銀行存款，為非港元及非美元資產及負債以及可能性甚高的預期交易的外幣風險作對沖，以減低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具體而言，LME眾實體可設定遠期外匯合約作為對沖若干營運開支及無形資產的外匯風險的現金流對沖。

集團也運用外匯掉期優化外幣現金流，同時對沖集團整體外匯風險。

根據投資政策，非港元金融工具的投資須遵守以下限制：

- 就外部組合而言，至少50%須投資於港元或美元的投資或就港元或美元作對沖的投資，但可額外投資不多於10億港元於人民幣投資。
- 內部管理的公司資金、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及A股現金，每隻外幣的長短倉位淨額(即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均受監控。除於非上市公司的少數權益投資外，集團的美元、人民幣及其他外幣的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一般分別不應超過10億美元、人民幣10億元及(就每隻其他外幣而言)5億港元。

就LME Clear而言，保證金及儲備基金的投資通常以所收現金的貨幣進行。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承受風險

下表詳列集團於12月31日以所涉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及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即倉盤總額減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掉期及其他有抵銷作用的風險(對沖))的港元等值金額。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外幣	未平倉 外幣 倉盤總額 百萬元	對沖 ³ 百萬元	未平倉 外幣 倉盤淨額 百萬元	未平倉 外幣 倉盤總額 百萬元	對沖 百萬元	未平倉 外幣 倉盤淨額 百萬元
財務資產 ¹	歐元	2,455	(2,431)	24	11,992	(11,986)	6
	英鎊	3,078	(2,699)	379	2,878	(2,584)	294
	日圓	1,593	(1,588)	5	1,265	(1,261)	4
	人民幣	26,351	(26,040)	311	19,105	(18,950)	155
	美元	8,191	(7,810)	381	8,575	(6,542)	2,033
	其他	2	(1)	1	3	(1)	2
財務負債 ²	歐元	(2,586)	2,586	–	(11,986)	11,986	–
	英鎊	(3,067)	2,699	(368)	(2,846)	2,584	(262)
	日圓	(5,798)	5,798	–	(1,261)	1,261	–
	人民幣	(20,328)	20,324	(4)	(18,956)	18,950	(6)
	美元	(6,126)	6,018	(108)	(6,648)	6,542	(106)
	其他	(2)	1	(1)	(1)	1	–
集團的未平倉外幣 倉盤淨額合計	歐元			24			6
	英鎊			11			32
	日圓			5			4
	人民幣			307			149
	美元			273			1,927
	其他			–			2
				620			
							2,120

1 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以及應收賬款及按金。

2 財務負債包括向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借款、租賃負債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3 金額包括用以優化外幣現金流，同時對沖集團整體外匯風險的外匯掉期(附註26(b))。

此外，2023年12月31日，LME眾實體簽訂了若干遠期外匯合約共1.13億英鎊(2022年12月31日：9,700萬英鎊)，用作對沖營運支出及無形資產外幣風險的現金流對沖(附註44(a))。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股本證券及商品價格風險

風險性質

由於外部組合包括股本投資於投資基金，故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集團亦因投資於非上市公司的少數股本權益而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附註53(d)(i))。

經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公平值變動對集團的業績並無任何財務影響，因為資產及負債將按相同數額增減，彼此全部對銷。

風險管理

集團設定審慎的投資上限及限制，控制投資基金的投資，並設定壓力損失上限，以限制所承受的風險。集團在廣泛評估基金經理的相關基金、其策略及整體質素後挑選基金經理，並每月監察或在市況不利時特別監察基金表現。

(iii) 利率風險

風險性質

利率風險分兩類：

- 公平值利率風險 - 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的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及
- 現金流利率風險 - 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的風險。

由於集團擁有大量的計息資產及負債(包括借款)，集團須同時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

風險管理

集團透過監察利率對季度每股盈利的影響來管理利率風險，也對內部管理資金的投資年期設有限制。

承受風險

下表呈列於12月31日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不包括投資基金的投資、零息外匯基金票據以及儲蓄及往來賬戶持有的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及最高及最低合約利率：

	定息財務資產		浮息財務資產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賬面值(百萬元)	103,713	114,983	81,028	117,535
最高合約利率	5.93%	5.95%	6.79%	5.99%
最低合約利率 ¹	1.72%	0.25%	3.54%	-2.00%

1 LME Clear於2022年12月31日持有以歐元定價的若干反向回購投資的合約利率低於0%。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v) 敏感度分析

投資基金以外的投資

集團透過敏感度分析來辨識及衡量集團在投資基金以外的投資的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下表呈列若然對集團有重大關係的外匯匯率於匯報期末有變，集團的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及股本權益的其他部分將會即時出現的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因數不變)。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將只會在香港金融管理局保證兌換的範圍內升跌。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匯率上升／ (下降)	對稅後溢利 及保留盈利 的影響 百萬元	對股本權益 其他部分 的影響 百萬元	匯率上升／ (下降)	對稅後溢利 及保留盈利 的影響 百萬元	對股本權益 其他部分 的影響 百萬元
英鎊	5%	<1	43	5%	1	37
	(5%)	<(1)	(43)	(5%)	(1)	(37)
人民幣	5%	15	–	5%	7	–
	(5%)	(15)	–	(5%)	(7)	–
美元	1%	3	–	1%	19	–
	(1%)	(3)	–	(1%)	(19)	–

上述分析是將集團旗下每一個實體的除稅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即時影響綜合計算(各按本身的功能貨幣計算，再按匯報期末的匯率轉換為港元以便呈列)。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報期末時已因應匯率變動而重新計量集團承擔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分析不包括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成集團列賬貨幣時所產生的差異。

利率風險

於2023年12月31日，若息率整體上升／下降75個基點(於2022年12月31日：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估計集團的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增加／減少約2.42億元(於2022年12月31日：9,900萬元)，股本權益的其他部分則估計會因而減少／增加約8,500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3,300萬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的，是假設上述息率變動於匯報期末時已經發生並已用於重新計量集團於匯報期末承擔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時，集團的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及股本權益其他部分將會即時出現的變動。就集團於匯報期末持有的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息率風險而言，對集團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的影響是按有關息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來估計。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v) 敏感度分析(續)

投資基金

於12月31日，按所運用策略劃分，集團的外部組合的公平值如下：

策略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上市股本證券	1,071	1,027
多元資產 ¹	4,096	3,943
政府債券及按揭證券	1,401	1,340
合計	6,568	6,310
投資基金數目	34	32

1 多元資產包括絕對回報及多行業固定收益資產類別。

集團採用壓力測試限制框架來監察外部組合的市場風險，以監控投資組合在季度盈利周期內於受壓市況下的潛在市場風險虧損。集團應用的壓力測試透過一系列由過往壓力事件(例如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2008年大金融危機等)產生的壓力情景去估計潛在極端虧損。集團每月監察外部組合限額的使用情況，2023年及2022年內均無違反限額的情況。

為說明外部組合的市值對潛在市場升跌變動的敏感度，集團亦按置信區間為95%計算部組合的一年期風險價值(VaR)估計。計算VaR乃根據過往觀察所得回報及波幅，對外部組合於一年期內的潛在市值變化的統計估算。95%的置信區間代表平均每20年出現一次外部組合一年虧損相等於或大於VaR估計。於2023年12月31日，估計一年期VaR為4.9%(2022年12月31日：4.2%)，意味著基金市值可能於明年增減約3.22億元(2022年：2.65億元)。

一年期VaR是量度歷史風險的統計性量度方法，但會因所採用的假設而有其限制。所謂模擬歷史，即假設各投資基金的每月表現中實際可見的歷史變動可反映日後可能出現的變化。這意味假如市場行為出現突如其來的變化，這方法的有效性會受到影響。再者，此方法並無計算市場的壓力事件，亦不反映集團對外部組合未來回報的預測。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風險性質

流動資金風險是一個實體難以履行須提供現金或另一財務資產以清償財務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由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年期錯配所致。

風險管理

集團採用預期現金流分析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的現金款額及監察集團的營運資金，確保可以償付所有到期的負債及應付所有已知的資金需求。

各項投資均保持足夠的資金流動性，以確保手上資金足以應付日常營運需要及監管規定以及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可能出現的流動資金需要。集團為公司資金、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設定流動資金計量指標。具體而言，僅用作支援對儲備基金的供款及結算所儲備基金豁免額的結算所基金及公司資金均投資於隔夜存款、反向回購投資或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是應該可以按日取用的流動資金。

作為認可結算所，集團結算所須遵守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CPMI)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IOSCO)發布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中有關流動資金的規定。其中各結算所須就一系列潛在壓力情況進行每日流動性壓力測試，並須為進行有關壓力測試撥備充足的流動資金。

集團安排了銀行通融額作應急之用。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可作日常營運之用的銀行通融總額為259.12億元(2022年12月31日：228.39億元)，當中包括承諾銀行通融額189.72億元(2022年12月31日：163.38億元)及回購備用貸款額65.00億元(2022年12月31日：65.00億元)。

集團亦為日常結算營運及支持在聯交所上市的人民幣股票交易而設的人證港幣交易通安排了外匯通融額。於2023年12月31日，有關通融額總額為338.52億元(2022年12月31日：284.93億元)。

此外，集團亦安排了應急的銀行通融額人民幣130.00億元(142.56億港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30.00億元(146.65億港元))，在滬深港通一旦出現干擾正常結算安排的事件時用以向中國結算履行結算責任。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承受風險

集團並無經LME Clear結算的未平倉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方面的流動資金風險。因此，以下列表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析並不包括該等風險。

下表所載為集團非衍生產品的財務資產按下列準則撥入相關到期日的分析：

- 投資基金持有的投資考慮贖回通知期、禁售期及贖回限制而分配；
- 若為應付財務負債的現金流出而要在一個月內將所持有各項投資(投資基金除外)、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變現所預期可得的金額(未計變現成本，但預期不重大)撥入「1個月或以下」一欄；
- 於非上市公司的少數權益投資撥入「>5年」一欄；及
- 應收賬款按其到期日歸類；及
- 其他財務資產按其合約到期日或預計出售日期歸類。

	於2023年12月31日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5,107	-	-	-	-	125,107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3,270	2,016	1,071	211	393	6,961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18,250	-	-	-	-	18,25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76,554	-	-	88	7	76,649
應收賬款及按金 ¹	33,090	27	-	-	-	33,117
非衍生產品的財務資產總值	256,271	2,043	1,071	299	400	260,084

	於2022年12月31日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4,965	-	-	-	-	184,965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3,089	2,046	1,042	133	654	6,964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14,962	-	-	-	-	14,96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70,398	-	-	85	11	70,494
應收賬款及按金 ¹	25,138	21	3	-	-	25,162
非衍生產品的財務資產總值	298,552	2,067	1,045	218	665	302,547

1 金額不包括預付款 2.15 億元(2022年12月31日：2.13億元)。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承受風險(續)

下表分析集團於12月31日的非衍生產品的財務負債，按合約到期日劃分其所屬的年期組別。表中所列的金額為合約的未折現現金流，並代表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

	於2023年12月31日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向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 現金抵押品	176,165	-	-	-	-	176,165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27,713	16	118	2	-	27,849
其他財務負債：						
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9	-	-	-	-	9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最高擔保額) (附註49(b))	115	-	-	-	-	115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21,486	422	47	-	-	21,955
借款：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	-	382	85	-	467
租賃負債	33	52	243	1,120	341	1,789
非衍生產品的財務負債總額	225,521	490	790	1,207	341	228,349

	於2022年12月31日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向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 現金抵押品	227,902	-	-	-	-	227,902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8,918	16	120	-	-	19,054
其他財務負債：						
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15	5	-	-	-	20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最高擔保額) (附註49(b))	120	-	-	-	-	120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20,713	442	50	-	-	21,205
借款：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	-	433	85	-	518
租賃負債	35	56	259	1,049	581	1,980
非衍生產品的財務負債總額	267,703	519	862	1,134	581	270,799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承受風險(續)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的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掉期的最高面值總額分別為 11.20 億元(2022年12月31日：9.14 億元)及 107.22 億元(2022年12月31日：零元)。下表分析集團於12月31日按總額基準結算的未到期外匯衍生產品合約(包括所有合約，不論其於匯報期末的盈虧)，按餘下合約到期日劃分其所屬的年期組別。表中所列的金額為合約的未折現現金流，有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即市值)。

	2023年12月31日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89	184	843	1,116
－ 流入	89	184	847	1,120
外匯掉期				
－ 流出	10,699	－	－	10,699
－ 流入	10,722	－	－	10,722

	2022年12月31日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65	142	694	901
－ 流入	66	144	704	914

(c) 信貸風險

風險性質

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是指對手將無法於到期時悉數支付款額的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集團的投資及應收賬款。集團的投資及應收賬款按附註23及24所載會計政策作出減值撥備。

集團亦承受結算及交收風險，因為集團的結算所均擔當交收對手的角色，透過買賣雙方責任的責務變更，就在聯交所、期交所、場外市場及LME進行的合資格的交易與有關的參與者進行交收。香港結算亦同時負責寄存及納入CCASS存管處的證券的完整所有權。因此，集團承受著相當的市場及信貸風險，因為參與者履行交易及寄存證券方面責任的能力可能會因經濟因素的變動而受到負面影響。倘有參與者未能履行交收責任或寄存及納入CCASS存管處的證券的所有權出現問題，則集團可能會承受綜合財務報表中沒有列明的潛在風險。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風險管理－投資及應收賬款風險

集團透過嚴格挑選對手(即接受存款人、債券發行人、債務人及基金經理)及分散投資而限制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所有投資(投資基金所持有的投資除外)均受集團結算及投資信貸限額框架規管。根據該框架，投資的組合層面、單個對手方層面和地理層面均設特定上限。每個投資組合均有其預期虧損上限，每個投資對手方均須符合某個最低投資級別，每項投資另設每個對手最高集中上限，而每個國家的總投資額也另設每個國家最高集中上限。投資基金的基金經理均有雄厚及穩固的財務實力，由董事會委派的投資委員會甄選。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投資(不包括投資基金所持有者)全屬投資級別，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2(穆迪)(2022年12月31日：Aa2(穆迪))。存款只存放於投資級別的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持牌銀行及有限制牌照銀行，以及在集團附屬公司營業的國家的當地銀行監管機構規管的銀行。LME眾實體很大部分現金投資於反向回購投資項目，並以高質素的資產作為此等投資的抵押品。

集團透過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務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資格成為參與者，從而減低所承擔有關應收參與者賬項的風險。

風險管理－結算及交收風險

集團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政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資格成為參與者，監察參與者遵守風險管理措施(例如釐定持倉限額)以及要求結算參與者及其他結算所參與者存入保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及向香港交易所旗下五家結算所分別設立的結算所基金繳款，從而減低所承擔的結算及交收相關風險。香港結算同時保留對把證券寄存並納入CCASS存管處之參與者的追索權。

根據保證金及保證基金制度，香港結算向每名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提供500萬元按金豁免額及100萬元浮動供款豁免額，而每名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獲提供100萬元的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浮動供款豁免額。倘有香港結算或期貨結算公司的結算參與者失責以致產生任何損失，就香港結算而言，其將在扣除其失責結算參與者存於香港結算的抵押品及保證基金供款後承擔有關失責損失，但以失責結算參與者已動用的按金豁免額及浮動供款豁免額為限，而就期貨結算公司而言，其將在扣除其失責結算參與者存於期貨結算公司的抵押品及儲備基金供款後承擔有關失責損失，但以失責結算參與者已動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為限。承擔初步損失後，倘香港結算保證基金儲備及香港結算的非失責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不包括浮動供款部分)已耗盡，香港結算須承擔進一步損失，另倘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儲備及期貨結算公司的非失責結算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不包括浮動供款部分)已耗盡，期貨結算公司須承擔進一步損失。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承擔的損失金額將參照兩者的非失責結算參與者的浮動供款及兩者分別授出的浮動供款豁免額按比例計算。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風險管理－結算及交收風險(續)

於2023年12月31日，香港結算有587名(2022年12月31日：618名)結算參與者，香港結算參與者動用的按金豁免額及浮動供款豁免額合共為7.63億元(2022年12月31日：8.23億元)，而期貨結算公司有139名(2022年12月31日：149名)結算參與者，其結算參與者動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合共為7,900萬元(2022年12月31日：5,700萬元)。

香港結算的按金豁免額及浮動供款豁免額以及期貨結算公司的浮動供款豁免額由香港交易所集團為風險管理而劃撥的股東資金40.00億元所支援，其中分別向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注資10.60億元及8.30億元。

承受風險

於12月31日，集團財務資產須承受的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額相等於其賬面值。集團擁有的財務擔保合約須承受之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額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百萬元	最高信貸風險額 百萬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百萬元	最高信貸風險額 百萬元
財務擔保合約				
償付印花稅署署長的承諾(附註49(b))	(20)	115	(20)	120

為減低信貸風險而持有的抵押品

集團持有若干證券、現金按金及非現金抵押品，以減低集團的信貸風險。抵押品的財務影響(上限為每名對手方的應收款額)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百萬元	為減低信貸風險而持有的抵押品 百萬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百萬元	為減低信貸風險而持有的抵押品 百萬元
應收賬款及按金 ¹	33,117	7,444	25,162	4,862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公平值	58,097	58,097	80,705	80,705
反向回購投資	69,132	69,132	111,418	111,418

1 金額不包括預付款2.15億元(2022年12月31日：2.13億元)。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i) 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無任何非財務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列賬。

下表為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按照HKFRS 13：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值架構級別的分類；當中每項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對有關公平值的計算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級別分類。有關級別如下：

- 級別1：使用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中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2：使用所有重要輸入項目(級別1所涵蓋的報價除外)皆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3：使用重要輸入項目皆不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級別1 百萬元	級別2 百萬元	級別3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級別1 百萬元	級別2 百萬元	級別3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投資基金	870	5,698	－	6,568	662	5,648	－	6,310
－股本證券	－	－	393	393	－	－	654	654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債務證券	16,296	1,954	－	18,250	12,045	2,917	－	14,962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58,097	－	58,097	－	80,705	－	80,705
－遠期外匯合約	－	4	－	4	－	13	－	13
－外匯掉期	－	26	－	26	－	－	－	－
	17,166	65,779	393	83,338	12,707	89,283	654	102,644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58,097	－	58,097	－	80,705	－	80,705
－外匯掉期	－	3	－	3	－	－	－	－
	－	58,100	－	58,100	－	80,705	－	80,705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i) 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於2023年及2022年均沒有工具在級別1與級別2之間轉移又或轉移入／出級別3。

級別2的投資基金、債務證券、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外匯衍生產品合約之公平值是根據莊家、基金管理公司的報價或由有可觀察數據支持的其他價格來源釐定，其中最重要的數據為市場利率、金屬市場價格、市場匯率、各項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最新贖回價格或交易價格。

集團的政策是於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轉變發生當日確認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使用重大而非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平值(級別3)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於1月1日	654	694
於綜合收益表中投資收益淨額下確認的虧損(附註 6)	(253)	(2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虧損	(8)	(19)
於12月31日	393	654
綜合收益表內就12月31日所持資產確認的虧損總額	(253)	(21)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三家非上市公司的少數股本權益，該三家公司分別為富融銀行有限公司、華控清交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廣州期貨交易所。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是香港一家持有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牌照的虛擬銀行。該公司提供一系列銀行服務，包括儲蓄、定期存款、貸款、本地轉賬及外匯服務。

華控清交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是一家數據技術公司，專攻多方安全計算技術的研發工作，通過這項技術已經實現了在數據加密的前提下進行多方數據計算及分析。

廣州期貨交易所是大灣區一家立足於服務實體經濟和綠色發展的交易所。2021年成立後，該交易所成功推出首兩隻產品(工業硅及碳酸鋰期貨及期權)，日後亦將繼續開發更多與綠色發展相關的產品。

上述投資並沒有在活躍市場交易，因此都歸類為級別3投資。估值每半年(於中期報告日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備一次。估值模型所用的假設及輸入項目、估值技術及估值結果經由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於2023年12月31日，三項投資的公平值總額為 3.93億元(2022年12月31日：6.54億元)。公平值採用市場法及資產法釐定，按投資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的分析結果，並參考交易倍數以及可比較公司的財務數據進行估算。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ii) 不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下表概述並非以公平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列賬的長期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租賃負債(毋須披露公平值)除外)。這類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歸類為級別2。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一年後始到期的債務證券 ¹	1,570	1,593	113	113
— 一年後始到期的其他財務資產 ²	95	74	96	70
負債				
借款：				
—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³	447	452	491	490
向印花稅署署長提供財務擔保合約 ⁴	20	30	20	29

1 公平值資料來自一家信譽良好的獨立金融機構。

2 公平值是根據按香港政府債券息率(與各有關資產的合約期限相若，並按估計信貸差價調整)折現的現金流釐定。於2023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折現率介乎3.61%至4.61%(2022年12月31日：4.79%至5.32%)。

3 公平值是根據按與有關貸款的信貸評級和期限相若的貸款當前市場利率折現的現金流釐定。於2023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折現率為4.26%(2022年12月31日：4.88%至5.74%)。

4 公平值乃以財務機構提供此等擔保所收取的費用按香港政府十年期債券息率(並按估計信貸差價調整)作永久持有折現計算，但以財務擔保可涉及的最高風險為限。於2023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折現率為4.80%(2022年12月31日：5.19%)。

短期財務資產和應收款(譬如應收賬款、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短期應付款(譬如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項目的公平值。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會計政策

對於財務資產及負債，若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兩方面的確認金額相互抵銷，又有明確意向按抵銷後淨額結算又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財務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可相互扣減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所得淨額。這項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的事件，且必須是日常業務過程中以至萬一公司或對手方違責、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均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就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LME Clear作為中央對手方所進行活動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匹配。因此，資產及負債的入賬金額相同，確認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在抵銷後列入綜合收益表。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以下類別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於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抵銷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或
- 涉及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涵蓋同類財務工具的類似協議，不論是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i)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工具類型	於2023年12月31日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淨額 ³ 百萬元	涉及總互 抵銷協議 的金額 百萬元	現金抵押品 百萬元	淨額 百萬元
財務資產：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¹	259,093	(237,663)	21,430	(3,727)	(5,264)	12,439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 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²	1,189,427	(1,131,330)	58,097	(44,730)	(13,367)	-
來自參與者、中國結算、資訊 供應商及設備託管服務客戶的 其他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10,415	-	10,415	(1,657)	(339)	8,419
合計	1,458,935	(1,368,993)	89,942	(50,114)	(18,970)	20,858
財務負債：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¹	261,800	(237,663)	24,137	(5,369)	-	18,768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 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²	1,189,427	(1,131,330)	58,097	(44,730)	-	13,367
其他應付中國結算賬款	15	-	15	(15)	-	-
合計	1,451,242	(1,368,993)	82,249	(50,114)	-	32,135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i)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財務工具類型	於2022年12月31日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淨額 ³ 百萬元	涉及總互 抵銷協議 的金額 百萬元	現金抵押品 百萬元	淨額 百萬元
財務資產：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¹	228,859	(216,066)	12,793	(2,580)	(4,137)	6,076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 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²	1,538,681	(1,457,976)	80,705	(52,974)	(27,731)	-
來自參與者、中國結算、資訊供應商 及設備託管服務客戶的其他應收 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10,758	-	10,758	(159)	(112)	10,487
合計	1,778,298	(1,674,042)	104,256	(55,713)	(31,980)	16,563
財務負債：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¹	231,593	(216,066)	15,527	(2,716)	-	12,811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 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²	1,538,681	(1,457,976)	80,705	(52,974)	-	27,731
其他應付中國結算賬款	23	-	23	(23)	-	-
合計	1,770,297	(1,674,042)	96,255	(55,713)	-	40,542

1 香港結算目前在法律上有權將若干與同一結算參與者有關的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與應付賬相互抵銷，並擬以淨額方式結算。

2 LME Clear在法律上有權將個別會員賬戶內同日交收的若干未平倉合約相互抵銷，並擬以淨額方式結算。

3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或應付賬淨額及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淨公平值(即抵銷後款額)、應收／應付客戶的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並不符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抵銷的條件，因為抵銷已確認款額的權利只有在客戶發生失責事件後方可執行。此外，集團不擬將有關結餘以淨額方式結算。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 (ii) 下表為上述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淨額」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對賬。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按上述抵銷後的財務資產淨額：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21,430	12,793	－	－
－來自參與者、中國結算、資訊供應商及設備託管服務客戶的其他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10,415	10,758	－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	58,097	80,705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內的財務資產	1,272	1,611	30	13
預付款	215	213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額	33,332	25,375	58,127	80,718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按上述抵銷後的財務負債淨額：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24,137	15,527	－	－
－其他應付中國結算款項	15	23	－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及黑色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	58,097	80,705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內的財務負債	3,697	3,504	3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額	27,849	19,054	58,100	80,705

54. 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會計政策

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若必要）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香港交易所的賬目。

若收到附屬公司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派息期內的全面綜合收益，又或附屬公司於香港交易所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超出該附屬公司的淨資產的賬面值，即對於該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受控制的特殊目的實體（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財務報表已計入香港交易所的財務報表。

給予非控股權益的出售選擇權先按公平值列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其後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列入香港交易所的收益表。非控股權益行使出售選擇權後，先前確認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金額將撥回，同時相應減少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在財務狀況表上，給予非控股權益的出售選擇權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54. 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32	–	1,232	2,545	–	2,545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6,357	441	6,798	6,177	370	6,547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6,504	1,653	8,157	6,923	187	7,110
衍生金融工具	10	–	10	–	–	–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307	19	326	337	21	35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31	11,817	13,048	1,103	11,582	12,685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	114	114	–	114	114
無形資產	–	435	435	–	429	429
固定資產	–	333	333	–	387	387
使用權資產	–	1,370	1,370	–	1,446	1,44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6,931	16,931	–	16,820	16,820
總資產	15,641	33,113	48,754	17,085	31,356	48,441
負債及股本權益						
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267	–	267	340	–	340
衍生金融工具	10	–	10	–	–	–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704	–	704	614	–	61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42	–	642	694	–	694
應付稅項	358	–	358	356	–	356
其他財務負債	11	–	11	11	–	11
租賃負債	238	1,215	1,453	228	1,321	1,549
撥備	52	97	149	53	63	116
遞延稅項負債	–	80	80	–	84	84
總負債	2,282	1,392	3,674	2,296	1,468	3,764
股本權益						
股本			31,946			31,918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1,009)			(918)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373			346
合併儲備			694			694
保留盈利			13,076			12,637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45,080			44,677
負債及股本權益總額			48,754			48,441
流動資產淨值			13,359			14,789

董事會於2024年2月29日批准

董事

史美倫

董事

聶雅倫

54. 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香港交易所的儲備變動

	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酬金儲備 百萬元	合併儲備 百萬元	保留盈利 百萬元
於2022年1月1日	306	694	13,861
股東應佔溢利	-	-	8,421
2021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4.18元	-	-	(5,290)
2022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3.45元	-	-	(4,366)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	-	26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340)	-	(1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380	-	-
於2022年12月31日	346	694	12,637
於2023年1月1日	346	694	12,637
股東應佔溢利	-	-	10,793
2022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3.69元	-	-	(4,669)
2023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4.50元	-	-	(5,695)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	-	23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372)	-	(1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399	-	-
於2023年12月31日	373	694	13,076

股東資料

2024年財務日誌

公布2023年全年業績	2月29日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	4月24日
公布2024年第一季業績	4月
公布2024年中期業績	8月
公布2024年第三季業績	10月

有權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	2024年4月18日
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香港交易所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4月19日至24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24年4月24日

股息政策

香港交易所採取定期向股東派息的政策。一般而言，香港交易所會每半年派息一次，分別在董事會批准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時宣派／建議派發股息。

在釐定適當的股息金額時，集團積極定期檢視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達到最適宜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過程中會考慮以下因素：

- 預期的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
- 旗下受監管實體的監管資本要求；
- 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
- 預期的營運現金流；及
- 預期的資本開支及策略投資機會。

目標派息率一般為集團全年的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財務業績)的90%。

2023年股息

第一次中期股息	每股4.50元
第二次中期股息	每股3.91元
股息派付比率	90% *

* 根據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的財務業績)

2023年第二次中期股息將全數以港幣現金派付。

2023年第二次中期股息的主要日期

除淨日	2024年3月13日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	2024年3月14日
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香港交易所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3月15日至18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24年3月18日
寄發股息單	2024年3月27日

人民幣櫃台

自2023年6月19日起，香港交易所根據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增設人民幣櫃台供香港交易所股份交易之用。

由於人民幣櫃台僅供於二級市場香港交易所股份交易及結算之用，人民幣計價股份不提供實物證券提存服務。

人民幣計價股份及港幣計價股份在香港交易所股本內屬同一類別股份，兩個櫃台之間可以互相轉換。兩者在所有方面(包括股息、分派及投票表決)享有同等地位。持有港幣計價股份的股東及持有人民幣計價股份的股東擁有完全相同的股東權利，並在香港交易所的所有公司行動中享有相同待遇。

有關在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下買賣及交收人民幣計價股份及港幣計價股份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www.hkex.com.hk)「服務(交易)」一欄。

股份資料

香港交易所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為港股通的合資格股份。現時香港交易所為恒指的成份股，以及為多個可持續發展指數的成份股（有關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

上市

於2023年12月31日

- 已發行股數 1,267,836,895股
- 市值 3,400億元
- 每手買賣單位 100股

港幣櫃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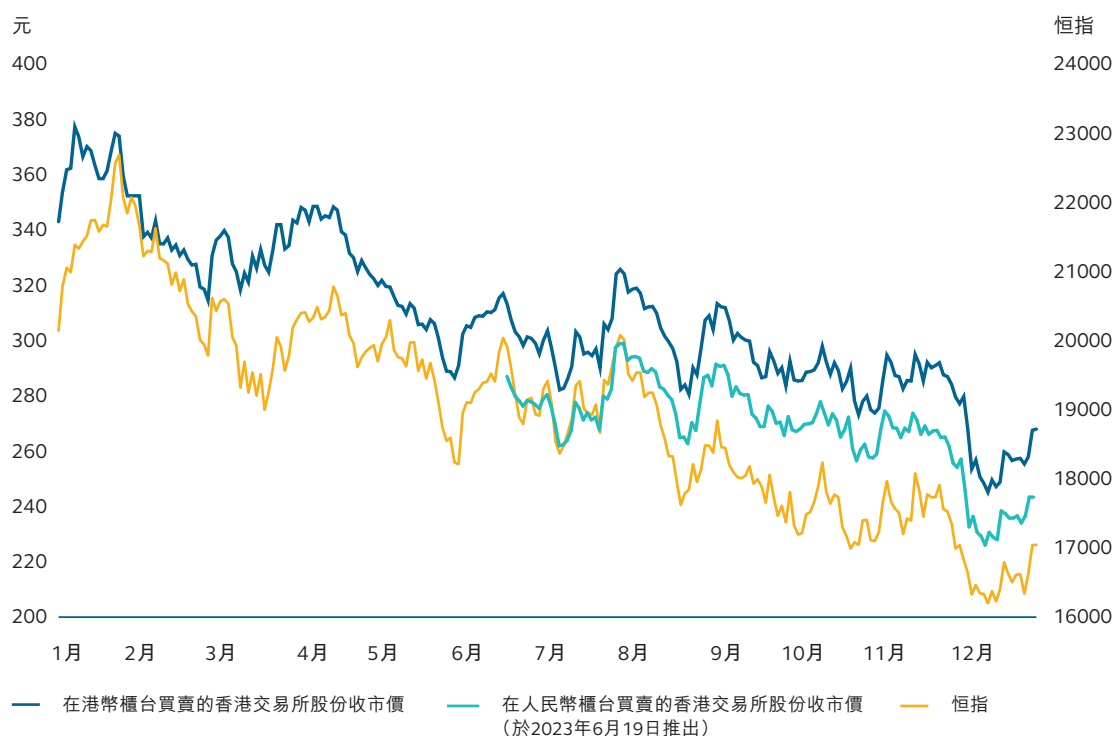
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	388	80388
英文股份簡稱	HKEX	HKEX-R
中文股份簡稱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R
彭博	388 HK Equity	80388 HK Equity
路透	0388.HK	80388.HK
國際證券號碼 (ISIN)	HK0388045442	HK0000931664
SEDOL1(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行情表證券號碼)	6267359 HK	-

美國預託證券

票據代號	HKXCY
CUSIP	43858F109

2023年香港交易所股價表現與恒指對比



於2023年12月31日股權分布(按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

持股量	股東數目	佔股東總數 ¹ 百分比	持有股數	佔香港交易所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1 – 1,000	2,437	51.7	1,004,604	0.1
1,001 – 5,000	1,396	29.6	3,435,496	0.3
5,001 – 10,000	342	7.3	2,556,097	0.2
10,001 – 100,000	426	9.0	13,230,916	1.0
100,001及以上	110	2.3	1,247,609,782	98.4
總數	4,711	100.0	1,267,836,895	100.0

1 百分比僅供參考，而且由於進位關係，相加後或不等於總數。

有關香港交易所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電子通訊

本年報以中、英文印發，並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投資者關係(監管披露)」一欄 [IR](#)。

我們鼓勵股東透過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以電子方式閱覽香港交易所的公司通訊，支持環保。股東可在任何時間向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不少於七天的通知，更改其收取香港交易所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的選擇，費用全免。股東提出該等更改請求的相關安排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投資者關係(股東服務)」一欄。

登記收取訊息提示

股東若擬於香港交易所在「披露易」網站刊發公司通訊時收到通知，可於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www.hkex.com.hk)「市場數據」項下登記使用「訊息提示」服務。有關股東通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有關公司通訊事宜：

郵寄：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 hkex.ecom@computershare.com.hk

有關股份過戶事宜：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 +852 2529 6087

年報反饋

香港交易所極為重視所有對本年報以及對其匯報集團財務及管治表現的意見。股東可透過載於 www.hkexgroup.com/Investor-Relations/Regulatory-Disclosure/Regulatory-Reports 的網上表格或電郵至 ssd@hkex.com.hk 表達意見。

詞彙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 • 於2023年4月26日下午4時30分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香港金融大會堂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 • 將於2024年4月24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 • 香港交易所的股東周年大會

獎授股份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

港融科技 • 港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債券通 • 香港與中國內地建立的債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計劃；海外投資者可透過機制下的北向通投資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內地機構投資者可透過機制下的南向通經香港債券市場投資離岸債券

現貨市場 • 香港交易所的證券相關業務（不包括股票期權）

CCASS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集團行政總裁 • 香港交易所的集團行政總裁

中國結算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香港)/離岸人民幣 • 在中國內地以外買賣的離岸人民幣

商品市場 • 期交所、LME集團及QME的商品相關業務

《企業管治守則》 • 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十四）

衍生產品市場 • 香港交易所的衍生產品相關業務（包括股票期權）

董事 •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

選任董事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出的董事

ESG • 環境、社會及管治

ETF • 交易所買賣基金

ETP • 交易所買賣產品（包括ETF以及槓桿及反向產品）

歐盟 • 歐洲聯盟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外部組合 • 外部管理投資基金

FCA •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財政司司長 •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

FINI •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期交所 •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政府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委任董事 •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委任的董事

大灣區 • 粵港澳大灣區

集團或香港交易所集團 • 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

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 在聯交所買賣的股本證券產品、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期貨結算公司 •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 • 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 www.hkexgroup.com

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 • www.hkex.com.hk

香港交易所網站 • 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及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

HKFRS(s)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恒生國企指數 •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恒指 • 恒生指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香港交易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鐵礦石期貨 • TSI CFR中國鐵礦石62%鐵粉期貨

LGBT+ • 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及跨性別人士等

上市委員會 • 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 《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

LME •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倫敦金屬交易所)

LME Clear • LME Clear Limited

LME集團 • HKEX Investment (UK) Limited、LMEH、LME及LME Clear

LMEH • LME Holdings Limited

LMEmercury • LME Clear的結算系統，通過此系統會員可實時檢視其風險頭寸

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 • 倫敦鋁／鋅／銅／鎳／錫／鉛期貨小型合約

《主板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iFID II • 《金融工具市場指令II》

《標準守則》 •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SCI • MSCI Inc.

滬股通／深股通／滬深港通北向交易 •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深港通買賣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場外結算公司 •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PFMI • 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現稱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和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刊發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

前海聯合交易中心／QME • 深圳前海聯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 香港交易所的集團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見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滬港通 • 上海與香港建立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計劃，讓香港與中國內地投資者可透過當地市場的交易所及結算所，買賣和結算在對方市場上市的股票

股東 • 香港交易所的股東

股份獎勵計劃 • 香港交易所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及香港交易所的僱員股份獎勵2023年計劃

深港通 • 深圳與香港建立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計劃，讓香港與中國內地投資者可透過當地市場的交易所及結算所，買賣和結算在對方市場上市的股票

港股通／滬深港通南向交易 • 內地投資者透過滬深港通買賣在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STAGE • 香港交易所可持續及綠色交易所

滬深港通 • 滬港通及深港通

互換通 • 2023年5月推出的市場互聯互通計劃，讓香港與國際投資者可透過北向互換通參與內地利率互換市場

元 • 港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8樓

T (852) 2522 1122 F (852) 2295 3106

info@hkex.com.hk

hkexgroup.com | hkex.com.hk